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032

2023 年 4 月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荣继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东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刁国栋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波动主要原因：2022 年上半年钴镍产品的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是钴金属产品自 3 月份起单边下滑，因此公司产品销售单价亦出现下滑但公司上半年采购的钴产品价格相对较高，导致结存的部分钴原材料及以钴为原材料生产的产成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公司对该部分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未来，公司一方面将通过拓展供应渠道、优化供应链管理、对库存进行精细化管理等方式控制采购成本与库存规模，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改善产品结构、优化生产工艺和产品定价策略等方式以适应上游价格大幅波动导致产品售价波动的经营环境，从而控制和减小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或规划等前瞻性陈述的，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

分析”中“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需遵守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 2023 年 4 月 24 日的总股本 581,666,921 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9,083,346.05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1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7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0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以上文件的备查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道氏技术、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佳纳	指	芜湖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新能源材料	指	芜湖佳纳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佳纳	指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佳纳	指	江西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道氏	指	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
道氏陶瓷	指	广东道氏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宏瑞新材料	指	江西宏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MJM	指	M. J. M SARLU
MMT	指	MINERAL METAL TECHNOLOGY SARL
格瑞芬	指	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岛昊鑫	指	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道氏	指	江门道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江门昊鑫	指	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赣州昊鑫	指	赣州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兰州格瑞芬	指	兰州格瑞芬碳材料有限公司
共赢商	指	广东陶瓷共赢商科技有限公司
佳纳进出口	指	广东佳纳进出口有限公司
香港道氏	指	香港道氏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股东大会	指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上市	指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
建筑陶瓷	指	用于建筑物饰面或作为建筑物构件的陶瓷制品，主要指陶瓷墙地砖，不包括建筑玻璃制品、黏土砖和烧结瓦等。
釉面材料	指	用于形成陶瓷表面釉面的材料统称，既包括传统的釉料、釉面色料及辅助材料，还包括陶瓷墨水等新型材料。
陶瓷墨水	指	用于陶瓷喷墨打印的耗材。陶瓷喷墨打印具有以下优点：节能减排，摆脱传统工艺需要制片、晒网、刻版等中间工序，缩短了生产周期，减少了原材料的浪费；打印过程完全由计算机控制，可进行复杂图案的装饰；原料标准化，产品质量稳定性提高；可对凹凸面进行装饰、易于实现个性化产品生产；图案的精度提高，可以制备出复杂、高精度的装饰图案。
基础釉	指	又称底釉或面釉，在建陶生产过程中施于坯体表面，与坯体密着、颜料熔合。其主要作用是调整砖形及促使印刷釉、全抛釉发色良好，防止生产过程出现釉面缺陷，如起泡、出现针孔等。
全抛印刷釉	指	系全抛釉和印刷釉的合称。全抛釉是一种配方釉，是施于瓷质釉面砖的最后一道釉料，其形成的釉面可以进行抛光加工；全抛釉砖集抛光砖与瓷质釉面砖的优点于一体，釉面类似抛光砖般光滑亮洁，釉面花色图案丰富，色彩绚丽厚重。印刷釉也是一种配方釉，与釉用色料及印油相配合成为花釉，通过丝网或辊筒印刷后形成建筑陶瓷多种多样的图案。每一种色料对印刷釉都有

		具体要求，同一种色料由于印刷釉成分不同，呈色也会有所差异。
石墨烯	指	一种由碳原子以 sp ² 杂化方式形成的蜂窝状平面薄膜，是一种只有一个原子层厚度的准二维材料，又称单原子层石墨。
金属量	指	各种矿料、金属废料或其金属化合物中，按某金属元素占有所有元素的重量比例折算出的某金属元素的重量。
钴	指	化学元素 Co，原子序数 27，原子量 58.93。主要用于高温合金、硬质合金、电池、色釉料、磁性材料及催化剂等领域。
钴盐	指	钴金属离子与酸根构成的化合物。
三元材料	指	镍钴锰酸锂或镍钴铝酸锂的简称，其中三元指的是镍、钴、锰（铝）三种金属，具有储存电能的功能，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道氏技术	股票代码	300409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道氏技术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Dowstone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Dowstone		
注册地址	广东省恩平市圣堂镇三联佛仔坳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94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怡水三路 1 号 1 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dowstone.com.cn		
电子信箱	dm@dowstone.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楠	刘小兰
联系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怡水三路 1 号 1 座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怡水三路 1 号 1 座
电话	0757-82260396	0757-82260396
传真	0757-82106833	0757-82106833
电子信箱	dm@dowstone.com.cn	dm@dowstone.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怡水三路 1 号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徐冬冬、刘志鹏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蓝天、陈思捷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6,862,129,848.40	6,569,192,183.21	4.46%	3,314,724,36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189,433.25	561,699,962.81	-84.66%	60,516,43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946,311.12	564,742,664.05	-89.03%	8,008,74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349,067.58	445,615,132.35	-117.36 %	534,005,406.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1.02	-85.29%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1.02	-85.29%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14.52%	-12.65%	2.45%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1,703,301,622.76	7,990,019,874.43	46.47%	4,835,000,74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11,916,581.60	4,492,026,551.95	20.48%	2,479,168,494.74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1482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	------	------

营业收入	1,854,521,728.41	1,870,082,735.54	1,561,728,944.78	1,575,796,43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470,134.70	104,601,808.60	-125,184,266.88	-64,698,24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789,139.19	87,152,876.56	-127,533,541.75	-63,462,16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448,707.95	-195,563,023.76	-633,818,712.88	289,583,961.1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0,979.04	-19,075,501.86	-1,393,161.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810,319.70	19,608,343.53	24,859,083.86	
债务重组损益	-115,144.00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81	1,562.29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784,044.38	14,340.00	2,309,813.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34,590.29	-2,336,218.11	-15,397,069.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6,542.38	-2,034,433.31	49,716,543.84	
小计	36,562,199.02	-3,821,907.46	60,095,209.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06,377.53	-831,334.93	7,575,536.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12,699.36	52,128.71	11,985.19	
合计	24,243,122.13	-3,042,701.24	52,507,687.4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个税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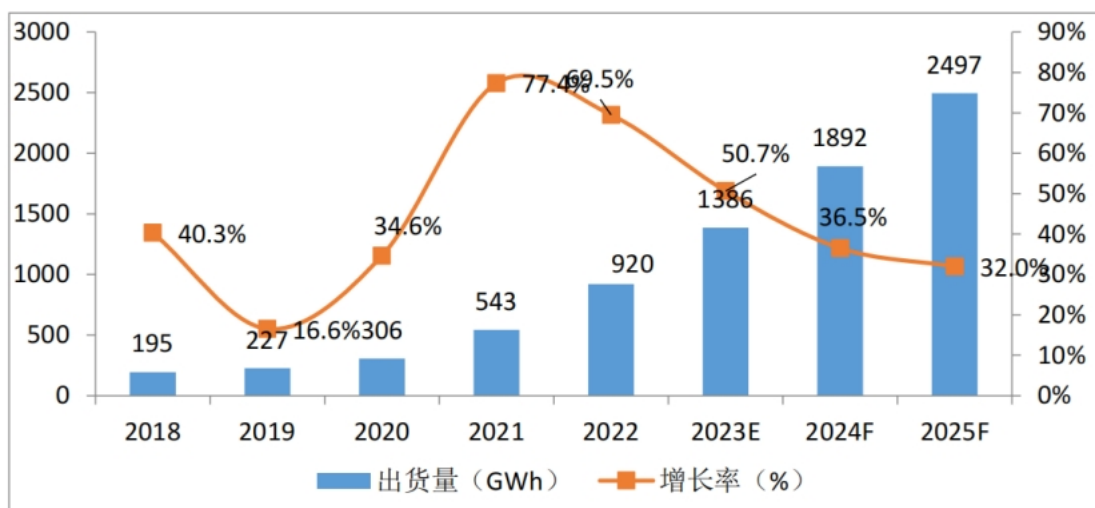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聚焦新材料业务，专注材料创新、工艺创新、产品创新。近年来，公司全力拓展新能源赛道，从单一陶瓷材料业务发展形成“碳材料+锂电材料+陶瓷材料”的新格局。在保持陶瓷材料业务领先地位的同时，碳材料业务和锂电材料业务逐渐成为公司核心战略业务。

（一）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1、锂电池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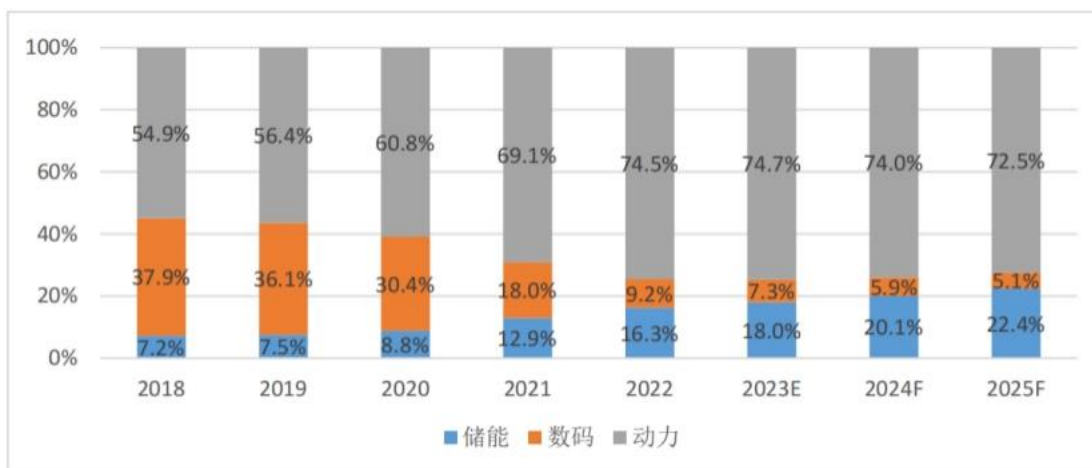
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数据显示，2022 年受新能源汽车与储能终端市场需求带动，全球锂电池出货量 920GWh，同比增长 69.5%，其中中国锂电池出货 655GWh，同比增长 100%，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和储能需求的不断提升，预计到 2025 年全球锂电池市场出货量将接近 2500GWh。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

从出货结构来看，2022 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占比全球锂电池出货总量比例为 74.5%，其次为储能电池，占比 16.3%，动力电池仍为全球锂电池市场核心带动领域。国内出货结构同样如此，动力电池市场出货量 480GWh，同比增长超 1 倍；储能电池出货量 130GWh，同比增长 1.7 倍。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预测，2025 年动力电池出货将超 1700GWh，动力电池市场占比仍超 70%，为锂电池市场增长的第一驱动力。

2018-2025 年全球锂电池出货量结构变化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

注：将小动力、电动工具统计在数码电池领域中

2、碳材料行业状况

公司碳材料产品主要为碳纳米管导电剂，上游原材料主要包括 NMP、天然气、丙烯等化工品，下游应用主要是锂电池领域，涂覆于锂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可以增加活性物质之间的导电接触，提升锂电池中电子在电极中的传输速率，从而提升锂电池的倍率性能和改善循环寿命。

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数据显示，2022 年，动力电池领域导电剂市场仍以炭黑为主导，市场占比约 65%，碳纳米管导电浆料市场占比 24%，随着终端车企客户对动力锂电池性能要求的提升，碳纳米管的渗透率也将逐步提升，预计到 2025 年，碳纳米管导电浆料在动力电池领域占比将达 58%。

2022 年和 2025 年中国动力电池用导电剂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

未来随着碳纳米管导电浆料的应用成本逐渐降低，其在储能电池领域会提高碳纳米管和炭黑复配比例，从而实现碳纳米管渗透率的提升，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 GGII 预计到 2025 年碳纳米管导电剂在储能的占比将达 35%。

2022 年和 2025 年中国储能电池用导电剂占比情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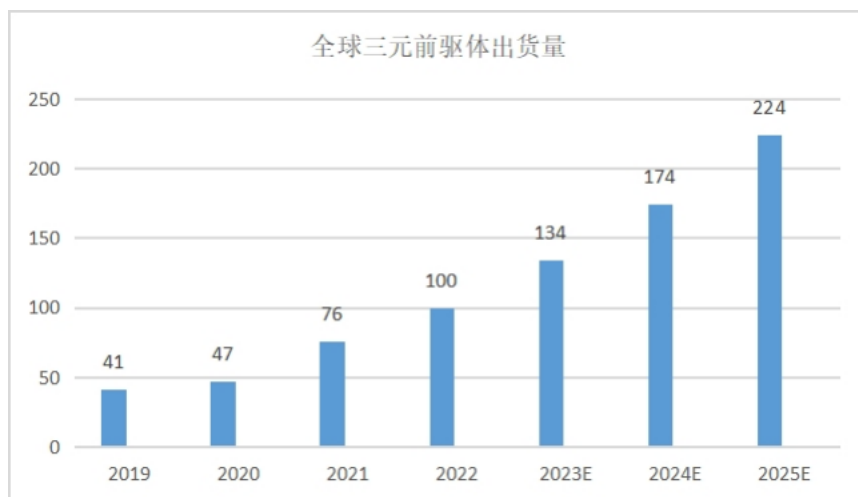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

3、三元锂电正极行业情况

公司锂电材料产品主要包括三元前驱体及钴盐等，上游主要为镍钴锰等原材料生产商，下游行业为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

随着全球三元锂电池出货量的增速发展，加之部分动力工具、消费电子领域三元锂电池的逐步替代，全球三元前驱体出货量加速发展。据 Frost & Sulliva 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国内三元前驱体总产量为 86.07 万吨，同比增长 38.7%；全球范围内三元前驱体总产量为 100.62 万吨，同比增长 34.6%，预计到 2025 年，出货量有望达到 224 万吨，市场规模有望达到约 2400 亿。

2019-2025 全球三元前驱体出货量预测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 浙商证券研究所

4、陶瓷材料行业情况

公司陶瓷材料业务的上游主要为长石、石灰石、高岭土等矿山开采行业，还有生产氧化锆、氧化锆、氧化锌等的化工行业。公司所用的原材料绝大部分为天然普通矿物和普通化工产品，分布广泛，市场供应充足。公司陶瓷材料产品主要为陶瓷墨水和陶瓷釉料，下游为建筑陶瓷行业。

陶瓷行业在城镇化浪潮结束后进入了平稳发展的阶段。《2022 我国陶瓷卫浴行业市场大数据报告》显示，受房地产竣工数据的影响，2022 年 1-12 月，全国陶瓷砖实际产量同比去年降低 15.21%，叠加近年来环保政策的严监管，小企业陆续被淘汰出局或沦为优秀头部企业的代工厂，行业参与者数量逐步减少。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数据，预计 2023 年全国规模以上建筑陶瓷企业数量为 1012 家，较 2022 年减少 36 家，同比下降 3.4%，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由于公司陶瓷材料下游客户主要为行业知名大型优质客户，因此公司陶瓷材料业务的市场份额得到稳步提升。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格局

1、碳材料业务

公司以石墨烯导电剂为起点，于 2014 年开始批量将石墨烯导电浆料用于磷酸铁锂电池，是国内最早将石墨烯批量应用的企业之一，并于 2017 年成功开发出用于三元锂电池的碳纳米管导电剂浆料。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扩宽业务范围，于 2022 年产品线延伸至石墨负极材料和硅基负极材料，相关生产基地也已在建设中。在技术方面，公司坚持人才创新计划，以美国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科学家、中组部引进专家董安钢为首席科学家搭建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在生产工艺、设备设计、配方优化等方面都积累了大量专利技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授权专利 31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10 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1 件，正在申请中专利 29 件。公司在产销规模，客户认可度，研发能力等方面都处于行业第一梯队。

可比公司概况：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概况
688116.SZ	天奈科技	2019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产品包括碳纳米管粉体、碳纳米管导电浆料、石墨烯复合导电浆料、碳纳米管导电母粒等，产品广泛应用于锂电池领域。
603659.SZ	璞泰来	2017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主营业务涵盖负极材料及石墨化加工、隔膜及涂覆加工、自动化装备、PVDF 及粘结剂、铝塑包装膜及光学膜、纳米氧化铝及勃姆石等。
835185.BJ	贝特瑞	2020 年 7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营业务包括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正极材料及石墨烯材料三大业务板块。

2、锂电材料业务

广东佳纳拥有先进的湿法冶炼技术，以及完整的钴盐及三元前驱体生产和销售体系，产业链布局势凸显，产品质量优异稳定，是国内重要的钴产品供应商之一。广东佳纳坚持“专注品质、专注特色、持续进步、追求卓越”的质量方针，已通过 ISO900K ISO1400K OHSAS 1800k 二级计量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五个国际体系认证，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证。广东佳纳拥有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国际领先的检测设备与技术，其钴产品及镍钴锰三元前驱体产品均被认定为省高新技术产品，其高端钴盐出口量处于行业前列水平。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锂电材料板块已授权专利 202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101 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01 件；正在申请专利 63 件（含 3 项 pct）。

未来，随着公司战略规划的推进，在新增产能释放、资源布局、研发创新等方面的落地，公司在锂电材料业务的市场份额将逐步递增。

可比公司概况：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概况
300919.SZ	中伟股份	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
002340.SZ	格林美	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主营业务归属新能源行业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在新能源领域，公司制造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和三元正极材料以及 3C 数码电池用四氧化三钴材料

603799.SH	华友钴业	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是一家专注于钴、铜有色金属冶炼及钴新材料产品深加工，产品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航空航天高温合金、硬质合金、色釉料、磁性材料、橡胶粘合剂和石化催化剂等领域。
-----------	------	--

3、陶瓷材料业务

公司作为建筑陶瓷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技术实力雄厚，是国内唯一的全品类釉面材料上市公司和陶瓷材料全业务链服务提供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陶瓷材料板块已授权专利 93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87 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6 件；正在申请专利 9 件。陶瓷墨水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规模优势和技术优势明显，行业地位突出，处于国产陶瓷墨水的第一梯队，质量和性价比得到了下游客户的充分认可，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新锦成陶瓷集团有限公司、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诸多著名陶瓷企业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随着行业专业化程度和标准化程度的快速提高以及釉面材料产品的升级换代，公司陶瓷材料业务将继续稳步发展。

可比公司概况：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概况
300285.SZ	国瓷材料	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产品涵盖电子陶瓷介电材料、结构陶瓷材料、建筑陶瓷材料（陶瓷墨水、釉料）、电子金属浆料、催化材料，其建筑陶瓷材料主要由其控股子公司山东国瓷康立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营。

（三）行业政策信息

自 2022 年发布至今，公司业务所处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中对公司影响较大的为：

发布时间	发布机关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2022 年 1 月 29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加大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力度，开展钠离子电池、新型锂离子电池、铅炭电池、液流电池、压缩空气、氢(氨)储能、热(冷)储能等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和集成优化设计研究，集中攻关超导、超级电容等储能技术，研发储备液态金属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金属空气电池等新一代高能量密度储能技术。
2022 年 5 月 14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提出，积极参与风电、光伏、海洋能、氢能、储能、智慧能源及电动汽车等领域国际标准、合格评定程序的制定和修订，提高计量和合格评定结果互认水平，提升我国标准和检测认证机构的国际认可度和影响力。
2022 年 5 月 24 日	国务院	《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政策措施》提出，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

2022 年 8 月 1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指出，加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延伸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链条，促进钢铁、铜、铝、铅、锌、镍、钴、锂、钨等高效再生循环利用。推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加大交通运输领域绿色产品供给。大力推广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强化整车集成技术创新，提高新能源汽车产业集中度。提高城市公交、出租汽车、邮政快递、环卫、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比例，提升新能源汽车个人消费比例。加快充电桩建设及换电模式创新，构建使利高效适度超前的充电网络体系。到 2030 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 40%左右，乘用车和商用车新车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分别比 2020 年下降 25%和 20%以上。
2022 年 9 月 26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2022 年 9 月 28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	《关于加快内河船舶绿色智能发展的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提出加快发展电池动力船舶。加强船用动力电池、电池管理系统等技术集成和优化，推进高效节能电机、电力系统组网、船舶充换电等技术研究，提升船舶电池动力总成能力和安全性能，重点推动纯电池动力技术在中短途内河货船、滨江游船及库湖区船舶等应用。以货船为试点，开展标准化箱式电源换电技术研究与应用。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关于做好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稳定发展工作的通知》	坚持科学谋划，推进锂电产业有序布局。指导锂电企业结合实际和产业趋势合理制定发展目标，在关键材料供应稳定、研发创新投入充足、配套资金适量充裕的前提下，因时因需适度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业区域布局，避免低水平同质化发展和恶性竞争，建立创新引领、技术优先、公平竞争、有序扩张的发展格局。加强供需对接，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严格查处锂电产业上下游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	《关于深入推进黄河流域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提出加强工业固废等综合利用。推动山西、四川、陕西等省、区积极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强化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溯源管理，积极推进废旧动力电池循环利用项目建设。
2023 年 1 月 3 日	铁路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支持新能源商品汽车铁路运输服务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意见》	明确了对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范围的新能源商品汽车铁路运输的总体支持政策，铁路运输新能源汽车不按危险货物管理，并提出了工作举措。
2023 年 1 月 30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	在全国范围内启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试点期为 2023—2025 年。主要目标为车辆电动化水平大幅提高。试点领域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显著提高，其中城市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领域力争达到 80%。

部、能源局、
邮政局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三大板块：碳材料、锂电材料、陶瓷材料，其中碳材料和锂电材料均与新能源锂电池相关，且已完成钴资源、钴盐、三元前驱体、导电剂等上下游一体化的布局，具有较强协同性。陶瓷材料业务方面，公司除了服务好现有大客户之外，积极拓展其他战略客户，争取提升细分领域的市场份额，同时在研发方面，加大投入进行工艺创新，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陶瓷材料领域的行业地位。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1、碳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碳材料业务以格瑞芬为主要运营主体，持续完善催化剂、碳纳米管粉体、高纯粉体、导电浆料、NMP 回收等完整的导电剂供应链和研发体系。目前主要产品是应用于锂电池的碳纳米管导电剂和石墨烯导电剂，主要用途是提高锂离子在电极材料中的迁移速率，以提高电极的充放电效率。

另外，公司也在扩张碳材料业务的经营范围，布局石墨化和碳基负极。随着未来产能的陆续投放，将进一步拓展碳材料的业务空间。

（1）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碳材料业务加强与大客户合作，积极拓展其他核心客户，并取得较大突破，持续推动碳材料业务的销售规模；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导电剂产业链的研发和生产体系，规划产能扩张的同时，提高粉体的自供率，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从而提高业务的利润率。

（2）当前产品布局

公司碳材料产品主要包括石墨烯导电剂和碳纳米管导电剂，产品具有稳定性好，品质优异、性价比高等特点，充分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在创新方面，公司持续投入研发，并且在单/双层碳纳米管的工业化生产及应用、高固含碳纳米管浆料、低污染连续纯化技术、二维多孔石墨烯复合浆料等前瞻技术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分类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导电剂	碳纳米管导电剂	主要用于镍钴锰三元动力电池正极、硅基负极
	石墨烯导电剂	主要用于铁锂动力和储能电池
负极材料(建设中)	石墨负极	应用于制造动力电池、消费电子电池和储能电池
	硅基负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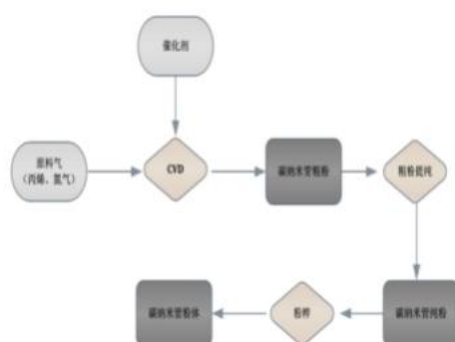
代系	产品名称	量产时间	产品特点	重点应用产品
第一代	石墨烯导电浆料 G8 系	2015 年	石墨烯层数为 8 层，片径为 10um, 具有优异的导电性和加工性能	磷酸铁锂正极
第二代	碳管复配石墨烯导电浆料 G6 系	2016 年	石墨烯层数为 6-8 层，片径为 5-10um, 与碳纳米管复配形成面-线多维导电网络，降低内阻同时可以改善锂离子电池倍率性能	磷酸铁锂正极

第三代	高纯高导电性 细管径导电浆料 NS-7 系	2017 年	碳管直径为 8-15nm, 具有优异的导电性, 在三元以及钴酸锂正极中使用, 可以明显降低电池内阻	三元正极
第四代	细管径薄壁碳管 NS-6 系	2020 年	碳管直径 6-8nm, 长度为 50-100um, 管壁数为 3-5 层, 具有接近单壁碳纳米管的导电性, 单独或复配使用均能使导电剂的添加量降低 30%-50%	磷酸铁锂正极和三元正极
第五代	单壁碳纳米管	已送样客户	直径 1-2nm, 长度 <10um, 比表面积 730-800m ² /g, 纯度 ≥95%	正极材料、硅碳负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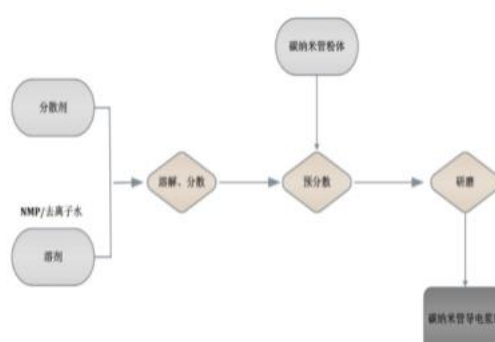
(3)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碳纳米管生产流程

碳纳米管 CVD 生产工艺流程图



碳纳米管浆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碳纳米管粉体采用化学气相沉积法（CVD）方式，化学气相沉积法具备反应过程易于控制、反应温度相对较低、产品纯度较高、单批次产量较高等优点，目前被生产企业广泛应用。

(4) 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公司碳材料业务根据生产计划综合考虑库存量和产品使用情况制定月度采购计划，根据供应商的报价、产品的技术指标、交货周期后确定采购订单。

②生产模式

公司碳材料业务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根据营销部的月度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按照生产控制程序和质量控制体系组织生产。

③销售模式

公司碳材料业务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产品主要向国内外电池厂商配套销售。通过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先进的产品技术优势带动产品销售。

2、锂电材料

(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锂电材料业务以控股子公司芜湖佳纳作为核心平台开展，同时公司设立香港道氏 PTDOWSTONE 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 布局海外镍资源。当前芜湖佳纳及下属子公司分工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
芜湖佳纳	融资控股平台
广东佳纳	三元前驱体、钴盐、镍盐的研发、生产、销售
江西佳纳	三元前驱体、钴盐、镍盐、废旧锂电池回收再利用的生产
芜湖新能源材料	三元前驱体及镍盐的生产

MJM	钴、铜原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MMT	钴、铜原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印尼佳纳	镍原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香港佳纳	海外贸易及投资平台
广东佳纳进出口	海外项目公司采购、出口平台
清远佳致研究院	三元前驱体产品和工艺、固态电池等研发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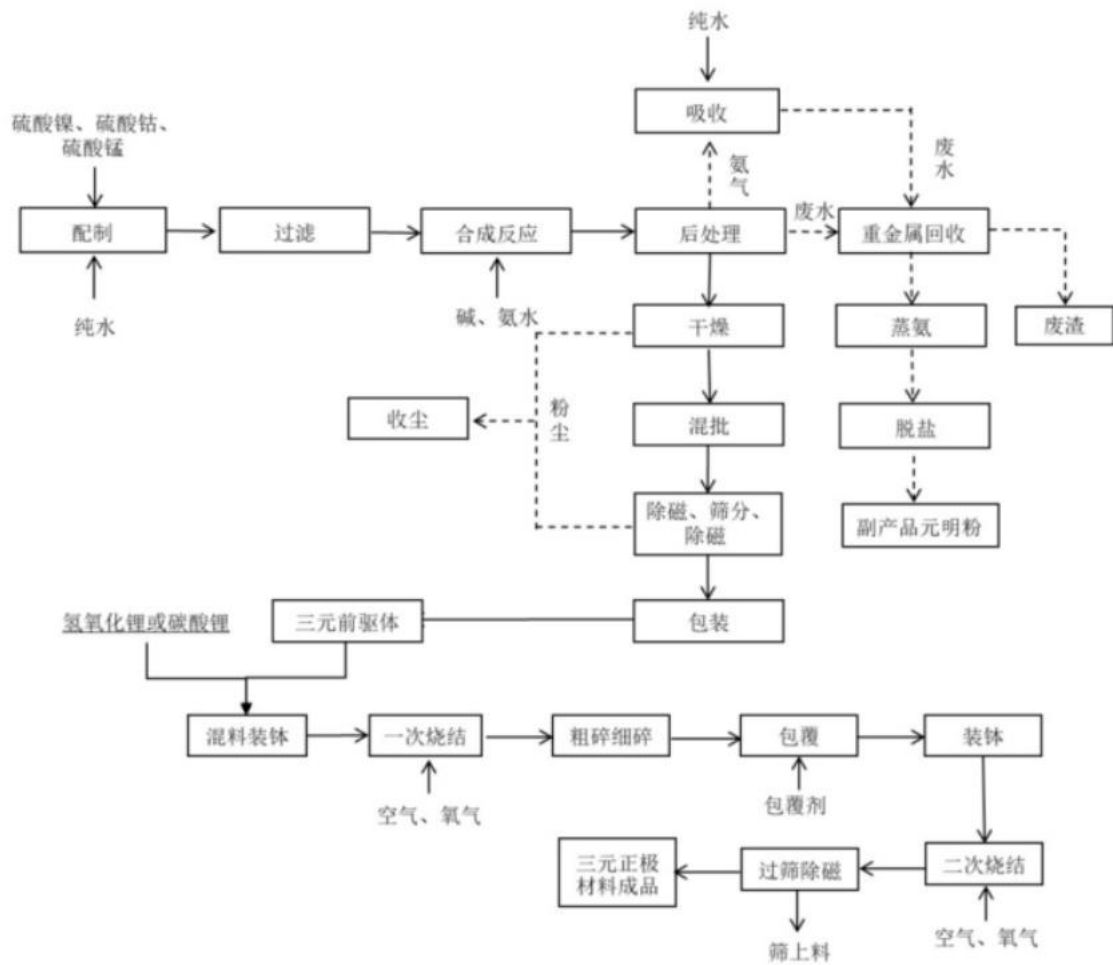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材料业务主要由广东佳纳开展相关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三元前驱体和钴盐，另外由于矿物原料中钴铜伴生，所以电解铜也是公司主要产品之一。

分类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三元前驱体	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	主要用于生产动力汽车、电动工具、储能系统的电池正极材料
钴盐	氯化钴	主要用于油漆催干剂、氨气吸收、干湿指示剂、电镀、陶瓷着色剂、其他钴盐的合成等
	硫酸钴	主要用于制造锂离子电池三元材料、镍氢电池材料、电镀、陶瓷釉料、油漆催干剂、催化剂、分析试剂、饲料添加剂、轮胎胶粘剂
	碳酸钴	主要用于生产钴的氧化物、钴盐、化学试剂、以及玻璃、陶瓷等行业的着色颜料
铜产品	电解铜	主要用于电力、电器、机械、车辆、船舶工业民用器具等方面

(2)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受益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高景气和公司市场开拓战略，公司锂电材料相关产品销售规模实现持续增长；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积极拓展海外客户并取得了重大突破，同时高镍产品的销售规模快速扩大，高镍产品成为未来驱动公司锂电材料业务增长的重要动力。

(3)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4) 经营模式

由于芜湖新能源材料目前尚在建设中，江西佳纳处于投产初期，因此公司锂电材料业务目前主要集中在广东佳纳。广东佳纳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主要生产销售三元前驱体、钴盐、电解铜等产品。

①采购模式

公司锂电材料业务的原材料采购有年度采购和零散采购两种形式。年度采购为公司每年年底根据生产部预计的下一年生产计划，综合考虑库存量 and 产品使用情况制定全年采购计划，然后据此与上游供应商进行谈判，签署年度供应框架合同。零散采购主要为应对新增客户或者年度生产计划之外的生产需求而进行的采购。相较于年度采购，零散采购的规模较小。

②生产模式

公司锂电材料业务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的具体需求进行定量生产。公司根据国内营销部和国际业务部的月度销售计划制定月度生产计划，严格按照生产控制程序和质量控制体系组织生产。

③销售模式

公司锂电材料方面的业务主要采用直销方式销售钴盐和三元前驱体，其中，国内市场销售由国内营销部负责，海外市场销售由国际业务部负责。MJM 和 MMT 生产的电解铜直接对外销售。

3、陶瓷材料

(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陶瓷材料板块的主要产品为陶瓷墨水和陶瓷釉料，主要用于建筑陶瓷行业。业务涵盖了标准化的陶

瓷原材料研发、陶瓷产品设计、陶瓷生产技术服务、市场营销信息服务等领域，是国内唯一的陶瓷产品全业务链服务提供商，也是国内唯一的全品类釉面材料上市公司。

公司提出“推进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的双轮驱动，技术服务无限贴近客户，不断地推出新材料和新技术，解决行业的通用材料技术”的业务方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陶瓷材料已授权专利 93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87 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6 件；正在申请专利 9 件。

①陶瓷墨水

陶瓷墨水是一种含有无机颜料的液体，用于陶瓷喷墨打印工艺中，代替丝网印刷和辐筒印刷。通过喷墨打印，陶瓷墨水可在陶瓷釉面形成各种图案或色彩。陶瓷墨水以无机颜料作为发色体，采用超细微纳米技术和微胶囊包裹技术，使微纳米级颜料均匀分散在有机载体的液体物质，满足了喷墨打印的使用要求。陶瓷喷墨打印技术将喷墨技术引入陶瓷印刷领域，极大的推动建筑陶瓷生产控制的数码化和产品款式的个性化，目前已成为市场上主流的陶瓷印花技术。

②陶瓷釉料

陶瓷釉料是指经过加工精制后，施在坯体表面而形成光面或者亚光釉面或未完全玻化而起遮盖或装饰作用的物料。公司陶瓷釉料产品主要有基础釉、全抛印刷釉、熔块干粒釉。其中熔块干粒釉是公司的新产品，如大板干粒、普通熔块干粒、冰晶干粒、金沙干粒等，是引领大板行业发展的创新产品。

1) 基础釉

基础釉又称底釉或面釉，主要用于生产瓷质釉面砖，在建陶生产过程中施于坯体表面，与坯体密着、颜料熔合。其主要作用是调整砖型，促使陶瓷墨水、色料发色良好，防止生产过程出现气泡、针孔等缺陷，可有亚面、亮面、细腻面、防滑等釉面效果。

2) 全抛印刷釉

全抛印刷釉系全抛釉和印刷釉的合称。全抛釉是一种可以在釉面进行抛光的特殊配方釉，是施于抛釉砖的最后一道釉料。全抛釉按照施釉方式不同分为淋釉全抛釉和印刷全抛釉。印刷釉是陶瓷色料的载体，有助于色料发色，使图案有质感。

3) 熔块干粒釉

熔块干粒釉产品包括熔块干粒和其他晶体干粒及相应配套的添加剂等，客户通过全抛、半抛或不抛等加工工艺，将大板干粒、普通熔块干粒、冰晶干粒、金沙干粒等创新性的新产品应用于大板生产中。

(2)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陶瓷材料业务呈现稳中升的态势，2022 年，同时受房地产行业下行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陶瓷材料生产厂商普遍遭遇较大的生产经营困难，中小规模企业加速出清，公司作为业内领先企业，受益于行业集中度提升的趋势。随着原材料价格下降和产品提价等积极因素的出现，行业开始逐步转暖。特别是四季度以来，从中央到地方陆续出台了多轮房地产放松政策，从信贷、债券、股权融资“三箭齐发”助力保交楼，多种角度放宽房地产的融资需求，行业景气度有望加速修复。瓷砖和陶瓷墨水作为房地产行业的“强竣工产品”，出现更明显的边际改善空间。

(3) 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原材料的品质决定了公司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供应商的选择和确定由公司研发部门、生产部门和采购部共同负责。研发部门与生产部门共同分析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与供应商确定原材料的质量指标，采购部则负责现场考核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和供应能力，与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和签订合同。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大多是长期合作，年初签订年度供货合同，具体生产所需原材料由采购部下达采购指令，并根据采购的金额实施分级审批制度。

②生产模式

1) 陶瓷墨水是标准产品，公司根据订单和库存等确定公司的生产计划。公司的订单系统可根据公司墨水的装机台数和目前正在洽谈的拟装机台数确定公司下月的墨水用量，再根据公司的合理库存以确定公司的排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2) 釉料产品兼具标准化和个性化。标准化是指釉料有标准的基础配方，但具体到某一客户则需要对产品配方进行有针对性的微调，向不同客户供应的同类产品的互换性较差，因此又具有个性化的特征。公司产品生产组织具体如下：

公司现有客户的既有产品，客户与公司签订的均是长期订单，公司根据其订单合理安排生产和库存，确保对客户需求的及时响应。对于新客户和老客户采购新产品，由于建筑陶瓷生产企业所处地域的不同，因此其坯体材料和窑炉生产条件不尽相同，公司在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首先需要现场收集客户所使用的坯体材料与配方、烧成温度、关键设备的性能和指标等，研究确定产品配方。如果公司现有的产品有与之适配的产品，则直接进入客户生产线上试验，满足客户的需求后，直接进行后续生产；若无适配产品，公司先根据客户的具体情况调整产品配方，生产样品并将样品提供给客户，由客户在其陶瓷生产线上试验，满足客户的需求后，公司正式确定该客户的产品配方，依据该产品配方，进行后续生产。

③销售模式

公司陶瓷材料板块销售以直销为主。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清晰的战略定位和产业布局

公司坚持牢牢把握新能源的快速发展趋势，以锂电池材料产业链为主赛道，以现有核心技术为依托，推动公司业务从传统的陶瓷材料向新材料研发生产一体化平台方向转型升级。三元前驱体方面，面对国内激烈的竞争环境，同时采取差异化的市场销售策略，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并成功打入国际大客户的供应链，有望以此为契机不断提升海外市场的市占率。碳材料方面，加快石墨烯、碳纳米管导电剂经营规模化和产业化，扩大行业领先优势。加快推进硅碳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的建设投产，力争成为锂电池材料的综合提供商。公司持续推进技术迭代和产品升级，加强与产业链生态伙伴的深度合作，快速在新能源电池市场抢滩卡位。

除了清晰的战略定位以外，前瞻性的上下游产业布局同样重要。碳纳米管方面公司建立了从催化剂到粉体到浆料的一体化布局，并继续扩张粉体产能，2023 年将实现粉体 100%自供，有利于公司控制浆料成本，提升竞争力；在锂电材料三元前驱体业务方面，公司早在 2018 年开始就布局上游钴资源，建立一套包括上游原材料采购、湿法冶炼、中游钴镍盐及下游三元前驱体的生产和销售在内的完整产业链，有利于公司有效控制三元材料的成本，不断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

（二）扎实的技术积累与创新驱动

公司秉承“人才引领，研发驱动，以创新铸造一流新材料企业”的愿景，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锂电材料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积极引进高端技术人才，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优化研发组织体系建设，确保公司研发实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碳材料板块，公司以科技研发为主导，拥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在传统化学氧化还原法的基础上，自主开发出新型石墨烯制备技术，成为国内石墨烯产业化的领军企业。公司碳纳米管的研发能力居行业前列，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包括新型连续化环保提纯技术、单壁碳纳米管的研发制备、高倍率碳纳米管的制备技术、高固含量导电剂的制备、石墨烯粉体工业制备体系工艺和技术、石墨烯导电浆料制备工艺和技术、石墨烯碳纳米管复合导电浆料工艺和技术、碳纳米管粉体制备技术、氧化插层石墨快速制备石墨烯技术等，成为公司不断创新发展的基石。

锂电材料板块，公司研发战略重心聚焦“产品与用户”，通过产学研一体化推进一流研发平台建设。目前，公司已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清远佳致新材料研究院（省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公司专注于单晶、高镍、无钴、四元前驱体、废旧锂电池循环回收、镍钴盐规模化高效提取和钠离子电池等核心引擎技术开发，深度布局前驱体迭代技术和前沿产品适应产品高速迭代的市场环境。三元前驱体研发及工艺技术持续精进，拥有优质小颗粒单晶高镍产品，具有成熟的连续法、半连续法、间歇法多种前驱体制备工艺技术，单晶工艺晶体结构控制技术国内领先，高镍前驱体形貌和微孔孔隙率控制技术具有独创性。

陶瓷材料板块，作为国内致力于建筑陶瓷材料创新的领头人，公司在创新的道路上永不止步，打好基础、储备长远，实现前瞻性技术创新。公司不断深入对微纳米制造技术、超分散技术、喷墨打印技术、包裹技术等基础技术的研究，在此基础上开发出以陶瓷墨水制备技术、成釉标准化技术、熔块及干粒应用技术、色料制备技术等为核心的核心技术，以材料应用为切入点，建立了一整套完整丰富的产品体系，成为国内建筑陶瓷材料产品领先的制造商。公司现建有“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知识产权示范单位”等创新平台，并与清华大学、复旦大学、中国科学院、华南理工大学、上海硅酸盐研究所等著名高校开展合作，共同深化技术创新。

（三）以成本管控和质量管理为核心的精益管理优势

公司精益管理主要体现在成本管控和质量管理。公司通过持续提高研发创新、改进和革新工艺技术、提高自动化水平、实施平台化生产、优化生产线模式、加强供应链管理、推行全员质量成本控制和精益生产等方式，确保对成本的精确管控，不断降低产品成本确保公司核心产品在行业竞争中处于成本领先优势。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ISO9000、ISO14000、ISO18000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环保法规 Reach、ROSH 检测认证，具有完备的质量控制能力。

公司对产品成本的精确管控，确保了公司的主导产品在与业内其他企业竞争时具有价格优势，特别是对重点客户的中小批量产品时，公司依托强大的一体化生产能力，在保持产品成本优势的同时，公司产品品质得到了业内客户的广泛认可，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升级，公司生产的碳材料产品，品种齐全、纯度高、导电性高等优势，锂电材料板块公司产品质量优异，性能稳定、技术领先，各类指标一致性好，陶瓷材料方面，公司是目前国内唯一的全品类釉面材料上市公司和陶瓷材料全业务链服务提供商，产品品质优良，赢得核心客户的高度认可。

（四）丰富的客户资源与生态协同

经过多年的业务拓展，公司已同国内外众多客户建立了长期深层次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产品质量、价格、交付能力、同步研发能力、生产管理等方面得到了客户认可，公司已能在新项目开发的早期参与客户的同步研发并了解客户的配套需求。

在碳材料领域，公司得到业内主流客户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认可，产销量正迅速提升，顺利进入行业前列。

锂电材料领域，公司三元前驱体产品实现弯道超车，大力扩张海外市场，率先进入 POSCO 等国际知名客户供应链，与国内同业竞争对手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国内客户资源方面同样优质，覆盖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雅城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客户；钴盐产品客户主要有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ATL）、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雅城新材料有限公司、ECOPRO. BHP、CODELCO、SMR、嘉能可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电解铜客户主要有 TRAXYS 和 SAMSUNG 等国际优质企业。

陶瓷材料领域，作为公司传统优势业务，早已形成较好的客户结构，包括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意陶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等在内诸多著名陶瓷企业已成为公司重要的合作伙伴。较好的客户结构加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新产品推广，将为公司维护在釉面材料行业的领先地位发挥巨大作用。

随着碳材料和锂电材料业务成为公司的支柱板块，公司多年积累的客户资源在新能源锂电产业领域形成了交互生态和产业链协同，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影响力，提升公司行业地位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2 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一年，适逢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各地区部门高效统筹经济社会发展，推进一揽子措施落地。面对全球地缘政治冲突加剧、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行业竞争加剧，和原材料持续高企的局面，公司在董事会正确的领导下，推进新产品产业化进程，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坚持走科技创新道路，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优化客户结构，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向着“成为全球领先的新能源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的目标不断前进。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686212.98 万元，同比增长 4.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618.9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194.6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22 年上半年钴镍产品的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钴金属产品自 3 月份起呈单边下滑趋势，同时公司产品销售单价亦出现下滑，而主要原材料成本的下跌幅度滞后于产品价格下调幅度；另一方面，公司上半年采购的钴产品价格相对较高，导致结存的部分钴原材料及以钴为原材料生产的产成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公司对该部分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情况如下：

(1) 优化产业布局，强化主业优势

报告期内，为了适应锂电池产业的发展需要，加快碳材料和锂电材料的平台化布局，公司进一步加强产业链建设。碳材料方面，公司加大粉体研发和产能扩张，成功实现催化剂、粉体、浆料的自研、自供。锂电材料方面，公司致力于推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可持续发展产业链建设，提供“电池级镍钴盐制备—高性能前驱体制造—废旧动力电池拆解—有价金属高值化绿色回收—前驱体材料循环再造”的产业链集成技术服务模式。与印尼华迪投资集团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拟在印尼建设年产 2 万吨高冰镍项目，为公司提供可靠的镍资源保障，进一步降低原材料成本，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 推进产能建设，加快资源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各业务板块的发展情况以及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制定了相应的产能建设计划。

碳材料方面：基于碳纳米管和负极材料未来发展趋势，结合兰州新区新材料及新能源储能电池产业集群效应明显，区域位置及配套完善等特点，格瑞芬与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碳材料项目合同书》，设立兰州格瑞芬，投资建设“年产 5,000 吨碳纳米管粉体、3 万吨碳纳米管浆料(含相关产业链配套)和 15 万吨硅碳、石墨负极材料及石墨化加工生产项目”，其中，一期建设规模 7 万吨石墨负极材料(含 10 万吨石墨化加工)，已于 2022 年 5 月底开工建设，计划建设周期 16 个月(不含 3 个月冬歇期)；二期建设规模 5 万吨硅碳负极材料(含 5 万吨石墨化加工)、5,000 吨碳纳米管粉体、5,000 吨碳纳米管纯化、5,000 吨碳纳米管高温纯化及 3 万吨碳纳米管浆料，正在进行前期准备工作，计划建设周期 14 个月(不含 3 个月冬歇期)。项目建成后，兰州基地将成为公司最重要的碳纳米管导电剂一体化研发生产基地及技术最先进的硅基负极材料一体化研发生产基地，战略性推进碳纳米管导电剂及硅基负极一体化产业，将明显降低成本和极大的拓展格瑞芬碳材料的发展空间。

目前，公司已形成“青岛+江门(古井和恩平)+龙南”三大导电剂生产基地。其中青岛基地、已形成年产 2 万吨导电浆料产能，江门基地已形成年产 2 万吨导电浆料产能，2023 年规划再建设年产 2 万吨导电浆料产能。

锂电材料方面：公司已形成“英德+龙南+芜湖”三大三元前驱体生产基地，并配套钴镍盐产线。其中英德基地已形成年产 4.4 万吨三元前驱体产能。龙南基地一期项目 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已建成。芜湖基地已开工，正积极推进建设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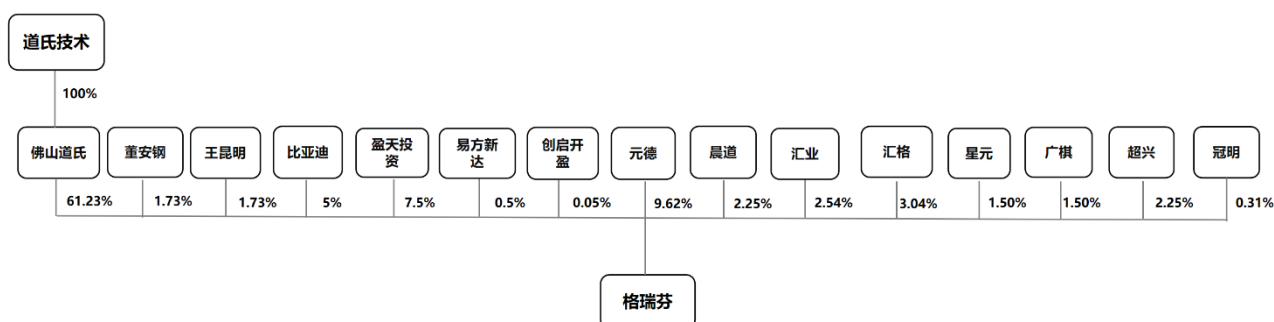
此外，公司在刚果(金)已有 1.2 万吨电解铜，新建年产电解铜 2 万吨和钴中间品 0.3 万吨金属量的项目，已于 2022 年年底投产。投产后非洲刚果(金)基地将形成年产电解铜 3.2 万吨和钴中间品 0.3 万吨金属量总产能。

(3) 建立生态伙伴，深化战略协同

报告期内，为把握新能源快速发展的机遇，推进公司经营战略，子公司格瑞芬和广东佳纳都成功引入战略投资者。

碳材料方面，格瑞芬引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广祺智行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外部战略投资者，同时，佛山道氏和佛山市汇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汇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同步对格瑞芬进行增资，合计增资 10 亿。增资完成后不仅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碳材料行业的行业地位和品牌价值，提高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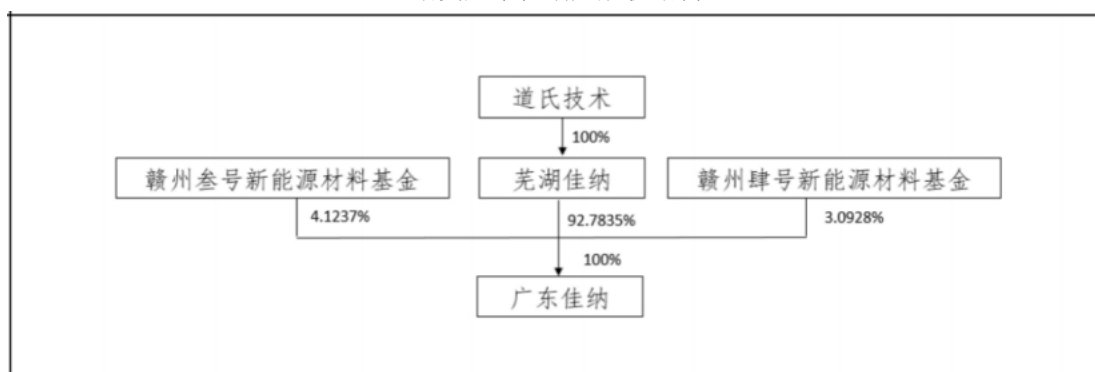
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锂电材料方面，公司两度引入国资背景的战略投资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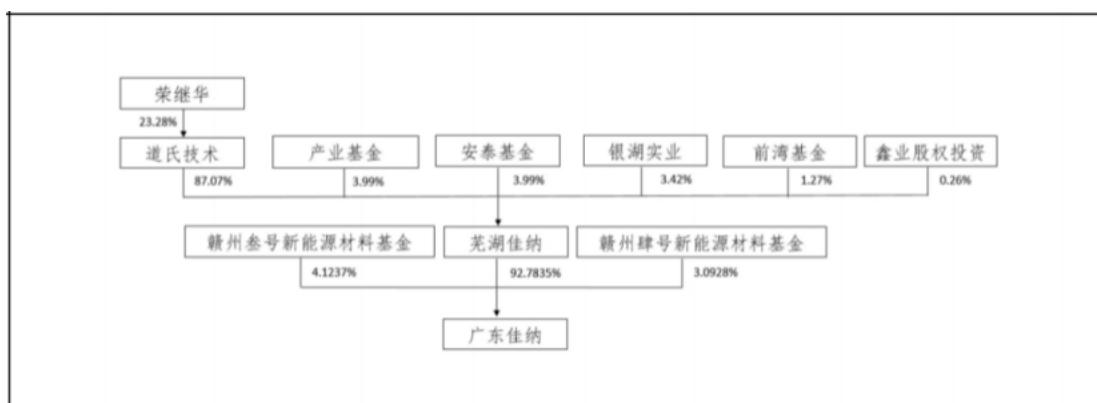
2022 年 2 月，赣州发展叁号新能源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赣州发展肆号新能源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出资，通过现金方式分别对广东佳纳增资 4 亿元和 3 亿元，用于江西佳纳的项目建设及运营。

增资广东佳纳后股权结构



2022 年 3 月，芜湖江北新区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1.44 亿元，芜湖市安泰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536 亿元，芜湖银湖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3.888 亿元，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4.536 亿元，高管团队持股平台芜湖市鑫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0.3 亿元，合计增资芜湖佳纳 14.7 亿元，将全部用于在芜湖市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上述资金根据资金使用计划陆续到位。

增资芜湖佳纳后股权结构



(4) 深化大客户合作，积极拓展其他优质客户

碳材料业务方面，公司在完成产量和产品迭代升级的同时，继续稳固比亚迪公司核心供应商的地位。加大行业内其他优质客户的开拓，现已进入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创新航科技有限公司、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供应商体系。

锂电材料业务方面，继续积极拓展客户，争取覆盖更多优质客户，目前三元前驱体产品下游客户覆盖了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国外客户等；钴盐产品客户主要有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ATL)、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雅城新材料有限公司、ECOPRO、BHP、CODELCO、SMR、嘉能可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电解铜客户主要有 TRAXYS 和 SAMSUNG 等国际知名企业。

陶瓷材料方面，作为公司传统优势业务，早已形成较好的客户结构，包括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意陶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等在内诸多著名陶瓷企业已成为公司重要的合作伙伴。较好的客户结构加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新产品推广，将为公司维护在釉面材料行业的领先地位发挥巨大作用。

(5) 优化组织结构，提升管理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规模扩大以及战略规划布局需求，特别是碳材料业务和锂电材料业务快速扩张，组织架构、管理机制以及人才建设对处于成熟发展期的公司至关重要。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组织架构进行了优化调整，对碳材料、锂电材料业务模块、产品架构、各事业部定位进行了合理优化，明确了公司目前三大产业板块，即碳材料、锂电材料、陶瓷材料；董事会领导下的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部管控体系、管理流程、审批权限以及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和优化。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运营职能，全面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862,129,848.40	100%	6,569,192,183.21	100%	4.46%
分行业					

制造业	6,861,830,227.90	99.99%	6,568,867,589.90	99.99%	4.46%
其他	299,620.50	0.01%	324,593.31	0.01%	-7.69%
分产品					
锂电材料	3,943,885,319.26	57.47%	3,782,308,219.76	57.58%	4.27%
陶瓷材料	1,408,343,538.58	20.53%	1,492,127,869.22	22.71%	-5.62%
碳材料	730,096,272.51	10.64%	573,340,226.36	8.73%	27.34%
其他	779,804,718.05	11.36%	721,415,867.87	10.98%	8.09%
分地区					
国内地区	5,399,655,745.76	78.69%	5,509,769,451.76	83.87%	-2%
海外地区	1,462,474,102.64	21.31%	1,059,422,731.45	16.13%	38.04%
分销售模式					
直销	6,862,129,848.40	100.00%	6,569,192,183.21	100.00%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海外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业务						
制造业	6,861,830,227.90	5,739,984,220.48	16.35%	4.46%	13.98%	-6.99%
分产品						
陶瓷材料	1,408,343,538.58	1,053,956,730.78	25.16%	-5.62%	-10.94%	4.47%
锂电材料	3,943,885,319.26	3,589,065,797.40	9.00%	4.27%	21.57%	-12.94%
碳材料	730,096,272.51	590,955,540.49	19.06%	27.34%	38.16%	-6.34%
其他	779,804,718.05	506,006,151.81	35.11%	8.09%	7.12%	0.59%
分地区						
国内地区	5,399,655,745.76	4,606,739,236.97	14.68%	-2.00%	6.92%	-7.12%
海外地区	1,462,474,102.64	1,133,244,983.51	22.51%	38.04%	55.82%	-8.8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锂离子电池产业链各环节主要产品或业务相关的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转型以来，依靠多年来对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行业的投入，打造了完备的产业化平台，目前已经建立现代化的自主研发体系。公司拥有优质小颗粒单晶高镍产品，具有成熟的连续法、半连续法、间歇法多种前驱体制备工艺技术，单晶工艺晶体结构控制技术国内领先，高镍前驱体形貌和微观孔隙率控制技术具有独创技术。公司具有单晶、高镍为代表的前驱体技术集成包，引进韩国研发团队，拥有多个高质量技术发展平台，并掌握多项核心技术：

(1) 镍钴锰三元素原子级均相共沉淀技术：通过营造双铵盐缓冲溶液体系，精确控制三元前驱体中镍钴锰三元素的络合速度和络合数量，实现均相共沉淀，极大的降低了镍钴锰三元素的偏析概率，制备的前驱体球形度好、振实密度高、一次颗粒均一、粒度分布窄，可有效降低正极材料在充放电过程阳离子混排严重、晶格畸变的风险。

(2) 独特的三元前驱体形貌协同优势晶面取向设计技术：独特的三元前驱体形貌协同优势晶面取向设计技术：通过设计镍钴锰三元前驱体材料内部结构和表面颗粒的微结构，控制其优势晶面生长取向和结晶程度，实现晶体定向生长控制，形成高稳定性的优势晶面；改善其热稳定性和高电压下循环性能。在制备过程中找出最优的生长速度和晶体堆积方式、以及一次颗粒的微观形貌，从而从根本上减少三元正极材料充放电过程的体积膨胀，减少二次颗粒内部裂纹的产生，提升了一次颗粒之间的晶界强度，正极材料在循环中的颗粒结构的稳定性。

(3) 单晶高压实小粒径镍钴锰三元前驱体制备技术：通过采用单釜间歇法制备前驱体，在晶种制备和晶种生长过程中精确控制前驱体颗粒一次晶粒的形核与生长，已突破高倍率长循环小颗粒单晶技术壁垒，所得产品颗粒细小、粒度分布窄、形貌规整、振实密度高。解决小粒径商业材料长循环带来的颗粒粉化严重、循环稳定性差、比容量小、安全性能等问题。该工艺产品能同时兼顾高电压、高容量、高压实、长循环、高倍率、低直流内阻等特点。

(4) 高容量长循环镍钴锰正极材料模型反馈调节前驱体技术：通过控制前驱体颗粒一次颗粒堆积形态及晶面优先生长方向，所得前驱体内部结构为：一次颗粒呈辐射状排列定向生长；减少后端制备的三元正极材料的体积膨胀，减少二次颗粒内部裂纹的产生，提升了一次颗粒之间的晶界强度和充放电循环中的颗粒结构的稳定性；另外通过研究正极材料烧结工艺，使具有高比容量、长循环性能以及高功率等优点，最终反馈调节前驱体生产工艺参数。在保持了高容量的特性同时还显著地提升材料的循环性能。

(5) 掺杂及包覆定制化生产及共沉淀调控技术：具备控制多种元素均相掺杂和均相包覆技术，此技术可以通过单元素掺杂、多元素共掺杂、单元素包覆、单元素/多元素掺杂&包覆等改善高镍产品和低镍高电压产品循环寿命、续航里程和安全性能。

(6) 新型自动化工程技术装备研发及制备工艺匹配研究：围绕高性能制造设备、高性能在线监测设备、高质量装配技术等前驱体制造过程中所必须的关键装备技术开展工作，研究反应釜设计、前驱体制造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研究装备集成过程中各种条件的影响规律，提升前驱体制造过程装备的水平和质量。可稳定生产出一致性好，粒度、比表、振实高度可控的高性能镍钴锰三元前驱体。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 30%以上产品的销售均价较期初变动幅度超过 30%的

适用 不适用

不同产品或业务的产销情况

	产能	在建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分业务				
制造业	626,000	108,000	61.95%	387,797
分产品				
主要陶瓷材料	440,000		73.4%	323,086
主要锂电材料	114,000	63,000.00	23.8%	27,127
主要碳材料	40,000	45,000.00	60.3%	24,130
其他	32,000		42.0%	13,454

注：上述产能利用率计算时未折算产能。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陶瓷材料合计	销售量	吨	337,624	331,407	1.88%
	生产量	吨	323,086	342,180	-5.58%
	库存量	吨	29,317	43,904	-33.23%
锂电材料合计	销售量	吨	24,146	29,298	-17.58%
	生产量	吨	27,371	29,534	-7.32%
	库存量	吨	5,421	1,734	212.72%
碳材料合计	销售量	吨	24,781	13,907	86.37%
	生产量	吨	24,130	14,793	63.12%
	库存量	吨	2,286	2,325	-1.66%
其他	销售量	吨	13,568	12,428	9.17%
	生产量	吨	13,454	12,517	7.48%
	库存量	吨	662	294	125.4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销定产，生产、销售及库存相应变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是否正常履行	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NCM 前驱	POSCO CHEMICAL	590,000	0	0	590,000	0	0		是	否	否	

体(高镍)	CO., LTD											
-------	----------	--	--	--	--	--	--	--	--	--	--	--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制造业	原材料	5,089,003,994.33	88.66%	4,440,643,526.86	88.18%	14.60%
制造业	制造费用	285,648,068.21	4.98%	279,042,036.18	5.54%	2.37%
制造业	人工费用	126,207,703.08	2.20%	79,171,626.75	1.57%	59.41%
制造业	燃料动力费用	176,688,412.44	3.08%	166,066,363.72	3.30%	6.40%
制造业	销售运费	62,436,042.42	1.09%	70,940,810.31	1.41%	-11.99%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新设子公司芜湖佳纳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鑫炉，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新设子公司佛山道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鑫炉，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新设子公司兰州格瑞芬碳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庆，注册资本 51,800 万人民币；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新设子公司 DOWSTONE HK LIMITED，法定代表人荣继华，注册资本 10,000 美元；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新设子公司 PT DOWSTONE TECHNOLOGY INDONESIA，法定代表人荣继华，注册资本 100 亿印尼盾；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新设子公司赣州佳鑫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文定强，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新设子公司江西道氏无机非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元喜，注册资本 6,000 万人民币；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注销子公司湖南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代开，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365,415,296.4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4.4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07%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553,463,057.96	8.07%
2	客户二	520,482,477.84	7.58%
3	客户三	457,361,176.20	6.67%
4	客户四	417,929,762.25	6.09%
5	客户五	416,178,822.16	6.065%
合计	--	2,365,415,296.41	34.4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082,768,991.1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2.0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686,421,585.64	10.55%
2	供应商二	375,605,095.66	5.77%
3	供应商三	374,260,580.40	5.75%
4	供应商四	326,915,445.85	5.02%
5	供应商五	319,566,283.59	4.91%
合计	--	2,082,768,991.14	32.0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73,741,717.53	62,149,629.90	18.65%	
管理费用	269,768,172.11	318,659,674.28	-15.34%	
财务费用	133,477,324.50	100,742,711.04	32.49%	经营规模扩大、银行借款总额增加
研发费用	300,355,761.94	247,798,279.92	21.21%	

4、研发投入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少壁碳纳米管的研发与产业化	针对高端锂电产品，开发具备较优的取向性的少壁碳纳米管产品并实现产业化	可批量生产，客户小批量导入中	开发出管径 4-7nm，壁数为 3-6 层，且具有较优良取向性的少壁碳纳米管。	提高公司在高端锂离子电池导电剂市场占有率
单双壁碳纳米管的工艺与设备开发	针对高容量硅碳负极领域，开发单/双壁碳纳米管的制备工艺与设备	中试量产阶段，客户评测中	开发吨级单/双壁碳纳米管粉体制备工艺及相关设备	提高公司在高端锂离子电池导电剂市场占有率
高结构度碳纳米管的开发及产业化	通过提高碳管的结构度，开发导电性更优异的碳纳米管	小试研发中	与相同管径的碳管相比，导电阈值降低 50%以上	提高公司在高端锂离子电池导电剂市场占有率
3000 吨级流化床反应器的设计开发	提高多壁碳纳米管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设备调试中	开发直径大于 2m 的流化床反应器，单个反应器生产量达到 3000 吨/年	提高公司多壁碳纳米管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高纯碳纳米管低能耗连续纯化项目	降低高端产品纯化所需能耗，显著降低纯化过程中污染物产生量	中试量产阶段，应用评测中	纯化效率提高 200%，高纯碳纳米管纯化能耗降低 50%，需处理的污染物量减少 80%，实现重金属的循环利用	降低公司高端产品的能耗水平，提高公司产品的全产业链的环保水平
耐高压分散剂的开发	开发应用于耐高压正极领域所需的碳纳米管浆料分散剂	已完成开发，客户批量应用	制备与高压正极活性材料(>4.5V)匹配的新型碳纳米管浆料分散剂	提高公司在高端锂离子电池导电剂市场占有率
高流动性、高浓度细管浆料的开发	针对高端动力电池领域，开发高碳含量细管浆料	已经完成小试验	针对管径小于 12nm 的碳管，开发粘度低(≤8000CP)，固含量高(≥7%)的细管导电剂浆料	提高公司在高端锂离子电池导电剂市场占有率
高倍率多孔石墨烯复合浆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针对高倍率电池的需求，开发高离子电导的石墨烯复合浆料	目前还在实验开发中	开发高纯度、高导电性的三维多孔石墨烯粉体及相应高倍率复合导电剂浆料	提高公司在高端锂离子电池导电剂市场占有率
钠电-新品 NiMn 系列	针对规模化储能系统，可移动式充电桩和低速电动车等新能源领域开发的单晶二元产品。	已完成产品百吨级试产，客户正处于放量测试期	开发单晶型二元产品	推动公司在单晶型二元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在无铁类前驱体产品市场份额
钠电-新品 NiFeMn 系列	针对规模化储能系统，可移动式充电桩和低速电动车等新能源领域开发的高容量、低成本三元产品。	研发认证阶段	开发高振实、低氧化型三元产品	提高企业竞争力
钠电-新品 NiCuFeMn 系列	针对规模化储能系统，可移动式充电桩和低速电动车等新能源领域开发的低成本、高安全性四元产品。	研发认证阶段	开发高振实、低氧化型四元产品	紧随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硬实力
多元-新品 Ni60 系列	针对数码 3C、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市场开发出高容量类长循环多元低钴产品	在国内外数码、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等市场供不应求，产能进一步扩张	开发第三代中镍低成本多元产品	提高公司在数码 3C 消费类电子、电动工具等市场用低钴前驱体产品市场份额

多元-新品 Ni67 系列	针对中端电动汽车市场开发的单晶高电压高压实高强度多元产品	在国内外中端电动汽车市场大批量供应, 产能进一步扩张	开发升级款、高强度高压实单晶型高电压中镍多元产品	提高产品市场份额
多元-新品 Ni83 系列	针对高端电池汽车市场开发的大单晶高镍多元产品	已进入国际高端动力电池客户供应量、产量步入高速提升期	开发大单晶高镍多元产品	推动公司的国际化进程和市场影响力
多元-新品 Ni88 系列	针对高端电池汽车市场开发的高功率高容量高镍多元产品	已完成稳定量产工作, 新增产线步入验证期, 通过后可快速放量生产	开发特殊结构设计的、高功率高容量高镍多元产品	特殊结构设计的高镍产品将会提升公司在国内外高端电动汽车用多元材料前驱体市场占有率
无钴-新品 Ni90 系列	针对高端电池汽车市场开发的高容量长寿命高安全系列高镍二元产品	已完成产品开发, 吨级产品已通过客户验证, 正处于 DOE 验证期	开发高容量长寿命高安全系列高镍二元产品	开拓镍钴二元产品市场, 提高企业的在多元化动力电池市场竞争力
多元-新品 NCA-Ni90 系列	针对高端电池汽车市场开发的高容量长寿命高安全系列高镍多元产品	已完成产品百吨级试产, 客户正处于放量测试期	开发高容量长寿命高安全系列高镍 NCA 多元产品	提升公司在高端动力电池市场的市占率, 径向结构 NCA 产品将成为新的赢利点
多元-新品 Ni94 系列	针对高端电池汽车市场开发的高容量长寿命高安全系列高镍多元产品	已完成产品开发, 吨级产品已通过客户验证	开发单晶高镍多元产品	推动高安全高容量电动汽车行业发展
墨水-新品 1	水性颜料墨水的研发与产业化	目前完成前期墨水研发工作, 后期进行性能优化, 积累应用技术	研究出一种环保型的水性颜料陶瓷墨水	提高公司在国内墨水市场研发及应用推广的优势地位
工艺-新品 2	3D 数字釉料打印的研发与产业化	联合设备公司开发新产品, 目前已有新品	推进 3D 数字釉料打印新技术, 开发新品, 推向市场	引领 3D 数字釉料打印新工艺及新材料的行业发展新方向
材料-新品 3	瓷抛真晶石的研发与产业化	目前完成中试开发应用, 新品效果理想	开发瓷抛真晶石新品并产业化推广	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及市场应用的领先地位
材料-新品 4	碎钻干粒的研发与产业化	目前完成上线开发应用, 新品效果优异	继续开发碎钻干粒新品并产业化推广	提升公司在国内新产品及新材料市场应用的占有率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 (人)	809	697	16.0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1.76%	30.13%	-8.38%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14	115	-0.87%
硕士	60	43	39.53%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311	317	-1.89%
30~40 岁	359	295	21.69%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金额 (元)	300,355,761.94	247,798,279.92	153,951,924.5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38%	3.77%	4.6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 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 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32,860,276.21	5,486,089,196.18	1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0,209,343.79	5,040,474,063.83	2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49,067.58	445,615,132.35	-117.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97,199.91	390,470,763.26	-94.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1,718,616.56	1,156,695,537.76	82.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421,416.65	-766,224,774.50	172.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45,696,248.58	2,987,677,284.86	132.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2,685,872.59	2,199,344,210.70	99.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3,010,375.99	788,333,074.16	223.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487,992.48	462,485,029.21	-10.1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相关现金流变动原因主要是购买原材料金额增加。

投资相关现金流变动原因主要是增加了工程建设。

筹资相关现金流变动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2,128,908.18	-21.76%	联营公司泰极动力经营的影响	
营业外收入	5,069,008.44	9.09%		
营业外支出	13,203,598.73	23.68%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538,389,499.22	13.14%	1,005,411,462.04	12.58%	0.56%	
应收账款	1,602,756,118.53	13.69%	1,331,980,841.64	16.67%	-2.98%	
存货	2,145,665,156.87	18.33%	1,739,882,350.12	21.78%	-3.45%	
投资性房地产					0.00%	
长期股权投资	79,439,530.22	0.68%	91,808,768.40	1.15%	-0.47%	
固定资产	2,651,189,046.01	22.65%	1,254,576,640.66	15.70%	6.95%	
在建工程	1,130,307,543.94	9.66%	458,676,535.94	5.74%	3.92%	
使用权资产	21,691,225.83	0.19%	28,206,264.16	0.35%	-0.16%	
短期借款	2,210,179,156.20	18.89%	1,412,808,862.97	17.68%	1.21%	
合同负债	30,088,165.43	0.26%	22,792,837.19	0.29%	-0.03%	
长期借款	976,594,695.88	8.34%	247,930,774.00	3.10%	5.24%	
租赁负债	11,337,173.42	0.10%	12,936,349.81	0.16%	-0.06%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元)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MACROLINK JIAYUAN MINING SARLU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52,950,362.67	刚果(金)	独立经营, 自负盈亏		盈利	7.11%	否
MINERAL	非同一控	521,809,9	刚果	独立经		筹建阶段	8.19%	否

METAL TECHNOLOGY SARL	制下企业合并	42.8	(金)	营, 自负盈亏				
JIANA HK LIMITED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24,248,511.78	香港	独立经营, 自负盈亏		盈利	16.07%	否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293,583.29				10,580,000.00			111,873,583.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150,000.00							8,15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69,510,390.71						41,866,021.95	111,376,412.66
上述合计	178,953,974.00				10,580,000.00		41,866,021.95	231,399,995.95

其他变动的内容

应收款项融资的其他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背书转让或到期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净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2,428,069.7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287,771,602.90	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197,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固定资产	217,347,612.07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72,973,992.90	借款抵押
合计	947,521,277.60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111,718,616.56	1,156,695,537.76	82.5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7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6,887.2	0	46,887.2	0	25,629.6	51.99%	0	-	0
202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18,779.59	49,947.99	80,929.26	0	43,871.99	22.42%	4,376.01	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0

									继续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合计	---	165,666.79	49,947.99	127,816.46	0	51,010.21	30.79%	4,376.01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27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公开发行了4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000万元。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46,887.20万元，已于2018年1月4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3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2月向特定对象发行95,238,09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2.6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97.00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795,917.84元，已于2021年2月10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02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78,143.54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376.01万元（含利息）。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是	61,887.2	37,509.28	0	37,525.62	100.04%				不适用	是
年处理1.4万吨废锂离子电池及正极材料生产1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否		5,500		5,663.21	102.99%		-544.77	6,912.2	否	否
年产100吨高导电性石墨烯、150吨碳纳米管生产项目	是	26,632.29								不适用	否
年产20000	否	21,049.65	21,049.65	21,355.04	21,355.04	101.50%		-131.7	-131.7	不适用	否

吨动力 电池正 极材料 前驱体 项目											
年产 5000 吨 钴中间 品（金 属 量）、 10000 吨阴极 铜的项 目(注)	否	23,096 .03	32,596 .03	5,995. 75	32,731 .35	100.42 %				不适用	否
年产 10000 吨动力 电池正 极材料 前驱体 项目	否	12,603 .83	12,603 .83		12,704 .49	100.80 %		- 389.12	- 389.12	不适用	否
永久性 补充流 动资金	否		9,377. 92		9,377. 92					不适用	否
偿还银 行贷款 及补充 流动资 金项目	否	36,618 .19	35,397 .78		35,397 .78	100.00 %				不适用	否
新建年 产 10,000 吨阴极 铜项目	否		16,707 .25	17,435 .27	17,435 .27	104.36 %				不适用	否
年产 5000 吨 陶瓷喷 墨打印 墨水	否		4,500	3,407. 44	4,198. 37	93.30%				不适用	否
道氏技 术新材 料研发 中心项 目（道 氏技术 研究 院）	否		5,636. 56	1,754. 49	1,754. 49	31.13%	2023 年 06 月 01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 资项目 小计	--	181,88 7.19	180,87 8.3	49,947 .99	178,14 3.54	--	--	- 1,065. 59	6,391. 38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181,88 7.19	180,87 8.3	49,947 .99	178,14 3.54	--	--	- 1,065. 59	6,391. 38	--	--
分项目	1、锂云母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立项以来，通过研发及工程化团队近三年自主研发，现已解决锂云母提										

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取电池级碳酸锂过程中的众多产业化难题，电池级碳酸锂产品已达到预期的质量水平，由于新能源材料产品呈现周期性价格波动的特点，该项目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价格已较该项目立项时有了较大幅度的波动，另一方面，锂云母的综合利用以及生产成本的控制仍然是业内普遍需要突破的难点。要实现“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的规模化生产并达到预期效益目标，按照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难以达到预期的效益目标，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基础性研究。</p> <p>鉴于以上原因，本着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并将募集资金余额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 1 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批准。</p> <p>2、“年处理 1.4 万吨废锂离子电池及正极材料生产 1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年产 20000 吨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年产 10000 吨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原因主要是产品的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钴金属产品自 2022 年 3 月份起呈单边下滑趋势，同时公司产品销售单价亦出现下滑，而主要原材料成本的下跌幅度滞后于产品价格下降幅度。</p> <p>3、其他项目预计收益为不适用的原因主要：报告期内，项目处于调试设备或试生产阶段，未形成实际销售。</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报告期内发生</p> <p>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30,000 吨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中的“年产 20,000 吨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恩平市圣堂镇变更至江西省龙南市富康工业园区，实施主体由道氏技术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报告期内发生</p> <p>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30,000 吨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中的“年产 20,000 吨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恩平市圣堂镇变更至江西省龙南市富康工业园区，实施主体由道氏技术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在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的情况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5000吨钴中间品(金属量)、10000吨阴极铜的项目	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32,596.03	5,995.75	32,731.35	100.42%	2022年11月		不适用	否
年处理1.4万吨废锂离子电池及正极材料生产1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5,500		5,663.21	102.99%	2020年01月	3,013.72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9,377.92		9,377.92	100.00%			不适用	否
新建年产10,000吨阴极铜项目	年产100吨高导电性石墨烯、150吨碳纳米管生产项目	16,707.25	17,435.27	17,435.27	104.36%	2022年11月		不适用	否
年产5000吨陶瓷喷墨	年产100吨高导电性石墨	4,500	3,407.44	4,198.37	93.30%	2022年12月		不适用	否

打印用墨水	烯、150吨碳纳米管生产项目								
道氏技术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道氏技术研究院）	年产 100 吨高导电性石墨烯、150 吨碳纳米管生产项目	5,636.56	1,754.49	1,754.49	31.13%	2023 年 06 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	74,317.76	28,592.95	71,160.61	--	--	3,013.7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自立项以来，通过研发及工程化团队近三年自主研发，现已解决锂云母提取电池级碳酸锂过程中的一系列产业化难题。该项目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系统工程，公司将该项目创造条件，稳步推进产能达到规划目标。鉴于以上原因，本着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变更“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用于“新建年产 5,000 吨钴中间品（金属量）、10,000 吨阴极铜项目”及“年处理 1.4 万吨废锂离子电池及正极材料生产 1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其中“新建年产 5,000 吨钴中间品（金属量）、10,000 吨阴极铜项目”投入 9,500 万元，“年处理 1.4 万吨废锂离子电池及正极材料生产 1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投入 5,500 万元。该变更已经公司 2019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2019 年第四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债券人会议审核批准。</p> <p>在碳酸锂市场价格长期波动的背景下，要实现“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的规模化生产并达到预期效益目标，需要进一步的基础性研究，对项目进行改建，提高锂资源的综合利用率和副产品的产品品质，以提高项目的综合效益。上述基础性研究是一个长期的系统性工程，进而使该项目的规模化生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鉴于以上原因，本着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并将募集资金余额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 1 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批准。</p> <p>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12 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5,000 吨钴中间品（金属量）、10,000 吨阴极铜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同意将“年产 100 吨高导电性石墨烯、150 吨碳纳米管生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分别用于“新建年产 10,000 吨阴极铜项目”、“年产 5,000 吨陶瓷喷墨打印用墨水”和“道氏技术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道氏技术研究院）”。</p> <p>“年处理 1.4 万吨废锂离子电池及正极材料生产 1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原因主要是产品的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钴金属产品自 2022 年 3 月份起呈单边下滑趋势，同时公司产品销售单价亦出现下滑，而主要原材料成本的下跌幅度滞后于产品价格下调幅度。</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芜湖佳纳	子公司	锂电材料	10,000,000	7,091,648,373.18	2,865,966,395.26	4,672,862,823.86	8,039,046.55	21,438,009.9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锂电池行业发展趋势

锂电池行业受益汽车电动化的深度推进以及万亿级储能市场的快速崛起，近年来发展迅速。其中动力电池对锂电池出货量的带动最大，2022 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 680GWh，同比增长超 80%，占锂电池比例为 75%。未来随着人们对新能源汽车的接受度越来越高，双积分比例提升、双碳政策趋严等政策的实施，预计新能源汽车仍将保持快速发展的趋势，从而带动锂电池的快速放量。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预测，预计近 8 年（2022-2030 年）我国锂电池市场年复合增长率为 23.84%，市场增量空间巨大，发展前景乐观。

2、碳材料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碳材料业务主要集中在碳纳米管、石墨烯等新型导电剂以及硅基负极两大产品上。导电剂作为锂电池的一种关键辅材，主要包括炭黑类、导电石墨类、VGCF（气相生长碳纤维）、碳纳米管以及石墨烯等。其中，炭黑类、导电石墨类和 VGCF 属于传统的导电剂；碳纳米管和石墨烯属于新型导电剂材料，性能更优异。

2022 年，动力电池领域导电剂市场仍以炭黑为主导，市场占比约 65%，碳纳米管导电浆料市场占比 24%。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预测，未来碳纳米管将进入锂盐价格下降、三元电池占比提升、碳纳米管产能释放、磷酸盐系电池（磷酸铁锂与磷酸锰铁锂电池）出于性能提升考虑，加大碳纳米管导电浆料的使用的阶段，预计到 2025 年，碳纳米管导电浆料在动力电池领域占比将达 58%，碳纳米管导电浆料渗透率提升。硅基负极材料的合金化储锂机制可以储存更多的锂离子，从而赋予硅更高的理论比容量（4200mAh/g），电池能量密度相对较高，从而有效提升续航时间及里程。《中国制造 2025》明确了 2025 年电池能量密度达到 400Wh/kg，2030 年电池能量密度达到 500Wh/kg 的远景目标，硅基负极未来有望在电池能量密度较高的三元电池体系中迎来渗透率的提高。

3、锂电材料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锂电材料业务中主要与三元正极材料相关。三元正极材料具有高能量密度等突出优势。锂电池正极材料一般可分为钴酸锂、锰酸锂、磷酸铁锂、三元正极材料（也称多元正极材料）等技术路线。其中三元正极材料（包括镍钴锰酸锂和镍钴铝酸锂）能够结合 LiCoO₂ 的良好加工性能、LiNiO₂ 的高比容量以及 LiMnO₂ 的高安全性和低成本的优势，具有放电容量大、循环性能好、热稳定性好、结构稳定等优势，是目前车用动力电池正极材料最具发展前景的技术路线之一。

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数据，2022 年全球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为 71.8 万吨，同比增长 71%。预计到 2025 年全球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将超过 200 万吨，2021-2025 年 CAGR 为 29.7%。得益于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的快速增长和三元材料技术路线的良好确定性，全球三元材料出货量有望保持稳定增长。

4、陶瓷材料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陶瓷材料产品主要是陶瓷墨水和陶瓷釉料，下游行业为建筑陶瓷。陶瓷行业在城镇化浪潮结束后进入了平稳发展的阶段。但随着近年来环保政策的严监管，小企业陆续被淘汰出局或沦为优秀头部企业的代工厂，行业参与者数量逐步减少。这也造就了建筑陶瓷企业开始马太效应明显，大型陶瓷企业越来越多。同样为了保证生产的稳定性，他们对于供应商的要求也在变化，对于大型供应商的偏好也越来越明显，因为大型供应商在产品的供货、创新等方面都有很强的优势。所以这种马太效应也从陶瓷企业传递到上游陶瓷材料行业。公司作为陶瓷材料行业领先企业，依托优质客户，明确受益集中提升的趋势。

（二）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牢牢把握新能源的快速发展趋势，以锂电池材料产业链为主赛道，以现有核心技术为依托，加快三元正极产业布局，加快石墨烯、碳纳米管导电剂经营规模化和产业化，推动公司业务从传统的陶瓷材料向新材料研发生产一体化平台方向升级，同步积极加快布局钠电池等新技术的研发，持续推进技术迭代和产品升级，加强与产业链生态伙伴的深度合作，快速在新能源电池市场抢滩卡位。随着公司产业布局的完成，产能规划不断落地，未来几年将是展现综合竞争优势的重要时期。公司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锂电材料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实现以人才引领，研发驱动，创新铸造一流新材料企业的战略目标。

（三）经营计划

公司专注于新材料产业，涵盖碳材料、锂电材料和陶瓷材料三大领域。公司秉承创新、绿色、协调、务实、高效的经营理念，按照五年(2021-2025)发展战略规划稳步前进，致

力于打造以人才为核心，以研发为动力，以创新为特色的一流新材料企业。具体经营计划如下：

1、公司将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为业务发展提供支持

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吸引和培养各类优秀人才：开辟多元化的招聘渠道，与高校和研究机构合作，建立产学研平台；引进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复合型人才，按照专业化分工原则，合理分配岗位和职责；扩大员工规模，满足不同基地的人力需求；制定人力资源发展目标和计划，完善人力资源各项政策和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用人机制和薪酬体系，激励员工积极工作，提高员工满意度和留存率。

2、公司将提高风险防控意识，有效应对经营风险和投资风险

鉴于当前国内外经济和形势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和供应链变化，并采取以下措施：在原料采购方面，保持合理库存水平，平衡成本和供应稳定性；在生产方面，实行以销定产原则，提高生产效率和交货速度，减少存货占用和波动风险；在销售方面，加强货款回收和客户信用管理，防止坏账和欠款风险，及时处理客户问题和投诉；在投资方面，严格评估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关注下游产业和技术的发展趋势，灵活调整项目的建设时机和规模，控制投资成本和进度，保证项目的质量和效益，同时结合市场需求和客户反馈，实现项目的快速达产和销售。

3、优化经营管理，降本增效

公司碳材料、锂电材料业务产能迅速扩张，生产基地遍布多地，公司将完善生产体系建设，优化管理制度，实施精益智造，保证产品品质稳定，提高生产运营效率，按计划完成在建项目的投产和达产。面对原材料涨价等挑战，公司将加强精细化管理，从细节入手，降本增效，提升产品合格率，增加公司盈利，达成年度经营目标。

4、推进规划产能的建设，展现一体化布局成果

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初步完成导电剂业务的一体化和锂电材料整体解决方案的布局，未来为了强化这一优势，需要加大力度持续推进各业务板块原有的产能规划：碳材料板块推进兰州碳纳米管导电浆料和硅基负极材料一体化研发生产基地的建设。兰州在天然气、电费、煤焦油等资源方面具有成本优势，有利于公司降本提效，项目目前在建 2.5 万吨石墨化加工产能，其余项目正在逐步推进。锂电材料板块，推进刚果（金）基地产能扩建和印度尼西亚基地建设，完善上游原材料镍、钴资源布局。

5、推进可转债发行，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为把握新能源发展的机遇，保障扩张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通过发行可转债的方式筹措资金。随着未来扩产计划的逐步落地，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提高市占率，公司持续推进扩产计划以增强自身市场竞争力，从而提高市占率，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为下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6、加强研发创新，引领行业发展

公司产业布局广，协同性较强，按照“巩固一代、发展一代、培育一代”的方针，协调好公司内部各业务板块科研力量，形成研发合力，从而全面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碳材料方面，继续聚焦高端少壁管的研发，加大硅基负极材料领域的研发投入。锂电材料方面加大单晶、高镍等产品的迭代扩张；陶瓷材料方面，继续创新，发挥品牌优势，与优质客户共同成长。

7、深化现有客户战略合作，加大其他优质客户开发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碳材料方面要保障在现有客户供应体系中的核心供应商地位，在新增客户中迅速扩大供应份额；锂电材料方面继续开拓行业第一梯队客户，并利用此前出口钴盐产品形成的良好国际合作关系，开展三元前驱体的国际销售，在国外市场抢占份额；陶瓷材料方面利用自身产品和品牌优势，绑定业内优质客户，共同成长。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公司面临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全球经济复苏不及预期，货币超发导致通货膨胀，推高了大宗商品及原材料价格，不利于公司下游新能源汽车、3C 数码产品、建筑陶瓷等行业。公司锂电材料板块，钴产品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呈现周期性，直接影响盈利水平。公司碳材料板块，也受供需关系、投机炒作等因素影响盈利水平。公司陶瓷材料板块，与房地产市场、国家基础建设投资高度相关，宏观政策、经济环境、信贷政策、消费者信心及收入水平的变化将影响建筑陶瓷行业，进而影响产品市场。

2、公司面临新能源汽车政策变动风险

国家可能对新能源汽车产业进行政策调整，对整个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有不利影响，公司钴盐、前驱体、导电剂等产品不排除会受政策影响。此外，由于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投资过热，许多企业纷纷布局，国家可能出台相关调控政策，对锂行业的准入标准和生产规模进行管控，从而影响公司锂电材料业务及碳材料业务的运营。

3、锂电行业发展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主要的两大业务，碳材料业务、锂电材料业务均与锂电池高度相关，因此未来锂电行业发展状况会直接影响公司业务。

4、金属价格及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锂电材料业务中的钴、铜矿石资源主要来源于非洲刚果（金），属于有色金属产品，其产销状况和产品价格直接受经济周期和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影响，同时钴、铜金属是国际有色金属市场重要的金属交易品种，拥有其自身的国际市场定价体系，受国际供求关系、投机炒作、市场预期等众多因素的影响，钴、铜相关产品价格具有比较高的波动性。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原材料波动，提升成本控制水平并不断开发新产品，公司原材料和产品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导致公司的销售规模及整体利润率降低，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面临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控风险

公司业务规模和产品种类的扩大，要求公司建立更有效的内控制度、决策机制、成本管控、运营管理机制等管理制度。如果管理层不能适时调整管理体制、做好子公司的整合，或选错重要经营管理人员，都将影响公司经营效率、业务发展或发展机遇。未来公司存在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内部约束不健全导致的管理能力不适应经营规模增长的风险。

6、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锂电材料业务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盐酸、硫酸等危险化学品。公司已经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明确了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断加强对生产人员的安全培训，防止生产事故的发生。未来，公司及子公司将继续加大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严格履行相关的监督程序，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如果上述危险化学品等材料使用不当，可能出现泄漏、侵蚀、爆炸等安全生产的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 年 01 月 12 日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怡水三路 1 号 1 座佛山子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华夏基金、宝盈基金、谢诺投资、万方资产、玄元投资	公司氢能源板块参股公司广东泰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00409 道氏技术调研活动信息 20220114》
2022 年 02 月 23 日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怡水三路 1 号 1 座佛山子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方财富证券、交银施罗德基金、华宝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规划及各业务板块具体经营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00409 道氏技术调研活动信息 20220224》
2022 年 02 月 25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国金证券、中信资管、博时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及锂电材料板块具体经营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00409 道氏技术调研活动信息 20220228》
2022 年 03 月 03 日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怡水三路 1 号 1 座佛山子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金公司、天风证券、中金资管	公司基本情况及碳材料板块具体经营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00409 道氏技术调研活动信息 20220304》
2022 年 04 月 05 日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怡水三路 1 号 1 座佛山子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金公司、广发证券、国金证券等 80 家机构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规划及各业务板块具体经营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00409 道氏技术调研活动信息 20220505》
2022 年 05 月 06 日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怡水三路 1 号 1 座佛山子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金证券、西部证券、德邦证券等 45 家机构	公司基本情况及各业务板块具体经营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00409 道氏技术调研活动信息 20220513》
2022 年 05 月 17 日	全景·路演天下	其他	其他	投资者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00409 道氏技术业绩说明会、路演活动等 20220518》
2022 年 05 月	广东省佛山市	实地调研	机构	西部证券、景	公司基本情	详见巨潮资讯

17 日	禅城区南庄镇 怡水三路 1 号 1 座佛山子公司 会议室			顺长城基金、 华宝基金等 57 家机构	况、发展规划 及各业务板块 具体经营情况	网 (www.cninfo. com.cn) 《300409 道氏 技术调研活动 信息 20220520》
2022 年 05 月 24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招商证券、中 金公司、浙商 证券等 16 家 机构	公司基本情 况、发展规划 及各业务板块 具体经营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 网 (www.cninfo. com.cn) 《300409 道氏 技术调研活动 信息 20220527》
2022 年 05 月 31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华泰证券、国 金证券、广发 证券等 19 家 机构	公司基本情 况、发展规划 及各业务板块 具体经营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 网 (www.cninfo. com.cn) 《300409 道氏 技术调研活动 信息 20220602》
2022 年 06 月 06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广发证券、中 信建投、东亚 前海证券、招 商基金、前海 开源基金、信 达澳亚、高毅 资产	公司基本情 况、发展规划 及各业务板块 具体经营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 网 (www.cninfo. com.cn) 《300409 道氏 技术调研活动 信息 20220609》
2022 年 06 月 13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广发证券、国 金证券、东吴 证券等 98 家 机构	公司基本情 况及碳材料板 块 具体经营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 网 (www.cninfo. com.cn) 《300409 道氏 技术调研活动 信息 20220614》
2022 年 06 月 15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中信证券、招 商证券、国金 证券等 170 家 机构	公司基本情 况及碳材料板 块 具体经营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 网 (www.cninfo. com.cn) 《300409 道氏 技术调研活动 信息 20220622》
2022 年 06 月 28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国金证券、招 商证券、中金 公司等 108 家 机构	公司基本情 况、龙南项目 建设情况及锂 电材料板块、 陶瓷材料板块 具体经营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 网 (www.cninfo. com.cn) 《300409 道氏 技术调研活动 信息 20220629》
2022 年 08 月 26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国金证券、华 泰证券、兴业	公司基本情 况及碳材料板 块	详见巨潮资讯 网

				证券、中金公司等 49 家机构	具体经营情况	(www.cninfo.com.cn) 《300409 道氏技术调研活动信息 20220829》
2022 年 09 月 22 日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怡水三路 1 号 1 座佛山子公司会议室；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临港工业园（碳材料古井工厂）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易方达基金、博时基金、南方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规划及各业务板块具体经营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00409 道氏技术调研活动信息 20220922》
2022 年 09 月 22 日	全景·路演天下	其他	其他	投资者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规划及各业务板块具体经营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00409 道氏技术调研活动信息 20220922》
2022 年 09 月 28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华泰证券、方正富邦基金、兴全基金等 9 家机构	公司基本情况及碳材料板块具体经营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00409 道氏技术调研活动信息 20220928》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西部证券、南方基金、汇添富基金、国泰基金等 35 家机构	公司基本情况及碳材料板块具体经营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00409 道氏技术调研活动信息 20221025》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招商基金、兴全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及碳材料板块具体经营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00409 道氏技术调研活动信息 2022122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

-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同时，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内，公司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及召开。

-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改选刘鑫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章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履行其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益的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均由董事长召集及召开。

-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改选王仕帅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

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及召开。

- （四）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公司制定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将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同时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上市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负责办理上市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依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公平的享有知情权。

-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与平衡，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严格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和完备的运营体系，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4.50%	2022 年 02 月 09 日	2022 年 02 月 09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2.16%	2022 年 03 月 25 日	2022 年 03 月 25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4.59%	2022 年 04 月 26 日	2022 年 04 月 27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4.60%	2022 年 05 月 05 日	2022 年 05 月 06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4.63%	2022 年 05 月 19 日	2022 年 05 月 19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3.87%	2022 年 07 月 26 日	2022 年 07 月 26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4.40%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2.98%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荣继华	董事长	现任	男	55	2007年09月10日	2024年03月29日	134,775,481	0	11,383,053	0	123,392,428	减持
聂祖荣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60	2021年06月17日	2024年03月29日	0	0	0	0	0	
张翼	董事	现任	男	43	2010年12月25日	2024年03月29日	2,319,120	0	579,700	0	1,739,420	减持
张翼	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21年03月30日	2024年03月29日	0	0	0	0	0	
张晨	董事	离任	男	46	2021年03月30日	2022年10月24日	0	0	0	0	0	
张晨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6	2019年04月09日	2022年10月24日	0	0	0	0	0	
刘鑫炉	董事	现任	男	37	2022年11月10日	2024年03月29日	0	1,000	0	0	1,000	二级市场增持
刘鑫炉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7	2022年10月24日	2024年03月29日	0		0	0		
王海晴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男	53	2020年12月25日	2024年03月29日	915,000	0	0	0	915,000	
秦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1	2021年03月30日	2023年04月19日	0	0	0	0	0	
刘连皂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3	2017年04月14日	2023年04月19日	0	0	0	0	0	
蒋岩波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7	2017年04	2023年04	0	0	0	0	0	

					月 14 日	月 19 日						
余祖 灯	监事会 主席	现任	男	40	2017 年 04 月 14 日	2024 年 03 月 29 日	0	0	0	0	0	
何祥 洪	职工 代表 监事	离任	男	35	2017 年 04 月 14 日	2023 年 01 月 11 日	0	0	0	0	0	
王仕 帅	监事	现任	男	34	2022 年 02 月 09 日	2024 年 03 月 29 日	0	0	0	0	0	
王健 安	监事	离任	男	33	2021 年 03 月 30 日	2022 年 02 月 09 日	0	0	0	0	0	
王健 安	副总 经理	现任	男	33	2022 年 02 月 09 日	2024 年 03 月 29 日	0	0	0	0	0	
王光 田	副总 经理	现任	男	55	2019 年 04 月 09 日	2024 年 03 月 29 日	0	0	0	0	0	
吴楠	董事 会秘 书	现任	女	32	2021 年 03 月 30 日	2024 年 03 月 29 日	0	18,00 0	0	0	18,00 0	期权 行权
胡东 杰	财务 总监	现任	男	41	2022 年 01 月 17 日	2024 年 03 月 29 日	0	0	0	0	0	
高秋 林	职工 代表 监事	现任	男	36	2023 年 01 月 11 日	2024 年 03 月 29 日	0	27,70 0	0	0	27,70 0	二级 市场 增持
郜树 智	独立 董事	现任	男	63	2023 年 04 月 19 日	2024 年 03 月 29 日	0	0	0	0	0	
彭晓 洁	独立 董事	现任	女	50	2023 年 04 月 19 日	2024 年 03 月 29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138,0 09,60 1	46,70 0	11,96 2,753	0	126,0 93,54 8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非独立董事及副总经理张晨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离任；监事王健安先生因职务变动于 2022 年 2 月 9 日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生效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及子公司副总裁职务；职工代表监

事何祥洪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离任；独立董事刘连皂先生及蒋岩波先生因任期届满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晨	副总经理	解聘	2022 年 10 月 24 日	个人原因辞职
张晨	董事	离任	2022 年 10 月 24 日	个人原因辞职
刘鑫炉	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11 月 10 日	由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刘鑫炉	副总经理	聘任	2022 年 10 月 24 日	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4 次会议聘任
何祥洪	职工代表监事	解聘	2023 年 01 月 11 日	个人原因辞职
王仕帅	监事	被选举	2022 年 02 月 09 日	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王健安	监事	任免	2022 年 02 月 09 日	职务变动，不再担任监事
王健安	副总经理	聘任	2022 年 02 月 09 日	聘任为副总经理
胡东杰	财务总监	聘任	2022 年 01 月 17 日	由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 次会议聘任
刘连皂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4 月 19 日	任期满离任
蒋岩波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4 月 19 日	任期满离任
高秋林	职工代表监事	被选举	2023 年 01 月 11 日	由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郜树智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04 月 19 日	由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彭晓洁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04 月 19 日	由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情况

荣继华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硅酸盐工程学士，工商管理博士。1993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佛山三水南丰陶瓷有限公司技术副厂长；2003 年 9 月创办了佛山市高明色瑰颜料有限公司，2003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佛山市高明色瑰颜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佛山市道氏色釉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07 年 9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聂祖荣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1996 年后，历任长江证券研究所所长、长江证券资产管理公司法人代表和总裁。2021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子公司芜湖佳纳执行董事。

张翼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材料学专业工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广东东鹏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研究员；2009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研发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研究院院长、子公司格瑞芬董事长。

王海晴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8月出生，硅酸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3年7月任三水金南陶瓷厂技术员；1993年8月至2006年3月任三水成业水泥厂技术主管；2006年4月至2008年11月任佛山市高明色瑰颜料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生产基地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董事长助理、采购部经理、子公司芜湖佳纳采购总监。

秦伟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高分子化学博士后，教授。历任中科院化学所有机固体副主任、副教授，中科院化学所科技处处长、所长助理，中科院高技术局副局长，中科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所长，中科院广州分院院长，中科院力学所所长，中科院力学所广东空天研究院院长。现任中科院力学所研究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郜树智，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出生，经济学硕士，教授，注册会计师。1984年至2000年在江西财经大学任教，历任财政税务系副主任、法律系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2000年至2006年任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办公室总经理、政府同业部总经理、福华支行行长。2006年至2020年任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新城支行行长、高新北支行行长、分行公司业务营销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彭晓洁，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2月出生，管理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1992年7月至2019年12月，历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1月至今任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会计专业教授，2021年12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生合作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鑫炉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景德镇陶瓷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学士，毕业后一直就职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技术、销售、采购、审计、运营等核心管理岗位，管理经验丰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监事情况

余祖灯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材料学专业，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浙江嘉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艺研发部研究员；2010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熔块研究员、墨水车间生产经理、墨水分厂厂长、恩平生产基地总经理、锂电材料事业部项目部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子公司芜湖佳纳基地厂长。

高秋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景德镇陶瓷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学士，曾就职于江西斯米克陶瓷公司生产技术部、高安大华陶瓷原料有限公司销售部，2011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陶瓷事业部总经理和职工代表监事。

王仕帅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出生，金融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市翼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经管中心部门副经理。2021年8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监事、总经理办公室负责人、战略资源事业部锂资源项目负责人。

(三)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张翼，简历详见“董事情况”

刘鑫炉，简历详见“董事情况”

王光田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国籍，1968 年出生，经济学学士，中级会计师、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ACCA）。1999 年到 2005 年，任雀巢（中国）有限公司管理会计师；2005 年到 2013 年，历任广州冷冻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区域财务总监；2013 年到 2018 年，负责上海雀巢有限公司财务控制和管理的工作；2018 年 6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风险管理中心总监。

吴楠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曾就职于国盛证券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董事长助理，2021 年 3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健安先生，中国香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在北京市百宸律师事务所从事私募基金与融资工作，2019 年 7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和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胡东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会计学学士。历任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鹰牌陶瓷实业（河源）有限公司及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 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连皂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沙自贸区分所	副总经理	2016 年 08 月 01 日	-	是
张翼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教授	2018 年 03 月 01 日	-	是
蒋岩波	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	教授	2015 年 12 月 01 日	-	是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09 月 13 日	2024 年 09 月 12 日	是
	江西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08 月 24 日	2024 年 08 月 23 日	是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1 月 13 日	2024 年 11 月 12 日	是
	深圳百果园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6 月 01 日	2023 年 05 月 31 日	是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9 月 09 日	2023 年 09 月 08 日	是
秦伟	中科院力学所、中国科学院力学	研究员、执行院长	2020 年 11 月 01 日	-	是

	所广东空天研究院				
郜树智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8月01日	2023年07月31日	是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8月01日	2024年07月31日	是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2月01日	2025年01月31日	是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01日	2025年10月31日	是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0月01日	2025年09月30日	是
彭晓洁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工商管理学科带头人、会计专业负责人	2020年01月01日	-	是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博士生合作导师	2021年12月01日		是
	深圳市万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1月01日	2024年12月31日	是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8月01日	2024年07月31日	是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5月01日	2025年04月30日	是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9月01日	2025年08月31日	是
	广东水晶岛智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01日	2025年11月30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 2022 年度董监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如下：

- (一) 非独立董事薪酬
-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内部董事）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执行。公司内部董事不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 (2)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 (二) 独立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为 15 万元/年，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上述薪酬方案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部分由公司统一扣代缴。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其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 （三）公司监事会成员薪酬
- （1）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照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部分组成，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奖金结合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
- （2）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构成，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务价值、责任态度、专业能力等因素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奖金结合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年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后发放。薪资水平与其承担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荣继华	董事长	男	55	现任	111.28	否
聂祖荣	副董事长	男	60	现任	110.19	否
张翼	董事、总经理	男	43	现任	94.52	否
王海晴	职工代表董事	男	53	现任	46.87	否
蒋岩波	独立董事	男	57	离任	15	否
秦伟	独立董事	男	61	现任	15	否
刘连皂	独立董事	男	53	离任	15	否
胡东杰	财务总监	男	41	现任	56.49	否
刘鑫炉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7	现任	18.57	否
王健安	副总经理	男	33	现任	77.8	否
王仕帅	监事	男	34	现任	54.71	否
余祖灯	监事	男	40	现任	68.55	否
王光田	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90.91	否
吴楠	董事会秘书	女	32	现任	95.36	否
张晨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6	离任	87.98	否
何祥洪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5	离任	61.8	否
合计	--	--	--	--	1,020.03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 次会议	2022 年 01 月 17 日	2022 年 01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2、《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	2022 年 02 月 18 日	2022 年 02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佳纳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会议	2022 年 03 月 02 日	2022 年 03 月 02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4 次会议	2022 年 03 月 09 日	2022 年 03 月 10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子公司芜湖佳纳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3、《关于增资 PT. JIANA ENERGY RESOURCES 的议案》； 4、《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5 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08 日	2022 年 04 月 08 日	审议通过《关于道氏技术、员工持股平台对子公司格瑞芬增资并引进比亚迪等战略股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6 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10 日	2022 年 04 月 11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子公司格瑞芬与兰州新区管委会签订碳材料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7 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15 日	2022 年 04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p> <p>9、《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p> <p>11、《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8 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27 日	2022 年 04 月 28 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6、《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p> <p>9、《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0、《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1、《关于 2022 年度董监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p> <p>12、《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p> <p>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4、《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9 次会议	2022 年 05 月 09 日	2022 年 05 月 11 日	<p>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p>
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0 次会议	2022 年 06 月 13 日	2022 年 06 月 13 日	<p>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合作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p>

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1 次会议	2022 年 06 月 29 日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佛山道氏增资子公司格瑞芬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3、《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4、《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2 次会议	2022 年 07 月 09 日	2022 年 07 月 11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关于对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3 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25 日	2022 年 08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4、《关于〈2022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4 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4 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制定〈员工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与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兴办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合同书〉的议案》；

			4、《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5 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2 年 11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子公司拟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议案》； 2、《关于对子公司格瑞芬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荣继华	15	13	2	0	0	否	6
聂祖荣	15	12	3	0	0	否	8
张翼	15	11	4	0	0	否	8
张晨	13	0	13	0	0	否	6
刘鑫炉	1	0	1	0	0	否	1
王海晴	15	11	4	0	0	否	8
秦伟	15	0	15	0	0	否	8
刘连皂	15	0	15	0	0	否	8
蒋岩波	15	0	15	0	0	否	8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事项，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 1 次会议	刘连皂、蒋岩波、张翼	1	2022 年 0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	刘连皂、蒋岩波、张翼	2	2022 年 0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 3 次会议	刘连皂、蒋岩波、张翼	3	2022 年 08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 4 次会议	刘连皂、蒋岩波、张翼	4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22 年第 1 次会议	刘连皂、蒋岩波、王海晴	1	2022 年 0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监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	刘连皂、蒋岩波、王海晴	2	2022 年 06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2、《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3、《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 1 次会议	蒋岩波、刘连皂、荣继华	1	2022 年 01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2、《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	蒋岩波、刘连皂、荣继华	2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2 年	荣继华、秦伟、张翼	1	2022 年 03 月 09 日	审议通过《关于与芜湖经济技术			

第 1 次会议				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	荣继华、秦伟、张翼	2	2022 年 04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3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047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14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14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566
销售人员	81
技术人员	809
财务人员	80
行政人员	604
合计	3,14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3
硕士	103
本科	475
大专	580
高中及以下	1,969
合计	3,140

2、薪酬政策

- 公平分配。公司整体薪酬水平保持与劳动力市场价格接轨，体现外部公平；根据岗位和职业范围明确核心层、骨干层和普通层的薪酬定位策略，体现内部公平；通过绩效评估体系核定绩效薪酬，体现个人公平。

2. 个人和岗位结合的薪酬确定方式。根据业务中体现的个人能力确定劳动价值，实现按人定薪；根据个人具体负责岗位确定责任价值，实现按岗定薪；根据个人对公司贡献程度确定业绩价值，实现按绩定薪。

3、培训计划

公司注重员工培训与职业规划，积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公司级培训、部门级培训及岗位级培训，从知识、技能、素养三个层面着手，在培训方式上采取面授讲课、与高校联合继续深造、国外技术考察与交流等多种培训方式，为员工提供全方位的培训渠道，提高员工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满足职工对自身职业能力提升的需求，促进企业与个人的共同发展，实现企业和个人的双赢。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及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8 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 2022 年 4 月 26 日的总股本 578,995,5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8,949,779.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581,666,921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9,083,346.05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9,083,346.05
可分配利润（元）	29,083,346.05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3 年 4 月 25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 2023 年 4 月 24 日的总股本 581,666,9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9,083,346.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此议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1 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 鉴于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578,995,5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 14.92 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2)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期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共有 144 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份数共计 3,339,000 份，行权价格为 14.9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以及公司 2022 年 7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3) 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上述 13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95,00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激励对象中，有 4 名对象在 2021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实际可行权额度为第二个行权期计划行权额度的 75%，不能行权的 9,00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过，对于在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20,09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以及 2022 年 7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	报告期末市价	期初持有	本期已解锁股	报告期新授予	限制性股票的	期末持有
----	----	------------	--------	-----------	-----------	--------	-----------	--------	------	--------	--------	--------	------

			股票 期权 数量			权股 数行 权价 格 (元/ 股)	量	(元/ 股)	性股 票数 量	份数 量	限制 性股 票数 量	授予 价格 (元 / 股)	性股 票数 量
张翼	董事、 总经理	350,000	0	105,000	0	0	245,000	14.69	0	0	0	0	0
王海晴	董事	90,000	0	27,000	0	0	63,000	14.69	0	0	0	0	0
王健安	副总 经理	60,000	0	18,000	0	0	42,000	14.69	0	0	0	0	0
吴楠	董事 会秘 书	60,000	0	18,000	18,000	14.97	42,000	14.69	0	0	0	0	0
张晨	董事、 副总 经理	350,000	0	105,000	0	0	245,000	14.69	0	0	0	0	0
王光田	副总 经理	350,000	0	105,000	0	0	245,000	14.69	0	0	0	0	0
合计	—	1,260,000	0	378,000	18,000	—	882,000	—	0	0	0	—	0
备注（如有）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至 2022 年 2 月 3 日结束，期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吴楠女士行权 18,000 股外，其他人员期权均已注销；第二个行权期至 2023 年 2 月 3 日结束，期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行权，公司将及时办理期权注销。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结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将工作绩效与其薪酬直接挂钩。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目前，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建立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监督有效的内控制度，并严格依法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不存在监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的问题。公司不断健全内控体系，报告期内修订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公司内控运行机制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对已经签发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注册会计师发现的但未被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以上缺陷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则认定为重大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则认定为重要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以营业总收入的 5%作为利润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衡量指标。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营业总收入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潜在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总收入的 5%但大于或等于营业总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潜在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总收入的 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以直接损失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5%作为非财务报告重要性水平的衡量指标。直接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直接损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5%但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直接损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2%时，则认定为一般缺陷。以上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及技术文件，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序号	证书主体	资质或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道氏技术	排污许可证	91440700666523481V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0/4/29 至 2023/4/28
2	青岛昊鑫	排污许可证	91370283591284139C002Q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	2020/07/02 至 2023/07/01/
3	江门格瑞芬	排污许可证	91440705MA51T9M341001V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12/6 至 2026/12/5
4	赣州昊鑫	排污许可证	91360727MA3ADYAQ1A001W	龙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2/09/02 至 2027/09/01
5	江门昊鑫	排污许可证	91440785MA56RYUP7R001X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10/24 至 2027/10/23
6	广东佳纳	排污许可证	914418007545493583001P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1/11/03 至 2026/11/02
7	江西佳纳	排污许可证	91360727MA39TBD79B001V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11/21 至 2027/11/20
8	道氏陶瓷	排污许可证	91440785MA56LAMG84001V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1/11 至 2027/1/10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粉尘颗粒物	引风机+布袋除尘器+高空排放	2	南北车间各一个	1.7mg/m ³	DB37/2376-2013	0.00455 t/a	0.00455 t/a	无
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	大气污染	废气（非甲烷总	引风机+活性炭吸附装	2	南北车间各一个	1.75mg/m ³	GB16297-1996	0.1235t/a	0.1235t/a	无

有限公司		烃)	置+高空 排放							
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污染	生活污水	排入青岛崇杰环保平度污水处理厂	1	厂区北门	CODcr: 450 mg/L, 氨氮: 30 mg/L, BOD5: 250 mg/L, SS: 200 mg/L	GB/T319 62-2015	CODcr: 0.659 t/a, 氨 氮: 0.044 t/a, BOD5: 0.366 t/a, SS: 0.293t/ a	CODcr: 0.659 t/a, 氨 氮: 0.044 t/a	无
江门格瑞芬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vocs	有组织、无组织	1	厂区内	30mg/M3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010)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0.226 吨/年	0.226 吨/年	无
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无组织达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下风向 3 号点	0.200 mg/m3	1.0 mg/m3	/	/	无
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VOCs	无组织达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下风向 3 号点	0.41 mg/m3	2.0 mg/m3	/	0.1965 吨/年	无
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达标排放	无组织排放	车间西南面门口外 1 米处	1.85 mg/m3	6.0 mg/m3	/	/	无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硫酸雾	处理后达标排放	5	新净化车间 1 个, 新分解车间 1 个, 溶解车间 1 个, 萃取车间 2 个	20mg/m3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	0.16359 t	无	无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	大气污染	氨气	处理后达标排放	7	新材料车间 4 个, 水	8.7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5.84718 t	无	无

限公司					处理车间 3 个		GB14554-93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颗粒物	处理后达标排放	8	锅炉 2 个, 预处理车间 1 个, 新材料车间 4 个, 萃取车间 1 个	20mg/m ³ , 1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 DB44/27-2001	2.25671	5.71t	无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二氧化硫	处理后达标排放	3	锅炉 2 个, 预处理车间 1 个	50mg/m ³ , 10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0.74683t	53.76t	无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氮氧化物	处理后达标排放	2	锅炉 2 个	15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10.0124t	30.138t	无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污染	氨氮	处理后达标排放	1	水处理车间 1 个	10mg/l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	0.00289t	0.22t	无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污染	化学需氧量	处理后达标排放	1	水处理车间 1 个	50mg/l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	0.08328t	2.284t	无
江西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硫酸雾	处理后达标排放	4	前驱体车间 3 个, 检测中心 1 个	18mg/m ³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0.0018t/a	无	无
江西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氨气	处理后达标排放	4	前驱体车间 3 个, 水处理车间 1 个	18mg/m ³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0.1008t/a	无	无
江西佳	大气污	颗粒物	处理后	5	前驱体	25mg/m ³	《无机	0.2239t	无	无

纳能源 科技有 限公司	染		达标排 放		车间 3 个, 水 处理车 间 2 个		化学工 业污染 物排放 标准》 (GB315 73- 2015)	/a		
江西佳 纳能源 科技有 限公司	水污染	化学需 氧量	处理后 达标排 放	1	废水总 排放口	150mg/L	《无机 化学工 业污染 物排放 标准》 (GB315 73- 2015)	0.401t/ a	1.485t/ a	无
江西佳 纳能源 科技有 限公司	水污染	氨氮	处理后 达标排 放	1	废水总 排放口	35mg/L	《无机 化学工 业污染 物排放 标准》 (GB315 73- 2015)	0.04t/a	0.148t/ a	无
广东道 氏陶瓷 材料有 限公司	大气污 染	颗粒物	处理后 达标排 放	3	1#排放 口位于 墨水综 合车间 东北面 2#排放 口位于 墨水八 车间东 北面 3# 排放口 位于墨 水烘珠 车间西 北面	1mg/Nm 3	大气污 染物排 放限值 DB44/27 -2001	0.3365t /a	3.24t/a	无
广东道 氏陶瓷 材料有 限公司	大气污 染	臭气浓 度	处理后 达标排 放	3	1#排放 口位于 墨水综 合车间 东北面 2#排放 口位于 墨水八 车间东 北面 3# 排放口 位于墨 水烘珠 车间西 北面	20mg/Nm 3	恶臭污 染物排 放标准 GB14554 -93	6.828t/ a	/	无
广东道 氏陶瓷 材料有 限公司	大气污 染	挥发性 有机物	处理后 达标排 放	3	1#排放 口位于 墨水综 合车间 东北面	2mg/Nm 3	家具制 造行业 挥发性 有机化 合物排	0.4157t /a	20.88t/ a	无

					2#排放口位于墨水八车间东北面 3#排放口位于墨水烘珠车间西北面		放标准 DB44/814-2010			
广东道氏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二氧化硫	处理后达标排放	2	1#排放口位于色料二车间西南面 2#排放口位于色料三车间西北面	425mg/N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1996	0.7242t/a	13.77t/a	无
广东道氏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氮氧化物	处理后达标排放	2	1#排放口位于色料二车间西南面 2#排放口位于色料三车间西北面	150mg/N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1996	0.762t/a	4.86t/a	无
广东道氏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颗粒物	处理后达标排放	2	1#排放口位于色料二车间西南面 2#排放口位于色料三车间西北面	100mg/N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1996	3.1571t/a	3.24t/a	无
广东道氏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水污染	COD	处理后达标排放	2	位于新厂西中角	50mg/L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0.4382t/a	/	无
广东道氏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水污染	氨氮 (NH ₃ -N)	处理后达标排放	2	位于新厂西中角	10mg/L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0.3871t/a	/	无
广东道氏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水污染	总氮	处理后达标排放	1	位于新厂西中角	20mg/L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0.4011t/a	/	无
广东道氏陶瓷	水污染	总磷	处理后达标排	1	位于新厂西中	0.5mg/L	水污染物排放	0.0038t/a	/	无

材料有限公司			放		角		限值 DB44/ 26-2001			
--------	--	--	---	--	---	--	------------------------	--	--	--

对污染物的处理

(1) 广东佳纳在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废渣和噪声，具体如下：

①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别处理。生活污水经过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出。生产废水采用蒸氨塔回收氨水、化学沉淀等工艺处理后作为工艺水回用。

②废气：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燃气锅炉废气直接排放且达标。生产废气主要包括硫酸雾、氨气、烟尘等，硫酸雾经过碱液喷淋塔处理后达标排放，氨气经过稀酸喷淋后达标排放，烟尘等经过多级旋风除尘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③废渣：酸浸过程中产生的冶炼废渣，水处理车间产生的含钙废渣，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用来制环保砖。

④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机器设备，如空压机和各类型的风机等。通过选用环保低噪设备、合理的布置车间，以及为机器设备做基础减震和隔声处理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2) 江西佳纳在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具体如下：

①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别处理。生活污水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间接排到东江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采用蒸氨塔回收氨水、除重、MVR 蒸发等工艺处理后作为工艺水回用。

②废气：生产废气主要包括硫酸雾、氨气、粉尘等，硫酸雾经过碱液喷淋塔处理后达标排放，氨气经过稀酸喷淋后达标排放，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吸收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③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实验室废液和在线监测废液，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企业处置。一般固废主要有废铁、废木材、废塑料，交由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利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④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机器设备，如空压机和各类型的风机等。通过选用环保低噪设备、合理的布置车间，以及为机器设备做基础减震和隔声处理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3) 青岛昊鑫在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水、废气、废渣和噪声，具体如下：

①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化验等产生的冲洗废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岛崇杰环保平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平度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废气：称量、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各工序引风机收集后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1 支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生产、化验废气（非甲烷总烃）由风机收集后一起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1 支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③废渣：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有妥善的处置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环保公司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外运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④噪声：噪声主要来自于空压机、砂磨机等生产设备的生产运行过程，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经厂房隔音和衰减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昼夜间）均满足标准要求。

(4) 江门格瑞芬在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水、废气、废渣和噪声，具体如下：

①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化验等产生的冲洗废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系统统一处理。

②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尾气，进过焚烧后排放。

③废渣：产生过程中固体废物均有妥善的处置措施。一般固体废物，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外运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④噪声：噪声主要来自于空压机等生产设备的生产运行过程，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经厂房隔音和衰减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昼夜间）均满足标准要求。

(5) 江门昊鑫在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水、废气、废渣和噪声，具体如下：

①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化验等产生的冲洗废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达标排放。

②废气：称量、投料，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各工序经布袋过滤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1 支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生产、化验废气（非甲烷总烃）由风机收集后一起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1 支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③废渣：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有妥善的处置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环保公司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外运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④噪声：噪声主要来自于空压机、砂磨机等生产设备的生产运行过程，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经厂房隔音和衰减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昼夜间）均满足标准要求。

（6）赣州昊鑫在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水、废气、废渣和噪声，具体如下：

①废水：主要来自水洗压滤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等，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工业园污水管网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②废气：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效率大于 75%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屋顶排放。化验室废气由风机收集后一起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投料与包装粉尘：采用布袋除尘，2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酸洗、压滤、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吸收塔，2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烘干废气：采用水喷淋 2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③废渣：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有妥善的处置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吨袋综合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有当地环卫局统一收集处理。

④噪声：噪声主要来自于空压机、各类泵、风机等各类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这些设备噪声，优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其次是采用消声、减震和使用隔声罩等措施，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7）道氏陶瓷根据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和当地的环境保护执行标准要求，对产生废气的车间加装净化除烟装置，加强对设施的管理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厂区已划化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车间废水、生活污水经过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以上环保设施、装置均有效运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道氏陶瓷、广东佳纳、青岛昊鑫、江门格瑞芬、江门昊鑫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纠纷，未受到任何形式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等相关文件，制定了《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440785-2019-024-M。

广东佳纳于 2017 年 2 月编制了《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一版）》，并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通过了英德市环境保护局的备案，备案编号为：441881-2017-05-M。随着佳纳能源进一步发展，佳纳能源突发环境风险发生变动，为更好的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高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广东佳纳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回顾性评估并通过专家评审，于 2019 年 7 月 8 日通过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441881-2019-55-M。

江西佳纳编制了《江西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通过了赣州市龙南生态环境局的备案，备案编号为 360727-2022-024-M。

青岛昊鑫 2018 年 05 月 28 日编制了《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通过了青岛平度市环境保护局的备案，备案编号为 3T0283-20190415-1140-L。

江门格瑞芬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440750-2022-0011-L。

江门昊鑫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440785。

赣州昊鑫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赣州市龙南生态环境局的备案，备案编号为 360727-2022-027-L。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道氏陶瓷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中心按照《排污许可证》定期执行自行监测报告上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广东佳纳、江西佳纳、青岛昊鑫、江门格瑞芬、江门昊鑫、赣州昊鑫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严格按方案对所排放的污染物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情况，配备了完备的环保治理设施，产生的三废均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处置，且公司及子公司及时缴纳环境保护税等。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司名称	编号	审批文件	获取时间
赣州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龙环批字[2022]21号	赣州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碳纳米管纯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2022年7月15日
江西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赣市行审证(1)字[2022]196号	关于江西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五万吨钴镍、十万吨前驱体绿色智造项目(二期五万吨钴镍、五万吨前驱体)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22年12月8日
芜湖佳纳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芜环行审[2022]206号	关于芜湖佳纳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2022年10月31日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公司	恩环审[2017]5号	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陶瓷喷墨打印用墨水生产项目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7年3月28日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公司	恩环审[2015]35号	关于道氏技术陶瓷喷墨打印用墨水生产项目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5年6月17日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公司	江环审[2014]53号	关于陶瓷喷墨打印用墨水生产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4年3月7日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公司	江环审[2014]69号	关于成釉扩能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4年4月1日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公司	恩环审[2011]162号	关于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陶瓷喷墨打印用墨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1年12月30日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公司	恩环审[2011]161号	关于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釉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1年12月30日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公司	恩环审函[2008]41号	关于江门市道氏标准制釉股份有限公司陶瓷色釉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2008年8月19日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作为现代社会的重要成员，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以及股东、债权人、职工、客户、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这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和谐社会建设的内在要求，也是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增强国内外竞争力的客观需要，更好地实现企业与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的协调统一。

公司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秉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社会责任理念，在经营规模不断壮大的同时，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从而对包括股东、债权人、员工、供应商、客户、政府及社区等各个利益相关者更好地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公司始终将企业社会责任的战略规划融入企业与利益相关方的共同发展中，以实现推动经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追求综合价值的最大化。

1.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高管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权责分明、各司其职、互相协调、互相制约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保证公司高效运转，使中小股东充分享有法律、法规等制度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把回馈股东、服务客户、回报社会作为主要目标。

公司在注重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同时，高度重视对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在各项重大经营决策过程中，均充分考虑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义务，及时通报与其相关的重大信息，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 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法制定并实施劳动管理的内部制度，建立了规范化、行业化、动态化的薪酬福利体系，根据不同管理岗位的职责及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方案并监督实施。公司于 2020 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不同层次的员工授予了股票期权，充分调动了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

3. 客户及供应商权益保护

公司按照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合法合规的交易原则，与供应商和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供应商选择过程中，公司对供应商的资质、质量保证能力、供货能力、生产过程控制能力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在采购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交货期、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信息进行收集、跟踪评价。长期共存、精诚合作、相互信任、共同成长是公司对待供应商和其它利益相关者的原则，公司尊重供应商的合理报价，以求得合作共赢，共同发展。

多年来，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营销战略，目前公司的销售网络已经覆盖国内主要产业区域。公司做到诚信经营、利益共享、互惠互利，在产品生产、研发、营销等诸多环节考虑客户的客观期望和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和安全事故。

4. 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在创建企业价值的同时，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与注册地的政府机构和社区合作，为当地的基础建设、环境保护、教育事业、扶贫济困工作作出积极的贡献。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通过教育帮扶和民生帮扶等形式，积极参与社区共建，传递社会正能量，增进民生福祉，努力回馈社会。2022 年度，公司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总投入超百万，行动措施包括：子公司江西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龙南市东江乡新岭村形成了结对帮扶的关系，捐赠购置农耕地和慰问 80 岁以上老人；向南亨中心小学捐赠图书 5000 余册，阅览座椅若干。子公司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英德市沙口镇红峰村捐款购买化肥、向新青村捐赠农村合作医疗、捐赠大学生助学金等等。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交易对方 (王连臣)	股份限售承诺	<p>“本人本次认购的道氏技术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下同），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股份转让数量不得超过本人在本次重组中认购道氏技术新增股份数量的 50%，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第 25 个月至第 36 个月股份转让数量不得超过本人在本次重组中认购道氏技术新增股份数量的 30%，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第 37 个月至第 48 个月股份转让数量不得超过本人在本次重组中认购道氏技术新增股份数量的 20%。该等股份由于道氏技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把违反承诺转让本次新增股份的收益所得在股份转让后 10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方式赔付给道氏技术。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限售有更严格规定、要求的，本人认购的上述道氏技术股份自动从其规定、要求</p> <p>本人承诺本次认购的上述道氏技术股份在履行前述锁定承诺后减持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道氏技术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2018 年 12 月 06 日		已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董安钢； 王连臣； 魏晨	其他承诺	<p>1、本人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使其他方代本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此外，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并免受第三者追索，标的公司股权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2、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除已经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如实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3、本人与标的公司的管理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对赌协议、对赌条款或其他类似安排。</p> <p>4、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p>	2018 年 08 月 03 日		正常履行中

			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第 1、2、3 项之承诺的，本人愿意赔偿道氏技术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董安钢； 王连臣； 魏晨	其他承诺	<p>1、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和相关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材料和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不转让在道氏技术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及声明，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2018 年 08 月 03 日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广东远为投资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使其他方代本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此外，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并免受第三者追索，标的公司股权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2、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除已经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如实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3、本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对赌协议、对赌条款或其他类似安排。</p>	2018 年 08 月 01 日		正常履行中

			4、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第1、2、3项之承诺的，本公司愿意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广东远为投资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和相关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材料和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不转让在道氏技术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及声明，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2018年08月01日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董安钢；王连臣；魏晨	其他承诺	<p>1、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2、本人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p>	2018年08月01日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董安钢；王连臣；魏晨	其他承诺	<p>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p> <p>1、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p> <p>2、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p>	2018年08月01日		正常履行中

			少 36 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公司已就本次重组提供了相关事实材料，并保证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公司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与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2018 年 08 月 03 日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高继雄；何祥洪；何祥勇；蒋岩波；梁海燕、刘键、刘连皂、荣继华、王海晴、吴伟斌、谢志鹏、余祖灯、张翼	其他承诺	<p>1、本人已就本次重组提供了相关事实材料，并保证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不转让在道氏技术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2018 年 08 月 03 日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蒋岩波、梁海燕、刘连皂、荣继华、王海晴、谢志鹏、张翼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全体董事，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全体董事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p> <p>3、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况；4、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全体董事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p>	2018 年 08 月 01 日		正常履行中

			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荣继华	其他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8年08月03日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高继雄、何祥勇、蒋岩波、梁海燕、刘连皂、荣继华、王海晴、吴伟斌、谢志鹏、张翼	其他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8年08月03日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广东远为投资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2018年08月01日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广东远为投资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以下情形： 1、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2、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18年08月01日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广东远为投资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佳纳能源，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	2017年05月26日		正常履行中

			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及上市公司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广东远为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佳纳能源，下同）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经营有损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业务，不生产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相同、相近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产品；如因任何原因引起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及上市公司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7年05月26日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LTD.（卓域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卓域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吴理觉先生，主要从事钴、铌、钽等金属原矿及其制品的贸易工作。根据吴理觉先生的安排，至2017年底之前，卓域集团有限公司将钴相关业务的相关业务和人员全部转移至佳纳能源控股的香港佳纳，且不再从事钴相关业务。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将钴相关业务和人员全部转移至佳纳能源控股的香港佳纳后，将不再从事钴相关的贸易业务，并承担违背该承诺后给佳纳能源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7年05月26日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吴理觉	其他承诺	本人将积极努力协助佳纳能源在2018年6月30日前取得上述23项房产的产权证书，并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佳纳能源股权的比例承担办理产权证书的相关费用；如上述房产无法取得或无法如期取得产权证书，给佳纳能源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承诺人将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佳纳能源股权的比例补偿佳纳能源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	2017年05月26日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远为投资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了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保证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与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7年05月26日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广东远为投资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	2017年05月26日		正常履行中

			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广东远为投资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1、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2、最近 36 个月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17 年 05 月 26 日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广东远为投资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公司历次对佳纳能源的现金出资或受让股权均为真实行为，且出资或受让的资金均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佳纳能源资金或者从第三方借款、占款进行出资、受让的情形；2、本公司持有的佳纳能源股权归本公司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佳纳能源股权的情形，所持有的佳纳能源股权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担保、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股东权利行使之情形；3、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公司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能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本公司持有的佳纳能源股权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限制性情形；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017 年 05 月 26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荣继华	其他承诺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就股份减持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三、如存在或发生上述减持情况，本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现公司就募集资金管理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二、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由公司董事会设立专户存储，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三方监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1.35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具有明确的用途，不会用于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正常履行中

			三、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2014年12月03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荣继华	分红承诺	<p>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p> <p>1. 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2. 利润分配的形式、比例</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p> <p>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执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3. 利润分配的时间</p> <p>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每股净资产不匹配时，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p> <p>4.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p> <p>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董事会</p>	2014年12月03日	正常履行中

		<p>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p> <p>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议案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p> <p>5.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与调整机制</p> <p>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p> <p>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并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与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p> <p>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p> <p>6. 其他</p> <p>前述的重大资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p> <p>7. 发行人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而制作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若公司未能执行</p>			
--	--	---	--	--	--

			<p>的, 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p> <p>(1) 将通过召开股东大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发公告的方式说明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若因公司未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导致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8. 荣继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p> <p>(1) 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严格执行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而制作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p> <p>(2) 若发行人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 承诺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其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p> <p>(3) 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承诺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的, 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p> <p>①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若因承诺人未履行承诺事项导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承诺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梁海燕、荣继华</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荣继华,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梁海燕及金牛创投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作出如下承诺:</p> <p>承诺人不利用承诺人的控制地位/股东身份及重大影响, 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发行人, 下同)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杜绝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 在任何情况下, 不要求发行人违规向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如确需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保证: 督促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 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发行人进行交</p>	<p>2012 年 01 月 18 日</p>		<p>正常履行中</p>

			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督促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常程康、梁海燕、刘国常、刘键、荣继华、王海晴、谢志鹏、谢余水林、张翼、赵桃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荣继华，董事梁海燕、张翼、王海晴、刘国常、谢志鹏、常程康，监事余水林、赵桃生、刘键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发行人）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的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对于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给道氏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道氏股份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012年01月18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国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刘国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发行人）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的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给道氏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道氏股份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012年12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常程康、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何祥勇、梁海燕、刘国常、刘	其他承诺	发行人的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以要约等方式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相应利息（按中国人	2014年12月03日		正常履行中

	<p>键、秦智宏、荣继华、王海晴、谢志鹏、余水林、张翼、赵桃生</p>		<p>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若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控股股东回购股票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价格应作相应调整）。</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荣继华的承诺：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启动购回事宜，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依法购回。本人承诺按市场价格进行购回，但若市场价格低于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到购回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相应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则按价高者进行购回（若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控股股东回购股票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若本人购回前述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荣继华</p>	<p>其他承诺</p>	<p>1、荣继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针对此情况，承诺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其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本承诺函经承诺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2、公司的相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p>	<p>2014 年 12 月 03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1) 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将采取积极得力的措施,充分发挥陶瓷墨水及其他产品的竞争优势,利用产品间的协同销售效应,加快市场拓展步伐,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p> <p>(2) 加快新产品的市场化过程 公司的厚抛釉、窑变釉等新产品已试制成功,即将进入市场化销售阶段。公司将充分发挥客户资源优势,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部门通力协作,通过与客户的紧密协作,争取尽快将新产品推向市场,并持续进行技术和产品改进,力争使其成为市场上的热点产品,从而带动公司全抛印刷釉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p> <p>(3) 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目前的产能紧张,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产品销售。虽然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开始了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但由于资金原因,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较慢,成釉扩能项目尚未形成有效生产能力。本次成功发行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荣继华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荣继华已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如果发生道氏科技与出租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被有权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无效,或该租赁房屋被依法列入拆迁范围,或该租赁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被依法收回、征用等情形,导致道氏科技的租赁合同提前终止,影响道氏科技正常经营的,荣继华将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道氏科技因此而遭受的装修、搬迁损失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全部损失。	2014年12月03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荣继华	其他承诺	<p>2013年6月1日,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出让的方式,取得了座落于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的面积为20,538.91平方米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佛禅国用【2013】第0000331号)。</p> <p>在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省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该地块必须用于发展政府鼓励发展的微纳米或高分子材料的新材料产业;该地块的投资强度不低于400万元/亩;2015年至2018年在南庄镇的年平均纳税额不少于50万元/亩,2019年到2021年在南庄镇的年平均纳税额不少于100万元/亩。并约定:如地块的用途不满足约定,政府有权收回土地,出让价款退还(不计利息),地上建筑物不作补偿;投资强度未达标的,按成交地价的10%支付赔偿金;纳税指标未达标的,需要按60万元/亩一次性补交补偿款。</p> <p>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荣继华,就该地块未来面临的风险承诺:</p> <p>1.本人将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投票、或积极提出议案等方式,有效督促道氏技术以及道氏科技积极有效地履行就取得新国有土地使</p>	2014年12月03日		正常履行中

			<p>用权时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补充条款之相关约定。若道氏技术以及道氏科技因为未能履行相关约定，致使相关土地被政府收回的，在土地被政府正式收回 30 日内，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道氏技术及道氏科技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及其附属建筑物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孰高者扣除政府返回的土地出让款后之差额部分。</p> <p>2. 如因道氏科技在投资强度及纳税额等方面不满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补充条款相关约定之标准，而使得道氏科技支付违约赔偿金、补偿款的，在相关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道氏技术及道氏科技因此而遭受的损失。</p> <p>3. 本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不可撤销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承诺。招商证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本公司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发行人会计师的承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本所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 发行人律师的承诺。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的最终生效判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4 年 12 月 03 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3月9日，公司新设子公司芜湖佳纳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鑫炉，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2022年4月12日，公司新设子公司佛山道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鑫炉，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2022年4月13日，公司新设子公司兰州格瑞芬碳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庆，注册资本51,800万人民币；
2022年6月13日，公司新设子公司DOWSTONE HK LIMITED，法定代表人荣继华，注册资本10,000美元；
2022年6月24日，公司新设子公司PT DOWSTONE TECHNOLOGY INDONESIA，法定代表人荣继华，注册资本100亿印尼盾；
2022年8月22日，公司新设子公司赣州佳鑫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文定强，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2022年12月13日，公司新设子公司江西道氏无机非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元喜，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2022年12月21日，公司注销子公司湖南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代开，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冬冬、刘志鹏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	不适用

有)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事项，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事项处于监管审核过程中。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高要市喜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潘绍祥、简财弟买卖合同纠纷	709.56	否	二审已判决	二审结束，判决支持公司全部诉求	被告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债权确认中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桂平市正克陶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20.92	否	已调解	调解书显示，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7 月，每月 30 日前桂平市正克陶瓷有限公司支付 20 万，2023 年 8 月 30 日前支付 178952 元，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145300 元。	调解方案执行中		
广东陶瓷共赢商科技有限公司诉广东博德精工	1,143.39	否	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				

建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道氏陶瓷材料有限公司诉广东永圣陶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6.54	否	一审已判决	判决被告广东永圣陶瓷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06.54万元及违约金。	已执行完毕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江苏东讯锂业有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3,986.69	否	二审已判决	一审判决被告江苏东讯锂业有限公司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769.9万元及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二审判决按江苏东讯锂业有限公司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处理。	执行中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灌云天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300	否	一审已判决	一审结束，判决被告灌云天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执行中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龙能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354.92	否	一审已判决	一审判决被告龙能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执行中		
未达到重大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情况汇总	1,537.18	否	部分审理中，部分已结案	部分审理中，部分已结案，对公司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部分执行中，部分已执行完毕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芜湖佳纳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高管持股平台-芜湖市鑫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使用自有资金 3,000 万元与芜湖江北新区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4,400 万元、芜湖市安泰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45,360 万元、芜湖银湖实业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38,880 万元、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45,360 万元增资芜湖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增资额共计 147,000 万元，将全部用于在芜湖市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荣继华先生，董事聂祖荣先生，董事及副总经理张晨先生为芜湖市鑫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因此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2)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道氏技术、员工持股平台对子公司格瑞芬增资并引进比亚迪等战略股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与比亚迪使用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佛山市南海盈天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5,000 万元、其他投资者拟共同向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60,000 万元（最终以实际金额为准），其中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与其他投资者的增资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道氏增资子公司格瑞芬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向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30,000 万元，认购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680 万元。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为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因此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子公司芜湖佳纳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022 年 03 月 10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
《关于道氏技术、员工持股平台对子公司格瑞芬增资并引进比亚迪等战略股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022 年 04 月 08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
《关于佛山道氏增资子公司格瑞芬暨格瑞芬增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2022 年 06 月 30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序号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1	广东佳纳	英德市东华镇大镇煤气站对面 11 号厂房	2,200.00	仓储
2	广东佳纳	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区官渡镇经济开发区一处简易厂房	4,000.00	仓储
3	广东佳纳	翁源区官渡镇行政中心区	13,325.00	仓储
4	佳纳进出口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 388 号四海城商业广场 4 栋 1909 房	439.00	办公
5	青岛昊鑫	平度市蓉兰镇胶平路 8 号	19,262.86	厂房、办公
6	共赢商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镇西南街道洲边民营工业区金祥 2 路 9 号 41 42 43 44 45	6,230.00	仓储
7	共赢商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金本民营开发区金祥二路 2 号-1	1,600.00	生产
8	共赢商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洲边金祥二路 4 号	7,918.00	生产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8 日	450,000	2016 年 02 月 25 日	21,500		广东佳纳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厂房	无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否	否
广东佳	2022 年		2022 年	20,000		无	无	2022 年	否	否

纳能源 科技有 限公司	04 月 28 日		09 月 14 日					9 月 14 日-2023 年 9 月 13 日		
广东佳 纳能源 科技有 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8 日		2022 年 09 月 15 日	37,000		无	无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否	否
广东佳 纳能源 科技有 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8 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000		无	无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	否	否
广东佳 纳能源 科技有 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8 日		2022 年 07 月 08 日	20,000		无	无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7 月 8 日	否	否
广东佳 纳能源 科技有 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8 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9,750		无	无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	是	否
广东佳 纳能源 科技有 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8 日		2022 年 11 月 04 日	23,733. 6		无	无	2022 年 11 月 4 日-2025 年 11 月 3 日	否	否
广东佳 纳能源 科技有 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8 日		2022 年 02 月 16 日	15,000		无	无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	否	否
广东佳 纳能源 科技有 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8 日		2022 年 02 月 10 日	5,000		无	无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	否	否
广东佳 纳能源 科技有 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8 日		2021 年 02 月 07 日	20,000		无	无	2021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否	否
广东佳 纳能源 科技有 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8 日		2022 年 03 月 10 日	31,290		广东佳 纳土地 使用权 及部分 厂房	无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	否	否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8日		2022年03月28日	22,000		无	无	2022年3月28日至2023年3月27日	否	否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8日		2022年05月12日	10,000		无	无	2022年5月12日至2024年5月12日	否	否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8日		2022年10月25日	16,000		无	无	2022年10月25日至2026年10月24日	否	否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8日		2022年10月11日	30,000		无	无	2022年10月1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否	否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8日		2022年06月07日	10,000		无	无	2022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6日	否	否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8日		2021年02月01日	15,000		无	无	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是	否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8日		2021年07月22日	30,000		无	无	2021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0日	是	否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8日		2021年08月01日	5,000		无	无	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是	否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8日		2021年09月14日	25,000		无	无	2021年9月14日至2022年9月13日	是	否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	2022年04月28日		2021年09月14日	20,000		无	无	2021年9月14日至	是	否

限公司								2022年 9月13 日		
广东佳 纳能源 科技有 限公司	2022年 04月28 日		2021年 10月21 日	10,000		无	无	2021年 10月21 日至 2022年 10月21 日	是	否
江西佳 纳能源 科技有 限公司	2022年 04月28 日		2022年 06月07 日	13,334		江西佳 纳部分 在建工 程及土 地使用 权	无	2022年 6月23 日至 2029年 6月22 日	否	否
江西佳 纳能源 科技有 限公司	2022年 04月28 日		2022年 06月28 日	10,000		江西佳 纳部分 在建工 程及土 地使用 权	无	2022年 6月28 日至 2029年 6月28 日	否	否
江西佳 纳能源 科技有 限公司	2022年 04月28 日		2022年 11月14 日	10,200		江西佳 纳部分 在建工 程及土 地使用 权	无	2022年 11月14 日至 2030年 11月14 日	否	否
江西佳 纳能源 科技有 限公司	2022年 04月28 日		2022年 11月28 日	4,000		无	无	2022年 11月28 日至 2023年 11月27 日	否	否
青岛昊 鑫新能 源科技 有限公 司	2022年 4月28 日、 2022年 11月26 日		2022年 08月05 日	13,000		无	无	2022年 8月5 日至 2027年 8月5 日	否	否
青岛昊 鑫新能 源科技 有限公 司	2022年 4月28 日、 2022年 11月26 日	300,000	2022年 10月12 日	12,000		无	无	2022年 10月12 日至 2025年 10月12 日	否	否
青岛昊 鑫新能 源科技 有限公 司	2022年 4月28 日、 2022年 11月26 日		2022年 02月17 日	5,000		无	无	2022年 2月17 日至 2023年 1月18 日	否	否
青岛昊 鑫新能 源科技 有限公 司	2022年 4月28 日、 2022年 11月26 日		2021年 11月26 日	9,600		无	无	2021年 11月26 日至 2022年 11月26 日	是	否

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2022年11月26日		2022年05月25日	7,700		无	无	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10月12日	是	否
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2022年11月26日		2021年11月26日	8,000		无	无	2021年11月26日-2022年11月26日	是	否
江门格瑞芬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2022年11月26日		2020年06月24日	7,000		江门格瑞芬部分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无	2020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0日	否	否
江门格瑞芬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2022年11月26日		2021年12月29日	3,000		无	无	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12月29日	是	否
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2022年11月26日		2022年11月30日	5,800		无	无	2022年11月30日至2032年11月29日	否	否
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2022年11月26日		2022年01月15日	5,000		无	无	2022年1月15日至2031年12月31日	否	否
赣州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2022年11月26日		2022年11月09日	19,200		赣州昊鑫部分厂房及土地使用权	无	2022年11月9日至2027年8月22日	否	否
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2022年11月26日		2022年02月08日	5,000		无	无	2022年2月8日至2023年2月7日	否	否
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2022年7月11日	170,000	2021年01月01日	5,000		无	无	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否	否
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08月09日	18,000		无	无	2022年8月9日至	否	否

公司	2022 年 7 月 11 日							2027 年 8 月 8 日		
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50		道氏技术部分厂房及土地使用权	无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2 年 11 月 30 日	否	否
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		2019 年 09 月 12 日	12,350		无	无	2019 年 9 月 12 日-2022 年 9 月 11 日	是	否
广东道氏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3,500		无	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9 日	否	否
广东道氏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18,000		无	无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否	否
广东道氏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		2022 年 11 月 01 日	20,000		无	无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江西宏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		2021 年 06 月 10 日	2,000		无	无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	是	否
广东陶瓷共赢商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8 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3,000		无	无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92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429,757.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92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515,807.6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江西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00	2022年11月14日	9,900		无	无	2022年11月14日至2030年11月14日	否	否
江西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2年06月28日	10,000		无	无	2022年6月28日至2029年6月28日	否	否
江西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334	2022年06月23日	13,334		无	无	2022年6月23日至2029年6月22日	否	否
江西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	2022年11月28日	4,000		无	无	2022年11月28日至2023年11月27日	否	否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500	2020年09月28日	23,500		无	无	2020年9月28日至2026年9月27日	否	否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21年12月16日	20,000		无	无	2021年12月16日至2031年12月31日	否	否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885.08	2019年03月26日	6,885.08		佛山道氏土地使用权	无	2016年06月20日至2029年02月20日	否	否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90.19	2019年03月26日	4,390.19		佛山道氏土地使用权	无	2016年06月20日至2029年02月20日	否	否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17年06月15日	30,000		无	无	2017年06月15日至2025年06月15日	否	否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		42,750	2020年12月31日	42,750		佛山道氏土地使用权	无	2020年12月31日至	否	否

限公司								2030 年 12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164,759.26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37,23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164,759.2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164,759.26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084,759.26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466,991.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084,759.26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680,566.86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5.7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37,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409,971.03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446,971.03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JIANA HK LIMITED	POSCO CHEMICAL CO., LTD	NCM 前驱体（高镍）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当前的美元汇率为重要依据测算	590,000	否	不存在关联关系	执行中	2022 年 11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2-112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佳纳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赣州发展叁号新能源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赣州发展肆号新能源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向广东佳纳增资 7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佳纳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4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拟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3)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4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 PT. JIANAENERGYRESOURCES 的议案》，同意全资孙公司香港佳纳在 2 年内分步对印尼佳纳增资不超过人民币 12.72 亿元，持股比例从 99%上升至 99.99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增资 PT. JIANAENERGYRESOURCES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4)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5 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道氏技术、员工持股平台对子公司格瑞芬增资并引进比亚迪等战略股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提升格瑞芬的竞争实力，促进公司碳材料业务快速稳健发展，公司拟由母公司道氏技术、员工持股平台对格瑞芬增资，并引进比亚迪等战略股东，拟增资金额 60,000.00 万元（最终以实际增资金额为准）。本次增资比亚迪将以自有资金通过现金出资的方式对格瑞芬增资 10,000.00 万元，认购格瑞芬新增注册资本 1,560.00 万元；佛山市南海盈天投资有限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通

过现金方式对格瑞芬增资 15,000.00 万元,认购格瑞芬新增注册资本 2,340.00 万元;道氏技术、员工持股平台(包括上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格瑞芬核心员工)及其他投资者的增资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公告《关于道氏技术、员工持股平台对子公司格瑞芬增资并引进比亚迪等战略股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5)公司于2022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6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5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格瑞芬与兰州新区管委会签订碳材料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拟投资建设“年产5,000吨碳纳米管粉体、3万吨碳纳米管浆料(含相关产业链配套)和15万吨硅碳、石墨负极材料及石墨化加工生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子公司格瑞芬与兰州新区管委会签订碳材料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公告编:2022-034)

(6)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7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2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印度尼西亚红土镍矿年产2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年产五万吨钴镍、十万吨前驱体绿色智造项目一期(一期年产五万吨前驱体)”、“道氏新能源循环研究院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7)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1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作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与PT HUADI INVESTMENT GROUP拟在印度尼西亚共同投资设立PT DOWSTONE 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高冰镍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签署〈合作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8)2022年7月9日、2022年7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12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含2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年产10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一期7万吨三元前驱体及配套3万吨硫酸镍)”、“道氏新能源循环研究院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9)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14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兴办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合同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兴办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合同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与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10)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议案》,同意子公司JIANA HK LIMITED、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POSCO CHEMICAL CO., LTD签订《购买合同》。合同期限为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当前的美元汇率为重要依据测算,预估合同总金额约为59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89.8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子公司拟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244,590	19.05%	0	0	0	- 6,647,952	- 6,647,952	103,596,638	17.82%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10,244,590	19.05%	0	0	0	- 6,647,952	- 6,647,952	103,596,638	17.8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0,244,590	19.05%	0	0	0	- 6,647,952	- 6,647,952	103,596,638	17.82%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585,391	80.95%	0	0	0	9,145,901	9,145,901	477,731,292	82.18%
1、人民币普通股	468,585,391	80.95%	0	0	0	9,145,901	9,145,901	477,731,292	82.1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	0	0.00%	0	0	0	0	0	0	0.00%

的外资股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578,829,981	100.00%	0	0	0	2,497,949	2,497,949	581,327,93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且完成登记增加的股本共 2,497,949 股，公司总股本由 578,829,981 股增加至 581,327,930 股。

2. 2022 年 1 月 3 日，中登公司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人员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5%重新计算 2022 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

3. 报告期内，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转化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1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且完成登记增加的股本共 2,497,949 股，股份变动对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影响，详见“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荣继华	107,493,750	0	6,412,139	101,081,611	高管锁定	每年首个交易日按照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限售。
张翼	1,739,340	0	0	1,739,340	高管锁定	每年首个交易日

						日按照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限售。
王海晴	911,250	0	225,000	686,250	高管锁定	每年首个交易日按照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限售。
陈一杨	80,000	0	20,000	60,000	高管离任	截至 2022 年 6 月 9 日, 离职半年期满。之后剩余任期内, 遵守每年按照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限售。
吴伟斌	20,250	0	5,063	15,187	高管离任	截至 2022 年 6 月 9 日, 离职半年期满。之后剩余任期内, 遵守每年按照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限售。
吴楠	0	13,500	0	13,500	高管锁定	每年首个交易日按照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限售。
刘鑫炉	0	750	0	750	高管锁定	每年首个交易日按照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限售。
合计	110,244,590	14,250	6,662,202	103,596,63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股份总数变化情况

2021 年 6 月 1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 其第一个行权期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结束, 故报告期内, 因第一行权期行权导致股本增加 165,600 股。

2022 年 6 月 29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1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第二个行权期至 2023 年 2 月 2 日结束。报告期内, 第二个行权期期间,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且完成登记增加的股本共 2,332,349 股。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且完成登记增加的股本共 2,497,949 股，公司总股本由 578,829,981 股增加至 581,327,930 股。

(2) 公司股东结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由期初的 110,244,590 股减少至 103,596,638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由 468,585,391 股增加至 477,731,292 股。

(3) 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7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7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荣继华	境内自然人	21.23%	123,392,428	-11383053	101,081,611	22,310,817	质押	47,220,000	
梁海燕	境内自然人	5.35%	31,085,220	0	0	31,085,220	质押	4,84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6%	16,017,604	11255700	0	16,017,604	0	0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9%	12,719,715	0	0	12,719,715	0	0	

司								
深圳市纵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纵贯圭璧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6%	11,383,053	11383053	0	11,383,053	0	0
吴理觉	境内自然人	0.95%	5,500,000	-4500000	0	5,500,000	0	0
倪威	境内自然人	0.79%	4,599,095	0	0	4,599,095	0	0
陈文虹	境内自然人	0.62%	3,629,900	-426540	0	3,629,900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1%	2,952,264	-160050	0	2,952,264	0	0
上海孝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孝庸股票增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2,450,700	-131300	0	2,450,700	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1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梁海燕	31,085,220	人民币普通股	31,085,220					
荣继华	22,310,817	人民币普通股	22,310,8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	16,017,604	人民币普通股	16,017,604					

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719,715	人民币普通股	12,719,715
深圳市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纵贯圭璧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383,053	人民币普通股	11,383,053
吴理觉	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
倪威	4,599,095	人民币普通股	4,599,095
陈文虹	3,629,900	人民币普通股	3,629,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52,264	人民币普通股	2,952,264
上海孝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孝庸股票增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50,7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0,70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公司限售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5）	股东深圳市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纵贯圭璧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1,383,053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实际合计持有11,383,053；股东吴理觉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5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实际合计持有5,500,000；股东倪威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599,095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实际合计持有4,599,095；股东陈文虹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155,6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74,300股，实际合计持有3,629,900；股东上海孝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孝庸股票增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450,7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实际合计持有2,450,7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荣继华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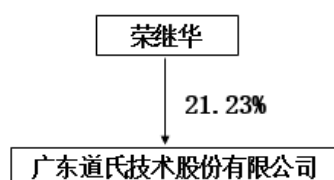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荣继华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冬冬、刘志鹏

审计报告正文

-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氏技术”）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道氏技术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道氏技术，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2022 年度道氏技术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6,862,129,848.40 元，较 2021 年度上升 4.46%。由于销售收入是道氏技术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销售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二十七）；关于营业收入披露见附注五、（三十七）。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道氏技术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道氏技术收入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销售合同中与商品所有权及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道氏技术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得到一贯执行。 （3）结合道氏技术产品类型及客户情况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本期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4）实施收入细节测试，从道氏技术记录的销售收入明细中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出库单、送货单签收记录或验收报告，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针对 2022 年度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 （6）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二) 应收账款坏账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道氏技术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721,173,969.69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18,417,851.16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02,756,118.53 元。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见附注三、（十）；关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见附注五、（三）。</p>	<p>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了解和评价道氏技术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分析道氏技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p> <p>（3）分析计算道氏技术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并与同行业坏账准备综合计提率进行比较，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p> <p>（4）获取道氏技术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准备，确认道氏技术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p> <p>（5）通过分析道氏技术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信誉情况和客户的历史回款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等，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三）存货跌价准备	
<p>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道氏技术期末存货余额为人民币 2,242,672,867.66 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97,007,710.79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45,665,156.87 元，存货账面价值重大。道氏技术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根据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管理层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披露见附注五、（七）。</p>	<p>我们针对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了解和评价道氏技术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执行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等；</p> <p>（3）对于能够获取公开市场销售价格的产品，独立查询公开市场价格信息，并将其与道氏技术管理层估计售价进行比较；</p> <p>（4）对于无法获取公开市场销售价格的产品，选取样本，将产品估计售价与最近的实际售价进行比较；</p> <p>（5）选取样本，比较当年同类原材料、在产品至完工时仍需发生的成本，对道氏技术估计的至完工时将要发生成本的合理性进行评估。</p> <p>（6）获取道氏技术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存货跌价准备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存货跌价准备，确认道氏技术存货跌价计提金额是否准确。</p>

- 其他信息

道氏技术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道氏技术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道氏技术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道氏技术的财务报告过程。

-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道氏技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道氏技术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道氏技术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冬冬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志鹏

中国·上海

2023年4月25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8,389,499.22	1,005,411,462.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0,112,419.92	479,643,991.01
应收账款	1,602,756,118.53	1,331,980,841.64
应收款项融资	111,376,412.66	69,510,390.71
预付款项	323,112,104.13	225,858,993.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0,735,596.81	98,882,539.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45,665,156.87	1,739,882,350.1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8,769,160.37	38,445,507.92
流动资产合计	6,370,916,468.51	4,989,616,076.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9,439,530.22	91,808,768.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1,873,583.29	101,293,583.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150,000.00	8,1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51,189,046.01	1,254,576,640.66
在建工程	1,130,307,543.94	458,676,535.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691,225.83	28,206,264.16
无形资产	560,026,444.17	364,168,214.46
开发支出		
商誉	450,491,499.53	450,491,499.53
长期待摊费用	5,341,230.43	4,368,145.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708,911.19	73,850,684.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166,139.64	164,813,462.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32,385,154.25	3,000,403,798.25
资产总计	11,703,301,622.76	7,990,019,874.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10,179,156.20	1,412,808,862.9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2,564,556.00	312,136,306.49
应付账款	972,317,695.14	631,870,168.3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0,088,165.43	22,792,837.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1,777,213.49	130,002,502.22
应交税费	85,561,835.93	120,008,872.87
其他应付款	46,098,579.68	59,818,184.51
其中：应付利息	1,161,388.89	2,537,272.19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8,452,705.68	130,153,819.40
其他流动负债	52,922,977.80	153,309,877.70
流动负债合计	4,179,962,885.35	2,972,901,431.6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76,594,695.88	247,930,774.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337,173.42	12,936,349.8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0,801,266.13	132,550,616.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76,067.53	9,549,098.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9,009,202.96	402,966,839.08
负债合计	5,328,972,088.31	3,375,868,270.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1,327,930.00	578,829,98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91,498,378.22	2,739,619,579.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2,758,043.53	44,484,392.2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835,048.17	68,435,779.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11,497,181.68	1,060,656,82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11,916,581.60	4,492,026,551.95
少数股东权益	962,412,952.85	122,125,051.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74,329,534.45	4,614,151,603.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03,301,622.76	7,990,019,874.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833,413.65	172,417,739.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073,541.43	12,748,989.35
应收账款	273,139,026.31	408,776,453.76
应收款项融资	34,085,307.36	5,107,917.30
预付款项	198,615,266.05	68,801,920.63
其他应收款	1,503,982,961.29	1,328,709,022.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25,170,014.1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19,155.35	10,843,840.04

流动资产合计	2, 101, 648, 671. 44	2, 432, 575, 897. 8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306, 915, 432. 61	2, 863, 917, 412. 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 293, 583. 29	101, 293, 583. 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 150, 000. 00	8, 150, 000. 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5, 987, 047. 89	162, 768, 592. 51
在建工程	31, 221, 226. 59	14, 702, 962. 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8, 499, 509. 47	62, 290, 021. 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369, 908. 77	18, 200, 389. 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177, 607. 72	36, 551, 117. 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 638, 614, 316. 34	3, 267, 874, 080. 09
资产总计	5, 740, 262, 987. 78	5, 700, 449, 977. 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7, 002, 648. 75	452, 001, 476. 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1, 900, 000. 00	131, 246, 907. 52
应付账款	39, 141, 941. 41	125, 351, 722. 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 449, 906. 22	3, 815, 994. 73
应付职工薪酬	6, 806, 212. 76	14, 638, 807. 18
应交税费	733, 281. 10	9, 747, 325. 00
其他应付款	54, 743, 247. 46	69, 100, 704. 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 702, 450. 00	109, 460, 000. 00
其他流动负债	1, 228, 487. 85	496, 079. 32
流动负债合计	911, 708, 175. 55	915, 859, 017. 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8, 430, 000. 00	169, 290, 000. 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352,338.48	29,988,157.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782,338.48	199,278,157.12
负债合计	1,082,490,514.03	1,115,137,174.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1,327,930.00	578,829,98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98,711,022.85	3,563,792,189.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0,603,651.88	50,603,651.8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835,048.17	68,435,779.13
未分配利润	352,294,820.85	323,651,202.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7,772,473.75	4,585,312,803.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40,262,987.78	5,700,449,977.9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862,129,848.40	6,569,192,183.21
其中：营业收入	6,862,129,848.40	6,569,192,183.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583,146,516.22	5,841,740,705.58
其中：营业成本	5,739,984,220.48	5,035,864,363.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5,819,319.66	76,526,046.63
销售费用	73,741,717.53	62,149,629.90

管理费用	269,768,172.11	318,659,674.28
研发费用	300,355,761.94	247,798,279.92
财务费用	133,477,324.50	100,742,711.04
其中：利息费用	111,281,944.48	82,889,550.44
利息收入	13,998,377.09	10,567,539.21
加：其他收益	38,136,862.08	19,608,343.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28,908.18	6,423,383.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369,238.18	8,454,254.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342,337.56	-66,297,112.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7,654,037.11	-18,255,574.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0,979.04	-8,595,887.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885,890.45	660,334,630.39
加：营业外收入	5,069,008.44	5,057,520.63
减：营业外支出	13,203,598.73	13,423,288.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751,300.16	651,968,862.54
减：所得税费用	-18,097,928.25	84,405,594.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849,228.41	567,563,268.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849,228.41	567,563,268.2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189,433.25	561,699,962.81
2. 少数股东损益	-12,340,204.84	5,863,305.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388,536.93	139,499.9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388,536.93	139,499.9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388,536.93	139,499.9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388,536.93	139,499.93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237,765.34	567,702,76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577,970.18	561,839,462.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40,204.84	5,863,305.4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5	1.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5	1.0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5,639,477.80	1,049,778,649.52
减：营业成本	467,919,242.89	853,908,282.54
税金及附加	3,468,031.61	3,453,463.04
销售费用	19,983,409.66	33,168,884.83
管理费用	63,065,689.26	63,636,690.45
研发费用	21,590,224.09	40,641,725.02
财务费用	31,148,832.21	-1,837,482.78
其中：利息费用	31,832,383.86	26,763,489.87
利息收入	2,699,161.71	28,792,733.21
加：其他收益	1,150,112.16	874,590.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799,117.82	21,261,339.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369,238.18	-11,211,960.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70,062.75	-9,373,611.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83,216.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8,052.4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883,340.81	65,818,136.72
加：营业外收入	27,145.13	
减：营业外支出	2,385,450.49	220,104.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525,035.45	65,598,031.94
减：所得税费用	-4,467,654.97	2,559,940.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992,690.42	63,038,091.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992,690.42	63,038,091.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992,690.42	63,038,091.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11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93,528,865.43	5,393,530,822.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751,386.12	9,143,464.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580,024.66	83,414,90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32,860,276.21	5,486,089,196.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35,633,327.73	4,298,758,177.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3,119,894.50	320,918,737.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8,185,660.85	185,723,271.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270,460.71	235,073,87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0,209,343.79	5,040,474,06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49,067.58	445,615,132.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48,74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047.81	4,280,759.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7,152.10	442,004.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	33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97,199.91	390,470,763.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1,028,616.56	772,438,051.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80,000.00	24,430,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278,104.2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	337,548,881.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1,718,616.56	1,156,695,537.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421,416.65	-766,224,774.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5,147,743.89	1,238,018,349.0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0,499,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15,024,793.86	1,536,150,228.0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523,710.83	213,508,707.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45,696,248.58	2,987,677,284.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65,376,132.65	1,584,011,004.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755,923.72	80,999,583.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216,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553,816.22	534,333,622.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2,685,872.59	2,199,344,210.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3,010,375.99	788,333,074.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248,100.72	-5,238,402.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487,992.48	462,485,029.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2,701,834.11	300,216,804.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8,189,826.59	762,701,834.1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3,904,656.70	611,771,086.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9,939.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5,873,299.16	647,799,88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9,917,894.88	1,259,570,975.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5,633,431.09	629,178,623.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732,762.34	103,427,466.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81,099.18	15,850,295.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706,757.36	906,571,46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1,154,049.97	1,655,027,84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763,844.91	-395,456,869.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283,500.00	32,473,3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00.00	63,48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64,906,699.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028,248.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289,000.00	584,471,733.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303,140.36	86,446,324.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71,075.00	410,837,199.9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082,250.20	694,225,576.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456,465.56	1,191,509,10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167,465.56	-607,037,367.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647,943.89	1,232,618,349.0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1,750,000.00	698,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65,454.27	15,641,778.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9,863,398.16	1,946,460,127.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7,674,936.76	701,088,462.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579,499.51	53,936,340.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86,485.70	53,265,618.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740,921.97	808,290,42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22,476.19	1,138,169,705.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281,144.46	135,675,468.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730,703.84	17,055,235.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449,559.38	152,730,703.8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8,829,981.00				2,739,619,579.56		44,484,392.26		68,435,779.13		1,060,656,820.00		4,492,026,551.95	122,125,051.73	4,614,151,603.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8,829,981.00				2,739,619,579.56		44,484,392.26		68,435,779.13		1,060,656,820.00		4,492,026,551.95	122,125,051.73	4,614,151,603.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97,949.00				851,878,798.66		8,273,651.27		6,399,269.04		50,840,361.68		919,890,029.65	840,287,901.12	1,760,177,930.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273.651.27				86,189.433.25		94,463.084.52	-12,340.204.84	82,122.879.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97.949.00				39,532,156.97								42,030,105.97		42,030,105.9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97.949.00				39,532,156.97								42,030,105.97		42,030,105.97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399.269.04			-35,349.071.57		-28,949.802.53		-28,949.802.53
1. 提取盈余公积								6,399.269.04			-6,399.269.0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											-28,949.802.53		-28,949.802.53		-28,949.802.53

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812,346,641.69								812,346,641.69	852,628,105.96	1,664,974,747.65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1,327,930.00				3,591,498,378.22		52,758,043.53		74,835,048.17		1,111,497,181.68		5,411,916,581.60	962,412,952.85	6,374,432,953.4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0,005,674.00			65,068,691.73	1,314,594,378.56		44,344,892.33		62,131,970.00		533,022,888.12		2,479,168,494.74	9,990,734.98	2,489,159,229.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0,005,674.00			65,068,691.73	1,314,594,378.56		44,344,892.33		62,131,970.00		533,022,888.12		2,479,168,494.74	9,990,734.98	2,489,159,229.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18,824,307.00			-65,068,691.73	1,425,025,201.00		139,499.93		6,303,809.13		527,633,931.88		2,012,858,057.21	112,134,316.75	2,124,992,373.96

“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9,499.93				561,699,962.81		561,839,462.74	5,863,305.43	567,702,768.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824,307.00			-65,068,691.73	1,458,971,276.33								1,512,726,891.60		1,512,726,891.6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5,238,095.00				1,092,557,822.84								1,187,795,917.84		1,187,795,917.8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568,902.00			-65,068,691.73	307,571,425.80								263,071,636.07		263,071,636.07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17,310.00				58,842,027.69								61,859,337.69		61,859,337.6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303,809.13		-34,066,030.93		-27,762,221.80		-27,762,221.80
1. 提取盈余公积									6,303,809.13		-6,303,809.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							-	106,	72,3	
					33,9							33,9	271,	24,9	
					46,0							46,0	011.	35.9	
					75.3							75.3	32	9	
					3							3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8,829,981.00				2,739,619,579.56		44,484,392.26		68,435,779.13		1,060,656,820.00		4,492,026,551.95	122,125,051.73	4,614,151,603.6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8,829,981.00				3,563,792,189.08			50,603,651.88		68,435,779.13	323,651,202.00		4,585,312,803.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8,829,981.00				3,563,792,189.08			50,603,651.88		68,435,779.13	323,651,202.00		4,585,312,803.09
三、本期增减	2,497,949.00				34,918,833.77					6,399,269.04	28,643,618.85		72,459,670.66

变动金额 (减少以 “一”号 填列)												
(一) 综合收 益总 额										63,99 2,690 .42		63,99 2,690 .42
(二) 所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2,497 ,949. 00				34,91 8,833 .77							37,41 6,782 .77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2,497 ,949. 00				34,91 8,833 .77							37,41 6,782 .77
4. 其 他												
(三) 利 润分 配									6,399 ,269. 04	- 35,34 9,071 .57		- 28,94 9,802 .53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6,399 ,269. 04	- 6,399 ,269. 04		
2. 对 所有 者 (或										- 28,94 9,802 .53		- 28,94 9,802 .53

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1,327.93 0.00				3,598,711,022.85		50,603,651.88		74,835,048.17	352,294.82 0.85		4,657,772,473.7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0,005,674.00			65,068,691.73	2,113,476,801.24		50,603,651.88		62,131,970.00	294,679.14 1.67		3,045,965,930.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0,005,674.00			65,068,691.73	2,113,476,801.24		50,603,651.88		62,131,970.00	294,679.14 1.67		3,045,965,930.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824.30 7.00			-65,068,691.73	1,450,315,387.84				6,303,809.13	28,972,060.33		1,539,346,872.57
(一) 综										63,038,091		63,038,091

合收益总额										.26		.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824,307.00			-65,068,691.73	1,450,315,387.84							1,504,071,003.1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5,238,095.00				1,092,557,822.84							1,187,795,917.8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568,902.00			-65,068,691.73	307,571,425.80							263,071,636.07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17,310.00				50,186,139.20							53,203,449.2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303,809.13	-34,066,030.93		-27,762,221.80
1. 提取盈余公积									6,303,809.13	-6,303,809.1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762,221.80		-27,762,221.8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	578,8				3,563		50,60		68,43	323,6		4,585

本期 期末 余额	29,98 1.00				,792, 189.0 8		3,651 .88		5,779 .13	51,20 2.00		,312, 803.0 9
----------------	---------------	--	--	--	---------------------	--	--------------	--	--------------	---------------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07 年 9 月由荣继华、梁海燕、王军和何云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66523481W。2014 年 12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材料行业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581,327,930.00 股，注册资本为 581,327,930.00 元，注册地：恩平市圣堂镇三联佛仔坳，总部地址：恩平市圣堂镇三联佛仔坳。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无机非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陶瓷色釉料及原辅料、陶瓷添加剂、陶瓷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有关技术服务；锂电池材料、钴、镍、锰、铜、锡、钨、钼、铅、锌金属化合物及其制品的生产、研发、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自有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公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香港佳纳公司、香港道氏公司、MJM 公司、MMT 公司、PT. JIANA ENERGY RESOURCES 公司、PT DOWSTONE TECHNOLOGY INDONESIA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五、（九）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一）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二）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四)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六）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2、合同资产

(一)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二)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3、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4、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5、长期股权投资

（一）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二）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

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三）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

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7、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10	9.00-33.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不适用。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9、借款费用

(一)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二)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三)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四)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购置时土地使用权证剩余使用年限
专利	3 年	估计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估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3、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

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25、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 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 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 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28、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

29、政府补助

（一）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三）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自2021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大环境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一）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三）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七）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对于由大环境影响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一）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大环境影响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大环境影响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采用大环境影响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或者按照

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对于采用大环境影响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亏损合同的判断、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不适用	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3、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消费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16.5%、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	15%

广东陶瓷共赢商科技有限公司	15%
深圳道氏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5%
江西宏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清远佳致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香港佳纳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税务条例》两级制税率，其中法团首 200 万港元的利得税税率为 8.25%，其后的应评税利润则按 16.5% 征税。
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CHERBIM GROUP LIMITED	25%
M. J. M SARLU	根据刚果（金）2014 年 1 月 31 日第 14/002 号法律《财政法》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最低不得低于营业收入的 1%，即自 2014 年申报 2013 财年企业所得税开始按营业收入的 1% 与应纳税所得额的 30%孰高者缴纳。
江门道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5%
江西科陶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5%
江西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广东佳纳进出口有限公司	20%
江西道氏科技有限公司	25%
湖南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芜湖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乐山道氏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赣州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佛山新色千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广东道氏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25%
江西佳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MINERAL METAL TECHNOLOGY SARL	根据刚果（金）2014 年 1 月 31 日第 14/002 号法律《财政法》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最低不得低于营业收入的 1%，即自 2014 年申报 2013 财年企业所得税开始按营业收入的 1% 与应纳税所得额的 30%孰高者缴纳。
PT. JIANA ENERGY RESOURCES	22%
香港道氏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税务条例》两级制税率，其中法团首 200 万港元的利得税税率为 8.25%，其后的应评税利润则按 16.5% 征税。
PT DOWSTONE TECHNOLOGY INDONESIA	22%
江西佳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芜湖佳纳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5%
广州佳循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5%
佛山道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
江西道氏无机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5%
赣州佳鑫能源有限公司	15%
兰州格瑞芬碳材料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①本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4007540），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有效期 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根据恩平市国家税务局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本公司属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享受税收优惠，并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②本公司的子公司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4011711），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 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佛山市国家税务局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本公司属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享受税收优惠，并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③本公司的子公司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7100827），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有效期 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青岛市国家税务局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本公司属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享受税收优惠，并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④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西宏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6000543），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有效期 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江西丰城市国家税务局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本公司属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享受优惠，并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⑤本公司的子公司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44013740），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有效期 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英德市国家税务局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本公司属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享受优惠，并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⑥本公司的子公司清远佳致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011624），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有效期 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清远市国家税务局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本公司属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享受优惠，并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⑦本公司的子公司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44009581），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有效期 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执行，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予以加计扣除。

⑧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40 号），本公司的子公司兰州格瑞芬碳材料有限公司、赣州佳鑫能源有限公司、江西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下的生产企业，报告期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享受优惠，并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⑨本公司的子公司佛山道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中第一条“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中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相关规定，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⑩本公司的子公司广东陶瓷共赢商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44015277），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有效期 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执行，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予以加计扣除。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627,040.43	3,258,439.27

银行存款	1,173,562,786.16	759,443,394.84
其他货币资金	360,199,672.63	242,709,627.93
合计	1,538,389,499.22	1,005,411,462.04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2,428,069.73	57,374,050.80
信用证保证金	287,771,602.90	172,591,278.59
远期外汇合约保证金	-	550,091.42
诉讼冻结资金	-	12,194,207.12
合计	360,199,672.63	242,709,627.93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9,327,646.14	191,110,715.25
商业承兑票据	200,826,077.67	303,719,237.64
减：坏账准备	10,041,303.89	15,185,961.88
合计	250,112,419.92	479,643,991.01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260,153,723.81	100.00%	10,041,303.89	3.86%	250,112,419.92	318,905,199.52	100.00%	15,185,961.88	4.76%	303,719,237.64

票据										
其中：										
组合 1	200,826,077.67	77.20%	10,041,303.89	5.00%	190,784,773.78	303,719,237.64	95.24%	15,185,961.88	5.00%	288,533,275.76
组合 2	59,327,646.14	22.80%	0.00	0.00%	59,327,646.14	15,185,961.88	4.76%	0.00	0.00%	15,185,961.88
合计	260,153,723.81	100.00%	10,041,303.89		250,112,419.92	318,905,199.52	100.00%	15,185,961.88		303,719,237.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0,041,303.8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0,826,077.67	10,041,303.89	5.00%
合计	200,826,077.67	10,041,303.8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5,185,961.88	0.00	5,144,657.99	0.00	0.00	10,041,303.89
合计	15,185,961.88	0.00	5,144,657.99	0.00	0.00	10,041,303.8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88,672,401.70	16,361,897.48
商业承兑票据	30,602,860.00	197,000,000.00
合计	1,219,275,261.70	213,361,897.48

3、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702,265.70	0.91%	15,702,265.70	100.00%		44,885,445.52	3.06%	44,885,445.52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82,690.70	0.78%	13,482,690.70	100.00%		37,601,301.95	2.56%	37,601,301.95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19,575.00	0.13%	2,219,575.00	100.00%		7,284,143.57	0.50%	7,284,143.5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05,471,703.99	99.09%	102,715,585.46	6.02%	1,602,756,118.53	1,422,507,562.86	96.94%	90,526,721.22	6.36%	1,331,980,841.64
其中：										
账龄组合	1,705,471,703.99	99.09%	102,715,585.46	6.02%	1,602,756,118.53	1,422,507,562.86	96.94%	90,526,721.22	6.36%	1,331,980,841.64
合计	1,721,173,969.69	100.00%	118,417,851.16		1,602,756,118.53	1,467,393,008.38	100.00%	135,412,166.74		1,331,980,841.6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5,702,265.7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莞市泽盛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02,000.00	1,70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金路新能源有限公司	379,000.00	379,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博德精工建材有限公司	11,401,690.70	11,401,690.70	100.00%	涉及诉讼
建平县金正陶瓷有限公司	450,605.00	450,60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朝阳市荣富陶瓷有限公司	489,600.00	489,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肇庆市高尔简尊陶瓷有限公司	384,160.00	384,1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东方王子陶瓷有限公司	895,210.00	895,2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5,702,265.70	15,702,265.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02,715,585.4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39,512,517.91	81,958,718.86	5.00%
1 至 2 年	50,801,835.51	10,160,367.10	20.00%
2 至 3 年	9,121,702.14	4,560,851.07	50.00%
3 年以上	6,035,648.43	6,035,648.43	100.00%
合计	1,705,471,703.99	102,715,585.4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91,899,939.33
1 至 2 年	111,285,989.79
2 至 3 年	11,583,582.14
3 年以上	6,404,458.43
合计	1,721,173,969.6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35,412,166.74	36,260,846.88	5,194,440.49	48,060,721.97		118,417,851.16
合计	135,412,166.74	36,260,846.88	5,194,440.49	48,060,721.97		118,417,851.1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8,060,721.9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无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41,779,519.54	25.67%	22,088,975.98
第二名	157,208,100.00	9.13%	7,860,405.00
第三名	93,469,323.40	5.43%	4,673,466.17
第四名	57,169,364.91	3.32%	2,858,468.25
第五名	53,074,194.00	3.08%	2,653,709.70
合计	802,700,501.85	46.63%	

4、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11,376,412.66	69,510,390.71
合计	111,376,412.66	69,510,390.71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8,550,000.44	95.49%	222,666,457.58	98.59%
1 至 2 年	11,853,629.75	3.67%	1,194,615.25	0.53%
2 至 3 年	911,406.02	0.28%	939,749.43	0.42%
3 年以上	1,797,067.92	0.56%	1,058,171.39	0.46%
合计	323,112,104.13		225,858,993.65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01,053,691.00	31.28
第二名	65,719,746.13	20.34
第三名	57,219,941.33	17.71
第四名	12,677,344.57	3.92
第五名	9,639,338.86	2.98
合计	246,310,061.89	76.23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0,735,596.81	98,882,539.09
合计	70,735,596.81	98,882,539.09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7,648,176.84	54,288,443.41
员工借款及员工备用金	23,386,811.04	10,928,273.84
预存水电燃气等费用	21,439,058.43	9,840,960.63
股权转让款		20,000,000.00
往来款	9,236,794.22	
其他	14,219,161.10	10,543,847.33
合计	75,930,001.63	105,601,525.2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6,654,078.62		64,907.50	6,718,986.12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回	1,524,581.30			1,524,581.3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29,497.32		64,907.50	5,194,404.8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7,056,454.28
1 至 2 年	7,011,190.94
2 至 3 年	379,540.00
3 年以上	1,482,816.41
合计	75,930,001.6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6,718,986.12		1,524,581.30			5,194,404.82
合计	6,718,986.12		1,524,581.30			5,194,404.82

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无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预存水电燃气等费用	17,400,000.00	1年以内	22.92%	870,000.00
第二名	其他	9,024,619.45	1年以内	11.89%	451,230.97
第三名	往来款	2,784,000.00	1年以内	3.67%	139,200.00
第四名	应收海关退费、政府补助	2,600,000.00	1年以内	3.42%	130,000.00
第五名	应收海关退费、政府补助	2,400,000.00	1年以内	3.16%	120,000.00
合计		34,208,619.45		45.06%	1,710,430.97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80,205,889.63	1,967,318.65	878,238,570.98	845,659,948.16	2,487,465.19	843,172,482.97
在产品	217,299,306.03		217,299,306.03	85,417,887.10	380,724.24	85,037,162.86
库存商品	726,729,567.24	92,217,788.73	634,511,778.51	382,424,527.99		382,424,527.99
发出商品	20,761,130.75	2,609,123.59	18,152,007.16	58,635,187.49	23,049,031.55	35,586,155.94

低值易耗品	16,324,136.58	1,653.85	16,322,482.73	14,920,308.94		14,920,308.94
委托加工物资	4,580,101.49		4,580,101.49	52,170.20		52,170.20
自制半成品	376,772,735.94	211,825.97	376,560,909.97	378,689,541.22		378,689,541.22
合计	2,242,672,867.66	97,007,710.79	2,145,665,156.87	1,765,799,571.10	25,917,220.98	1,739,882,350.12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87,465.19	831.02		520,977.56		1,967,318.65
在产品	380,724.24			380,724.24		
库存商品		216,336,799.67		124,119,010.94		92,217,788.73
低值易耗品		1,653.85				1,653.85
发出商品	23,049,031.55			20,439,907.96		2,609,123.59
自制半成品		211,825.97				211,825.97
合计	25,917,220.98	216,551,110.51		145,460,620.70		97,007,710.7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税金	322,771,780.41	38,445,507.92
预缴所得税	5,997,379.96	
合计	328,769,160.37	38,445,507.92

其他说明：

无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不适用											
二、联营企业											
广东泰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91,808,768.40			-12,369,238.18						79,439,530.22	
小计	91,808,768.40			-12,369,238.18						79,439,530.22	
合计	91,808,768.40			-12,369,238.18						79,439,530.22	

其他说明：

无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湖南金富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1,293,583.29	71,293,583.29
广东省鹏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深恒和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佛山唯思创意产品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泉州市金帝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江西金环颜料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佛山市汇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佛山市汇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80,000.00	
合计	111,873,583.29	101,293,583.29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1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50,000.00	8,15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8,150,000.00	8,15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8,150,000.00	8,150,000.00

其他说明：

无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651,189,046.01	1,254,576,640.66
合计	2,651,189,046.01	1,254,576,640.66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21,620,155.04	885,592,950.85	138,150,580.38	79,933,491.34	1,925,297,177.61
2. 本期增加金额	936,856,356.34	600,071,670.26	13,501,594.44	43,993,278.88	1,594,422,899.92
(1) 购置		21,875,769.33	13,059,917.25	40,457,829.16	75,393,515.74
(2) 在建工程转入	920,633,135.52	562,207,245.86			1,482,840,381.38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汇率变动影响	16,223,220.82	15,988,655.07	441,677.19	3,535,449.72	36,189,002.80
3. 本期减少金额	1,741,478.49	26,662,720.90	109,318.70	4,063,920.24	32,577,438.33
(1) 处置或报废	1,741,478.49	26,662,720.90	109,318.70	4,063,920.24	32,577,438.33
4. 期末余额	1,756,735,032.89	1,459,001,900.21	151,542,856.12	119,862,849.98	3,487,142,639.2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67,381,039.02	305,092,167.29	65,201,096.48	39,004,687.52	576,678,990.31
2. 本期增加金额	57,554,846.72	103,874,843.81	5,659,189.84	20,850,025.67	187,938,906.04
(1) 计提	57,554,846.72	103,874,843.81	5,659,189.84	20,850,025.67	187,938,906.04
3. 本期减少金额	836,253.70	15,431,119.32	59,258.01	4,227,371.71	20,554,002.74
(1) 处置或报废	836,253.70	15,431,119.32	59,258.01	4,227,371.71	20,554,002.74
4. 期末余额	224,099,632.04	393,535,891.78	70,801,028.31	55,627,341.48	744,063,893.6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6,979,016.74	87,062,529.90			94,041,546.64
2. 本期增加金额	644,626.15	2,394,028.80			3,038,654.95
(1) 计提		1,949,672.39			1,949,672.39
(2) 汇率变动影响	644,626.15	444,356.41			1,088,982.56
3. 本期减少金额	79,028.57	5,111,473.44			5,190,502.01
(1) 处置或报废	79,028.57	5,111,473.44			5,190,502.01
4. 期末余额	7,544,614.32	84,345,085.26			91,889,699.5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25,090,786.53	981,120,923.17	80,741,827.81	64,235,508.50	2,651,189,046.01
2. 期初账面价值	647,260,099.28	493,438,253.66	72,949,483.90	40,928,803.82	1,254,576,640.66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30,307,543.94	458,676,535.94
工程物资	0.00	0.00
合计	1,130,307,543.94	458,676,535.94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筑物及设备 安装	1,002,688,023.29	3,073,922.92	999,614,100.37	423,690,607.87	3,073,922.92	420,616,684.95

其他	130,693,443.57		130,693,443.57	38,059,850.99		38,059,850.99
合计	1,133,381,466.86	3,073,922.92	1,130,307,543.94	461,750,458.86	3,073,922.92	458,676,535.9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青岛昊鑫新厂房工程	60,000,000.00	47,509,629.18		47,509,629.18				已完工				其他
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	801,540,000.00	9,101,860.59				9,101,860.59		不适用				募股资金
环保工程项目	30,000,000.00	7,586,549.92	1,846,067.31	9,432,617.23				已完工				其他
MMT 科卢项目	1,036,484,797.60	130,277,423.09	726,118,944.11	415,589,168.37	32,050,449.08	408,756,749.75	82.63%	82.63				募股资金
道氏科技氢能及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51,630,000.00	44,119,815.18	6,928,618.84	51,048,434.02				已完工				其他
年产五万吨钴镍、十万吨前驱体绿色智造项目	2,700,000,000.00	13,834,846.27	756,020,336.47	715,923,951.84		53,931,230.90	28.51%	28.51	9,208,998.62	9,208,998.62	2.38%	其他
年产 1.2 万吨电动汽车	360,000,000.00	77,591,364.15	75,854,986.84	151,072,426.75	304,659.21	2,069,265.03	42.62%	42.62				募股资金

车用长续航高性能三元锂电材料前驱体产业化升级项目												
年产 12 万吨负极材料（含 15 万吨石墨化加工）、3 万吨碳纳米管浆料、5000 吨碳纳米管粉体生产项目	5,180,000.00		292,075.95	56,364.17		292,019.58	5.64%	5.64				其他
年产 2 万吨碳纳米管导电浆料生产项目	600,000.00	35,165,291.71	49,180,705.72	35,745,692.40		48,600,305.03	14.06%	14.06				其他
2000 吨碳纳米管纯化、NMP 回收项目	230,000.00	2,300,087.66	57,575,746.15	16,733,130.63	504,151.38	42,638,551.80	26.03%	26.03				其他
高稳定性金属锂粉、高导电性	400,000.00	9,777,363.37	38,041,579.37	1,216,493.24		46,602,449.50	11.95%	11.95				其他

石墨烯、碳纳米管生产项目												
合计	11,449,654,797.6	377,264,231.12	2,003,642,937.85	1,444,327,907.83	32,859,259.67	903,720,001.47			9,208,998.62	9,208,998.62		

14、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6,120,289.41	36,120,289.41
2. 本期增加金额	4,107,704.61	4,107,704.61
— 新增租赁	4,107,704.61	4,107,704.61
— 企业合并增加		
— 重估调整		
3. 本期减少金额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处置		
4. 期末余额	40,227,994.02	40,227,994.0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914,025.25	7,914,025.25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22,742.94	10,622,742.94
(1) 计提	10,622,742.94	10,622,742.9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8,536,768.19	18,536,768.1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691,225.83	21,691,225.83
2. 期初账面价值	28,206,264.16	28,206,264.16

其他说明：

无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办公软件	采矿权	其他软件或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86,319,456.27			6,279,515.15	7,611,120.00	14,560,971.68	414,771,063.10
2. 本期增加金额	208,425,771.95			3,272,046.39		659,313.00	212,357,131.34
（1）购置	208,425,771.95			3,272,046.39			211,697,818.34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4）汇率变动影响						659,313.00	659,313.00
3. 本期减少金额						60,971.67	60,971.67
（1）处置							
（2）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60,971.67	60,971.67
4. 期末余额	594,745,228.22			9,551,561.54	7,611,120.00	15,159,313.01	627,067,222.7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4,157,775.59			1,676,609.48	7,611,120.00	7,157,343.57	50,602,848.64
2. 本期增加金额	11,974,482.42			1,376,258.02		3,177,861.19	16,528,601.63
（1）计提	11,913,324.59			1,376,258.02		2,360,438.65	15,650,021.26
（2）汇率变动影响	61,157.83					817,422.54	878,580.37
3. 本期减少金额						90,671.67	90,671.67
（1）处置							
（2）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90,671.67	90,671.67

4. 期末余额	46,132,258.01			3,052,867.50	7,611,120.00	10,244,533.09	67,040,778.6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48,612,970.21			6,498,694.04		4,914,779.92	560,026,444.17
2. 期初账面价值	352,161,680.68			4,602,905.67		7,403,628.11	364,168,214.4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江西宏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53,008,337.96					53,008,337.96
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5,232,894.22					135,232,894.22
广东佳纳能源有限公司	102,011,078.09					102,011,078.09
M. J. M SARLU	172,849,396.15					172,849,396.15
江西道氏科技有限公司	891,608.98					891,608.98
合计	463,993,315.40					463,993,315.40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M. J. M SARLU	13,501,815.87					13,501,815.87
合计	13,501,815.87					13,501,815.87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将形成商誉的相关公司的长期资产认定为资产组，并聘请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减值测试项目进行资产评估。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公司合并江西宏瑞新材料有限公司陶瓷材料业务所形成的含商誉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中林评字【2023】168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估值，评估结论为：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商誉所在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10,963.47 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价值为 11,336.14 万元。因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收购江西宏瑞新材料有限公司陶瓷材料业务所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公司合并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的含商誉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中林评字【2023】172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估值，评估结论为：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商誉所在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17,761.61 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价值为 20,346.57 万元。因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收购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公司合并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不含 M. J. M SARLU）所形成的含商誉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中林评字【2023】170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估值，评估结论为：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商誉所在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73,819.39 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价值为 343,599.62 万元。因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收购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不含 M. J. M SARLU）所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公司合并 M. J. M SARLU 股权所形成的含商誉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中林评字【2023】169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估值，评估结论为：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商誉所在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42,380.96 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价值为 49,059.91 万元。因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收购 M. J. M SARLU 股权所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无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及修缮改造费用	1,085,972.11	1,687,281.08	193,406.74		2,579,846.45
租赁保险及其他费用摊销	1,999,017.41	1,001,001.37	238,634.80		2,761,383.98
设备大修、改造费用	1,283,155.69		1,283,155.69		
合计	4,368,145.21	2,688,282.45	1,715,197.23		5,341,230.43

其他说明：

无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25,433,594.01	20,159,336.99	150,683,992.70	23,376,054.09
存货跌价准备	95,041,223.16	14,256,183.48	22,898,393.04	3,582,520.2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0,948,384.65	12,142,257.71	81,255,919.80	12,188,387.97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073,922.92	461,088.44	3,073,922.92	461,088.44
可弥补亏损	549,547,578.63	84,538,608.77	68,573,458.54	15,562,074.35
期末结存存货毛利抵销	18,801,491.00	2,820,223.65	18,128,864.36	3,586,026.67
期末内部交易无形资产毛利抵销	424,528.36	106,132.09	566,037.76	141,509.44
递延收益	32,352,338.48	4,852,850.77	32,388,157.12	5,098,223.57
使用权资产	1,984,829.22	372,229.29	2,922,596.33	438,389.45
期权费用			61,969,736.53	9,416,409.82
合计	907,607,890.43	139,708,911.19	442,461,079.10	73,850,684.0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企业合并日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不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8,001,632.00	1,200,244.80	12,814,714.27	1,922,207.14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影响	60,505,484.87	9,075,822.73	50,845,943.87	7,626,891.58
合计	68,507,116.87	10,276,067.53	63,660,658.14	9,549,098.7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708,911.19		73,850,684.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76,067.53		9,549,098.7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4,448,813.87	1,145,553.48
坏账准备	1,247,255.76	6,051,607.82
存货跌价准备	1,966,487.61	2,033,752.9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941,314.93	11,789,821.90
合计	18,603,872.17	21,020,736.1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1,014,417.88	1,014,417.88	
2024 年	2,599,343.23	2,599,343.23	
2025 年	968,452.80	968,452.80	
2026 年			
2027 年	22,021,735.90		
合计	26,603,949.81	4,582,213.91	

其他说明：

无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构建款	174,166,139.64		174,166,139.64	164,813,462.59		164,813,462.59
合计	174,166,139.64		174,166,139.64	164,813,462.59		164,813,462.59

其他说明：

无。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15,459,628.84
抵押借款	178,442,036.08	275,592,077.56
保证借款	1,389,901,427.03	596,621,231.91
信用借款	396,555,693.09	335,907,391.29
抵押保证贷款	48,280,000.00	89,228,533.37
质押保证贷款	197,000,000.00	
合计	2,210,179,156.20	1,412,808,862.9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9,9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20,664,556.00	312,136,306.49
信用证	102,000,000.00	
合计	452,564,556.00	312,136,306.4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49,729,986.19	606,283,493.72
1-2 年	14,701,814.50	15,108,038.71
2-3 年	3,051,150.47	1,817,899.48
3 年以上	4,834,743.98	8,660,736.41
合计	972,317,695.14	631,870,168.32

23、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	30,088,165.43	22,792,837.19
合计	30,088,165.43	22,792,837.19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无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9,363,802.22	434,145,342.49	472,089,017.46	91,420,127.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421,855.23	21,421,855.23	
三、辞退福利	638,700.00	357,086.24	638,700.00	357,086.24
合计	130,002,502.22	455,924,283.96	494,149,572.69	91,777,213.4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992,615.24	394,452,831.45	432,240,379.99	87,205,066.70
2、职工福利费		21,885,106.19	21,884,106.19	1,000.00
3、社会保险费	49,645.80	9,522,560.15	9,572,205.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937.36	8,762,546.82	8,807,484.18	
工伤保险费		684,142.00	684,142.00	
生育保险费	4,708.44	75,871.33	80,579.77	
4、住房公积金	195.30	5,750,147.11	5,749,000.61	1,341.8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21,345.88	2,329,417.97	2,438,045.10	4,212,718.75
8、其他		205,279.62	205,279.62	
合计	129,363,802.22	434,145,342.49	472,089,017.46	91,420,127.2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0,924,296.00	20,924,296.00	
2、失业保险费		497,559.23	497,559.23	
合计		21,421,855.23	21,421,855.23	

其他说明：

无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1,855,389.41	31,763,903.00
企业所得税	47,901,478.69	56,230,448.06
个人所得税	2,109,096.93	3,823,577.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8,238.59	1,610,700.0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916,114.31	1,435,112.30
房产税	469,386.75	385,527.27
土地使用税	565,895.07	304,304.02
印花税	3,180,721.39	681,817.80
出口税及矿业税	7,339,088.08	23,555,702.47
其他	566,426.71	217,779.90
合计	85,561,835.93	120,008,872.87

其他说明：

无

2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161,388.89	2,537,272.19
其他应付款	44,937,190.79	57,280,912.32
合计	46,098,579.68	59,818,184.51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0.00	438,890.8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61,388.89	2,098,381.30
合计	1,161,388.89	2,537,272.1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4,378,815.40	50,414,999.72
1-2 年	8,639,319.44	5,583,032.89
2-3 年	1,840,952.65	404,286.71
3 年以上	78,103.30	878,593.00
合计	44,937,190.79	57,280,912.32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1,977,364.19	122,025,004.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475,341.49	8,128,815.40
合计	238,452,705.68	130,153,819.40

其他说明：

无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待转销项税	3,725,460.32	2,829,849.74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49,197,517.48	150,480,027.96
合计	52,922,977.80	153,309,877.7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其他说明：

无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抵押借款	176,248,448.66	78,640,774.00
保证借款	501,000,000.00	0.00
信用借款	200,916,247.22	67,800,000.00
抵押保证贷款	98,430,000.00	101,490,000.00
合计	976,594,695.88	247,930,774.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无

30、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7,812,514.91	21,065,165.2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475,341.49	8,128,815.40
合计	11,337,173.42	12,936,349.81

其他说明：

无

3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2,550,616.55	40,915,432.00	22,664,782.42	150,801,266.13	超过一年转入利润表的政府补助
合计	132,550,616.55	40,915,432.00	22,664,782.42	150,801,266.13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奖励厂房建设进度资金	906,960.60					109,006.54	797,954.06	与资产相关
一次性增资扩产厂房建设专项资金	22,296,196.52					126,812.10	22,169,384.42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省“扬帆计划”创新团队的市级配套资金	2,965,000.00					0.00	2,96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江门市创新团队的资助	2,820,000.00					0.00	2,8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池材料专用硫酸钴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一)	736,999.92					134,000.00	602,999.92	与资产相关
镍钴锰三元前驱体扩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11,666.59					122,000.00	589,666.59	与资产相关
英德市财政局 CZ13800117 年省“扬帆计划”	399,000.00					366,000.00	33,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佳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锂电正极用核心材料创新平台建设	1,249,999.92					200,000.00	1,049,999.92	与资产相关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副产废水资源化技术改造项目	9,418,151.83					1,284,293.43	8,133,858.40	与资产相关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7,758,067.62					980,750.00	6,777,317.62	与资产相关
年产 4000 吨动力型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	1,183,000.08					169,000.00	1,014,000.08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工业技术改造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补贴(项目一)	13,999,999.92					2,000,000.00	11,999,999.92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工业技术改造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补贴	15,981,666.74					2,230,000.00	13,751,666.74	与资产相关

年处理 1.4 万吨废锂离子电池及正极材料生产 1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11,556,250.00					1,425,000.00	10,131,250.00	与资产相关
石墨烯的应用技术创新团队	7,200,000.00					7,2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佛山市科技创新团队中期评估	2,400,000.00					2,4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县级配套资金	6,273,717.62					776,130.01	5,497,587.61	与资产相关
高能量密度三元前驱体及正极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399,999.96					50,000.00	349,999.96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省、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	858,333.35					100,000.00	758,333.35	与收益相关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11,802,371.65					1,337,220.00	10,465,151.65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英德市财政局 2020 年某项特别国债资金	2,683,916.67					301,000.00	2,382,916.67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电池材料专用硫酸钴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二)	218,750.07					24,999.96	193,750.11	与资产相关
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省重点实验室新立项)项目	1,000,000.00					4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功率长循环型锂离子电池	320,833.33					35,000.00	285,833.33	与资产相关

单晶三元前驱体研发及产业化									
高压实长循环 NCM523 三元前驱体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应用	112,000.00					12,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镍三元前驱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120,583.33					119,000.00	1,001,583.33		与资产相关
锂电子动力电池前驱体材料生产互联网应用标杆示范项目	603,750.00					63,000.00	540,750.00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支持第一批重点小巨人	2,925,000.00					300,000.00	2,62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度清远高新区科技创新资金科技创新十六条	566,500.00					61,800.00	504,700.00		与资产相关
土地返还款	2,081,900.83					57,300.00	2,024,600.83		与资产相关
英德市财政局 2022 年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巨人第二笔补助		1,614,000.00				26,900.00	1,587,100.00		与收益相关
废旧锂离子动力电池清洁回收高值化制备三元正极材料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示范		420,000.00				38,500.00	381,5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奖励资金 (佳纳土地款) 第		5,665,432.00				57,614.58	5,607,817.42		与资产相关

一批								
工业发展奖励资金（佳纳土地款）第二批		5,800,000.00				39,455.80	5,760,544.20	与资产相关
政策兑现项目资金2021年度科技创新资金		1,416,000.00				118,000.00	1,298,000.00	与资产相关
兰州新区碳材料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奖励首期奖励资金		23,000,000.00				0.00	2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建筑陶瓷数码装饰材料及应用企业重点实验室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2,550,616.55	40,915,432.00				22,664,782.42	150,801,266.13	

其他说明：

无

3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78,829,981.00	2,497,949.00				2,497,949.00	581,327,930.00

其他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且完成登记增加的股本共 2,497,949 股，公司总股本由 578,829,981 股增加至 581,327,930 股。
2. 2022 年 1 月 3 日，中登公司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人员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5%重新计算 2022 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
3. 报告期内，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转化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33、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事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事项处于监管审核过程中。

3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677,767,894.01	851,860,771.42		3,529,628,665.43
其他资本公积	61,851,685.55	3,528,321.29	3,510,294.05	61,869,712.79
合计	2,739,619,579.56	855,389,092.71	3,510,294.05	3,591,498,378.2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5、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603,651.88							50,603,651.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0,603,651.88							50,603,651.8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19,259.62	14,388,536.93				8,273,651.27	6,114,885.66	2,154,391.6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119,259.62	14,388,536.93				8,273,651.27	6,114,885.66	2,154,391.6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4,484,392.26	14,388,536.93				8,273,651.27	6,114,885.66	52,758,043.5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36、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8,435,779.13	6,399,269.04		74,835,048.17
合计	68,435,779.13	6,399,269.04		74,835,048.1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60,656,820.00	533,022,888.1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60,656,820.00	533,022,888.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189,433.25	561,699,962.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99,269.04	6,303,809.13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949,802.53	27,762,221.8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11,497,181.68	1,060,656,820.0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340,237,220.17	5,316,013,372.37	6,440,254,695.82	4,975,073,640.90
其他业务	521,892,628.23	423,970,848.11	128,937,487.39	60,790,722.91
合计	6,862,129,848.40	5,739,984,220.48	6,569,192,183.21	5,035,864,363.81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2022 年 11 月 25 日，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议案》，同意子公司 JIA NA HK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佳纳”）、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佳纳”）与 POSCO CHEMICAL CO., LTD（浦项化学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浦项化学”）签订《购买合同》。合同期限为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当时的美元汇率为重要依据测算，预估合同总金额约为 59 亿元人民币。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900,000,00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39、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81,032.86	5,924,979.46
教育费附加	3,211,510.62	3,326,406.94
房产税	6,121,480.98	3,318,568.85
土地使用税	2,858,187.83	1,991,219.05
车船使用税	484,147.74	31,264.97
印花税	9,360,832.22	3,609,825.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26,561.83	2,141,469.87
矿业税及矿区开发费	36,175,565.58	56,182,312.29
合计	65,819,319.66	76,526,046.63

其他说明：

无

4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	47,810,589.61	44,630,652.33
运输及车辆费	482,878.69	212,427.49
办公电话费	71,500.12	87,177.82
广告宣传费	2,919,448.07	4,473,467.86
差旅招待费	10,118,083.60	6,118,822.74
出口及清关费	5,099,714.21	1,415,490.99
其他	7,239,503.23	5,211,590.67
合计	73,741,717.53	62,149,629.90

其他说明：

无

4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	117,199,717.20	146,588,805.10
折旧及摊销	34,463,623.24	42,585,225.07
办公电话费	9,332,493.07	5,672,704.25
水电房租费	6,312,707.31	5,228,093.54
修理及物料消耗费	3,926,327.69	11,328,783.06
差旅招待费	39,807,448.31	39,494,073.27
咨询顾问及专业服务费	20,366,543.33	38,725,538.04
交通及车辆费	4,851,239.20	5,221,650.49

董事会费及会议费	840,207.07	303,421.10
股份支付费用	6,457,038.93	4,782,488.74
其他	26,210,826.76	18,728,891.62
合计	269,768,172.11	318,659,674.28

其他说明：

无

42、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燃料和动力费	161,791,990.46	122,194,066.99
工资薪金	105,793,080.06	94,576,364.66
折旧费	24,196,655.11	20,772,659.96
支付给合作研发机构的研发费用	940,334.38	
测试、评审、专利申请等研发服务费用	2,784,787.56	1,494,203.10
其它	4,848,914.37	8,760,985.21
合计	300,355,761.94	247,798,279.92

其他说明：

无

4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11,281,944.48	82,889,550.44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06,534.70	617,502.21
减：利息收入	13,998,377.09	10,567,539.21
汇兑损益	15,158,339.33	10,913,416.29
手续费及其他	21,035,417.78	17,507,283.52
合计	133,477,324.50	100,742,711.04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7,810,319.70	19,430,390.4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26,542.38	177,953.04
合计	38,136,862.08	19,608,343.53

4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369,238.18	8,454,254.4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4,573.81	-6,309,630.1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7.81	4,278,759.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500,000.00	
债务重组收益	-115,144.00	
合计	-12,128,908.18	6,423,383.47

其他说明：

无

46、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08,851.33	-4,045,336.1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409,657.99	-7,687,689.3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6,260,846.88	-54,564,086.86
合计	-24,342,337.56	-66,297,112.38

其他说明：

无

4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15,704,364.72	-6,326,139.69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949,672.39	-11,929,435.05
合计	-217,654,037.11	-18,255,574.74

其他说明：

无

48、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890,979.04	-8,595,887.12

4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其他	5,069,008.44	5,057,520.63	5,069,008.44
合计	5,069,008.44	5,057,520.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 影响当年 盈亏	是否特殊 补贴	本期发生 金额	上期发生 金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无								

其他说明:

无

50、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2,203,975.29	2,539,546.64	2,203,975.2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353,832.91	10,479,614.74	2,353,832.91
其他	8,645,790.53	404,127.10	8,645,790.53
合计	13,203,598.73	13,423,288.48	

其他说明:

无

5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3,398,146.63	98,550,947.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71,496,074.88	-14,145,353.30
合计	-18,097,928.25	84,405,594.3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5,751,300.1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362,695.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992,293.4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170,827.1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89,363.8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63,343.4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05,958.9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4,171.31
本期因税率变化调整前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1,401,426.93
期权影响	2,413,964.74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	-50,048,400.90
所得税费用	-18,097,928.25

其他说明：

无

5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5、其他综合收益。

5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4,026,546.68	10,402,583.17
收到的政府补助	55,495,615.65	21,310,804.62
收回押金、保证金等	18,203,055.09	19,085,951.30
收回保理本金		20,000,000.00
收回诉讼冻结资金	12,850,220.55	
其他	15,004,586.69	12,615,570.09
合计	115,580,024.66	83,414,909.1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其他与销售费用有关的现金	25,813,298.99	16,934,623.79
支付其他与管理、研发、制造费用有关的现金	162,436,772.15	127,225,336.81
支付与手续费等有关的现金	19,680,266.04	15,489,529.37
支付保理本金		20,000,000.00
支付保证金、押金	35,103,404.37	10,937,225.97
诉讼冻结资金		12,194,207.12
支付员工借款、备用金	42,553,731.00	15,266,102.32
其他	17,682,988.16	17,026,852.09
合计	303,270,460.71	235,073,877.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理财产品本金	110,000.00	337,000,000.00
合计	110,000.00	337,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理财产品本金	110,000.00	337,000,000.00
支付远期外汇合约保证金		548,881.76
合计	110,000.00	337,548,881.7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508,898,887.00	187,454,745.38
收到资金拆借款		19,876,800.00
收分红与期权行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481,641.95	5,692,084.37
其他	143,181.88	485,078.00
合计	515,523,710.83	213,508,707.7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888,800,012.79	494,977,701.48
融资手续费、中介费	283,018.87	1,313,400.00
支付分红与期权行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0,165.09	2,675,172.31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5,824,188.80	4,426,792.76
支付资金拆借款		30,940,556.34
其他	3,606,430.67	

合计	898,553,816.22	534,333,622.89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3,849,228.41	567,563,268.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7,654,037.11	18,255,574.74
信用减值准备	24,342,337.56	66,297,112.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7,938,906.04	136,372,424.6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622,742.94	7,914,025.25
无形资产摊销	15,650,021.26	8,430,437.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15,197.23	2,575,270.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0,979.04	8,595,887.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53,832.91	10,479,614.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2,033,843.76	88,127,953.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28,908.18	-6,423,383.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858,227.18	-15,247,549.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6,968.81	-2,341,943.5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6,873,296.56	-783,943,317.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0,815,271.56	-959,699,303.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1,615,643.62	1,293,876,573.73
其他	6,457,038.93	4,782,48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49,067.58	445,615,132.3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78,189,826.59	762,701,834.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62,701,834.11	300,216,804.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487,992.48	462,485,029.2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78,189,826.59	762,701,834.11
其中：库存现金	4,627,040.43	3,258,439.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73,562,786.16	759,443,394.8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8,189,826.59	762,701,834.11

其他说明：

无

5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2,428,069.7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217,347,612.07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72,973,992.90	借款抵押
货币资金	287,771,602.90	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197,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合计	947,521,277.60	

其他说明：

无

56、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16,904,612.42
其中：美元	16,434,269.34	6.9646	114,458,112.25
欧元			
港币	112,687.13	0.89327	100,660.03
刚果法郎	219,091,751.52	0.003489	764,411.12

印尼卢比	3,156,544,954.16	0.000501	1,581,429.02
应收账款			133,486,791.32
其中：美元	19,166,469.19	6.9646	133,486,791.32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140,536,349.83
其中：美元	20,178,667.81	6.9646	140,536,349.83
其他应收款			25,837,680.31
其中：美元	3,669,667.85	6.9646	25,557,768.71
刚果法郎	28,115,297.17	0.003489	98,094.27
印尼卢比	362,908,835.01	0.000501	181,817.33
其他应付款			13,357,889.95
其中：美元	1,910,022.71	6.9646	13,302,544.17
印尼卢比	110,470,617.96	0.000501	55,345.78
短期借款			327,290,772.63
其中：美元	43,894,913.08	6.9646	305,710,511.64
新西兰币	4,886,613.15	4.4162	21,580,260.99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香港佳纳公司、香港道氏公司、MJM公司、MMT公司、PT. JIANA ENERGY RESOURCES公司、PT DOWSTONE TECHNOLOGY INDONESIA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财政局奖励厂房建设进度资金	797,954.06	递延收益	109,006.54
一次性增资扩产厂房建设专项资金	22,169,384.42	递延收益	126,812.10
电池材料专用硫酸钴生产线	602,999.92	递延收益	134,000.00

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一）			
镍钴锰三元前驱体扩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89,666.59	递延收益	122,000.00
广东佳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锂电正极用核心材料创新平台建设	1,049,999.92	递延收益	200,000.00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副产废水资源化技术改造项目	8,133,858.40	递延收益	1,284,293.43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6,777,317.62	递延收益	980,750.00
年产 4000 吨动力型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	1,014,000.08	递延收益	169,000.00
2018 年工业技术改造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补贴（项目一）	11,999,999.92	递延收益	2,000,000.00
2018 年工业技术改造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补贴	13,751,666.74	递延收益	2,230,000.00
年处理 1.4 万吨废锂离子电池及正极材料生产 1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10,131,250.00	递延收益	1,425,000.00
2018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县级配套资金	5,497,587.61	递延收益	776,130.01
高能量密度三元前驱体及正极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349,999.96	递延收益	50,000.00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10,465,151.65	递延收益	1,337,220.00
电池材料专用硫酸钴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二）	193,750.11	递延收益	24,999.96
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省重点实验室新立项）项目	600,000.00	递延收益	
高功率长循环型锂离子电池单晶三元前驱体研发及产业化	285,833.33	递延收益	35,000.00
高压实长循环 NCM523 三元前驱体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应用	100,000.00	递延收益	12,000.00
高镍三元前驱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01,583.33	递延收益	119,000.00
锂电子动力电池前驱体材料生产互联网应用标杆示范项目	540,750.00	递延收益	63,0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第一批重点小巨人	2,625,000.00	递延收益	300,000.00
2020 年度清远高新区科技创新资金科技创新十六条	504,700.00	递延收益	61,800.00
土地返还款	2,024,600.83	递延收益	57,300.00
工业发展奖励资金（佳纳土地款）第一批	5,607,817.42	递延收益	57,614.58
工业发展奖励资金（佳纳土地款）第二批	5,760,544.20	递延收益	39,455.80
政策兑现项目资金 2021 年度科技创新资金	1,298,000.00	递延收益	118,000.00
兰州新区碳材料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奖励首期奖励资金	23,000,000.00	递延收益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新增 8 家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 2022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新设子公司芜湖佳纳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 97.25%，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2022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新设子公司佛山道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 100.00%，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2022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新设子公司兰州格瑞芬碳材料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 61.2269%，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2022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新设子公司香港道氏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2022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新设子公司 PT DOWSTONE TECHNOLOGY INDONESIA，持股 100.00%，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2022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新设子公司赣州佳鑫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2359%，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2022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新设子公司江西道氏无机非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00%，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内减少 2 家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 2022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南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注销，自注销设立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无机非金属材料制造	100.00%		设立
广东陶瓷共赢商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70.00%		设立
深圳道氏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商业保理	100.00%		设立
江西宏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丰城	江西丰城	无机非金属材料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无机非金属材料制造		61.2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	广东清远	有色金属冶炼及深加工		90.2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清远佳致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	广东清远	研发		90.2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佳纳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90.2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无机非金属材料制造		61.23%	设立
CHERBIM GROUP LIMITED	塞舌尔	塞舌尔	投资控股		90.2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M. J. M SARLU	刚果（金）	刚果（金）	有色金属冶炼及深加工		90.2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门道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无机非金属材料制造		61.23%	设立
江西科陶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宜春	江西宜春	无机非金属材料制造		73.00%	设立
江西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龙南	江西龙南	有色金属冶炼及深加工		90.24%	设立
广东佳纳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批发业		90.24%	设立
江西道氏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高安	江西高安	金属制品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龙南	江西龙南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90.24%	设立
湖南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益阳	湖南益阳	有色金属冶炼及深加工		90.2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芜湖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97.25%		设立
乐山道氏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乐山	四川乐山	批发业		100.00%	设立
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恩平	广东恩平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61.23%	设立
赣州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江西赣州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61.23%	设立
佛山新色千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批发业		100.00%	设立
广东道氏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恩平	广东恩平	批发业	100.00%		设立
江西佳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江西赣州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90.24%	设立
MINERAL METAL TECHNOLOGY SARL	刚果（金）	刚果（金）	有色金属冶炼及深加工		78.7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PT. JIANA ENERGY RESOURCES	印尼	印尼	矿产品和矿石大型贸易		89.33%	设立
香港道氏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PT DOWSTONE TECHNOLOGY INDONESIA	印尼	印尼	贸易	100.00%		设立
芜湖佳纳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97.25%	设立
广州佳循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研究和试验发展		90.24%	设立

佛山道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贸易		100.00%	设立
江西道氏无机非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宜春	江西宜春	无机非金属材料制造		100.00%	设立
赣州佳鑫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江西赣州	无机非金属材料制造		90.24%	设立
兰州格瑞芬碳材料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无机非金属材料制造		61.23%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12月	100.00%	90.24%
芜湖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100.00%	97.25%
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4-8月	93.08%	61.23%

2022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佳纳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的议案》，根据议案及后续实际增资情况，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注册资本人民币15,447.55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6,649.03万元，由股东赣州发展叁号新能源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赣州发展肆号新能源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出资人民币40,000万元和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合计计入注册资本1,201.48万元。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后，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仍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芜湖佳纳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议案及后续实际增资情况，芜湖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28.23 万元，由股东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芜湖银湖实业有限公司、芜湖江北新区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芜湖市鑫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出资人民币 15,000.00 万元、人民币 5,000.00 万元、人民币 7,200.00 万元、人民币 750.00 万元，其中合计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28.23 万元。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后，芜湖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仍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5 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道氏技术、员工持股平台对子公司格瑞芬增资并引进比亚迪等战略股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议案及后续实际增资情况，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从注册资本人民币 15,6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1,200.00 万元，由股东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盈天投资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名投资者合计出资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其中合计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15,600.00 万元。本次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后，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东泰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3.97%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广东泰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泰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67,805,404.29	163,661,258.39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280,081,106.48	287,774,103.41
资产合计	447,886,510.77	451,435,361.80
流动负债	76,390,364.35	99,845,075.33
非流动负债	46,569,011.00	54,827,486.21
负债合计	122,959,375.35	154,672,561.5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24,927,135.42	296,762,800.2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7,885,034.36	82,440,705.9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3,109,231.77	21,950,526.13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51,799,176.24	-40,163,648.4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1,799,176.24	-40,163,648.4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会计主管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	2,210,179,156.20	-	-	2,210,179,156.20
应付票据	-	452,564,556.00	-	-	452,564,556.00
应付账款	-	949,729,986.19	22,587,708.95	-	972,317,695.14
应付利息	-	1,161,388.89	-	-	1,161,388.89
其他应付款	-	34,378,815.40	10,558,375.39	-	44,937,190.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38,452,705.68	-	-	238,452,705.68
长期借款	-	-	976,594,695.88	-	976,594,695.88
租赁负债	-	-	11,337,173.42	-	11,337,173.42
合计	-	3,886,466,608.36	1,021,077,953.64	-	4,907,544,562.00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	1,412,808,862.97	-	-	1,412,808,862.97
应付票据	-	312,136,306.49	-	-	312,136,306.49
应付账款	-	631,870,168.32	-	-	631,870,168.32
应付利息	-	2,537,272.19	-	-	2,537,272.19
其他应付款	-	57,280,912.32	-	-	57,280,912.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30,153,819.40	-	-	130,153,819.40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	-	247,930,774.00	-	247,930,774.00
租赁负债	-	-	12,936,349.81	-	12,936,349.81
合计	-	2,546,787,341.69	260,867,123.81	-	2,807,654,465.50

-
-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1.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34,187,512.16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15,153,499.45 元）。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2.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114,458,112.25	2,446,500.17	116,904,612.42	238,170,317.09	885,795.74	239,056,112.83
应收账款	133,486,791.32	-	133,486,791.32	69,231,961.06	-	69,231,961.06
小计	247,944,903.57	2,446,500.17	250,391,403.74	307,402,278.15	885,795.74	308,288,073.89
应付账款	140,536,349.83	-	140,536,349.83	234,197,144.51	-	234,197,144.51
短期借款	305,710,511.64	21,580,260.99	327,290,772.63	-	-	-
其他应收款	25,557,768.71	279,911.60	25,837,680.31	5,637,317.69	521,178.94	6,158,496.62
其他应付款	13,302,544.17	55,345.78	13,357,889.95	25,526,626.69	522,378.94	26,049,005.63
小计	485,107,174.35	21,915,518.37	507,022,692.72	265,361,088.89	1,043,557.88	266,404,646.77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20,495,592.84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3,560,091.31 元）。管理层认为 10%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3.

3.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应收款项融资			111,376,412.66	111,376,412.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1,873,583.29	111,873,583.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150,000.00	8,150,0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50,000.00	8,150,000.00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8,150,000.00	8,150,000.00
（3）衍生金融资产				
（4）其他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231,399,995.95	231,399,995.95

的资产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荣继华		控股股东		21.23%	21.2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荣继华。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泰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吴理觉	原佳纳能源董事长、广东远为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昆明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
青岛兴华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王昆明的关联企业
青岛阎鑫楷瑞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王昆明的关联企业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青岛兴华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及加工服务	142,890,478.38			64,235,819.1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53,463,057.96	441,700,855.1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200,218.56	15,976,063.72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比亚迪供	441,779,519.54	22,088,975.98	126,782,361.75	6,339,118.09

	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9,577,422.00	3,478,871.1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青岛兴华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38,540.1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青岛兴华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3,328,002.30	1,993,657.00
应付票据			
	青岛兴华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36,320,248.76	11,256,425.00
其他应付款			
	王昆明	144,000.00	
	青岛兴华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
	青岛阎鑫楷瑞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00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496,949.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024,09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第四期：行权价格：14.92 元/股，合同剩余期限：14 个月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进行估计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5,706,067.2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510,294.05

其他说明：

2017年5月9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批准公司实施一项股票期权计划。2017年6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10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向86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390.3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5.39元/股。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股票期权中的40%，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股票期权中的30%，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股票期权中的30%，并自可行权日起一年内以行权价认购本公司股份。每份股票期权赋予持有人认购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权利。

2017年8月7日，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

2017年9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13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公司于2017年9月4日，向31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285.9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6.95元/股。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股票期权中的40%，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股票期权中的30%，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股票期权中的30%，并自可行权日起一年内以行权价认购本公司股份。每份股票期权赋予持有人认购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权利。

2017年10月16日，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公司实施第三期股票期权计划。

2017年10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16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向27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303.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3.45元/股。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股票期权中的20%，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股票期权中的20%，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股票期权中的40%，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股票期权中的20%，并自可行权日起一年内以行权价认购本公司股份。每份股票期权赋予持有人认购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权利。

2018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5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18年7月6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并于2018年7月11日实施。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与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了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分别调整为 19.54 元/份、20.41 元/份和 29.57 元/份；行权数量调整为 6,512,220 份、5,146,560 份和 5,468,400 份。

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5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并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实施。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59,987,9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99971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与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分别调整为 19.39 元/份、20.26 元/份和 29.42 元/份。

2020 年 2 月 3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批准公司实施第四期股票期权计划。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向 172 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 13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5.12 元/股。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股票期权中的 30%，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股票期权中的 30%，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股票期权中的 40%，并自可行权日起一年以内以行权价认购本公司股份。每份股票期权赋予持有人认购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权利。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9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59,994,1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 元（含税），在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2017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分别调整为 15.02 元/份和 29.32 元/份。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6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55,244,4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在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4.97 元/份。

3、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9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7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未达到 2017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要求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应的 1,451,304 份股票期权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将对上述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1,451,304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9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7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届满，本期已获授的 1,953,666 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注销 2017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未行权的 1,953,666 份股票期权。同时因 2017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要求的业绩考目标未完成，相应的 1,953,666 份股票期权不符合行权条件。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对上述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1,953,666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12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7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 57,595,524.04 元，未达到 2017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要求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应的 254,880 份股票期权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将对上述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254,88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1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中有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对于 13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95,000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将对上述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595,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激励对象中，有 4 名对象在 2021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实际可行权额度为第二个行权期计划行权额度的 75%，不能行权的 9,00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2020 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过，对于在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20,09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1,024,09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无。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9,083,346.0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9,083,346.05

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综合考虑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要，为回报股东，公司以 2023 年 4 月 24 日的总股本 581,666,9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9,083,346.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陶瓷釉料分部	碳材料分部	锂电材料分部	金融业务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435,428,694.85	730,096,272.51	4,723,390,416.82	299,620.50	-27,085,156.28	6,862,129,848.40
营业成本	1,093,932,347.70	590,955,540.49	4,095,315,068.19		-40,218,735.90	5,739,984,220.48
利润总额	7,043,973.22	38,245,682.11	-4,886,187.52	-	18,249,044.54	55,751,300.16
资产总额	21,054,664,745.99	2,108,506,008.16	7,298,816,059.41	70,819,444.62	-	11,703,301,622.76
负债总额	1,147,620,812.29	471,551,615.98	4,700,298,291.83	3,787,397.40	-994,286,029.19	5,328,972,088.31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	940,205	0.32%	940,205	100.00%		26,646	5.74%	26,646	100.00%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		.00			968.37		968.37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452,771.60	5.05%	23,452,771.6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0,205.00	0.32%	940,205.00	100.00%		3,194,196.77	0.69%	3,194,196.7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9,794,507.73	99.68%	16,655,481.42	5.75%	273,139,026.31	437,699,035.78	94.26%	28,922,582.02	6.61%	408,776,453.76
其中:										
账龄组合	109,546,775.11	37.68%	16,655,481.42	15.20%	92,891,293.69	286,048,814.84	61.60%	28,922,582.02	10.11%	257,126,232.82
内部往来组合	180,247,732.62	62.00%			180,247,732.62	151,650,220.94	32.66%			151,650,220.94
合计	290,734,712.73	100.00%	17,595,686.42		273,139,026.31	464,346,004.15	100.00%	55,569,550.39		408,776,453.7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40,205.00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朝阳市荣富陶瓷有限公司	489,600.00	489,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建平县金正陶瓷有限公司	450,605.00	450,60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40,205.00	940,20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655,481.42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4,940,184.89	3,247,009.24	5.00%
1 至 2 年	35,259,772.35	7,051,954.47	20.00%
2 至 3 年	5,980,600.32	2,990,300.16	50.00%
3 年以上	3,366,217.55	3,366,217.55	100.00%
合计	109,546,775.11	16,655,481.4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9,887,045.36
1 至 2 年	71,278,629.50
2 至 3 年	6,202,820.32
3 年以上	3,366,217.55
合计	290,734,712.73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55,569,550.39		1,454,042.59	36,519,821.38		17,595,686.42
合计	55,569,550.39		1,454,042.59	36,519,821.38		17,595,686.4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6,519,821.3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无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49,115,246.46	51.29%	
第二名	19,919,352.24	6.85%	
第三名	16,403,517.79	5.64%	2,582,709.89
第四名	10,601,909.12	3.65%	1,968,078.76
第五名	8,381,842.71	2.88%	
合计	204,421,868.32	70.31%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503,982,961.29	1,328,709,022.64
合计	1,503,982,961.29	1,328,709,022.64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1,503,982,961.29	1,328,709,022.64
合计	1,503,982,961.29	1,328,709,022.6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068,668.73		64,907.50	1,133,576.23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67,316.92			267,316.92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335,985.65		64,907.50	1,400,893.1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01,425,460.34
1至2年	2,397,392.00
2至3年	129,540.00
3年以上	1,431,462.10

合计	1,505,383,854.44
----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133,576.23	267,316.92				1,400,893.15
合计	1,133,576.23	267,316.92				1,400,893.15

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内部往来	839,302,892.63	1年以内	55.75%	
第二名	内部往来	356,955,921.79	1年以内	23.71%	
第三名	内部往来	239,161,784.80	1年以内	15.89%	
第四名	内部往来	25,000,000.00	1年以内	1.66%	
第五名	内部往来	9,490,173.36	1年以内	0.63%	
合计		1,469,910,772.58		97.64%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27,475,902.39		3,227,475,902.39	2,772,108,643.90		2,772,108,643.9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9,439,530.22		79,439,530.22	91,808,768.40		91,808,768.40
合计	3,306,915,432.61		3,306,915,432.61	2,863,917,412.30		2,863,917,412.3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	508,923,034.36	676,343.75				509,599,378.11	
广东道氏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1,742,488.69	444,280,789.74				446,023,278.43	
广东陶瓷共赢商科技有限公司	43,612,920.00	61,950.00				43,674,870.00	
江西道氏科技有限公司	4,300,000.00					4,300,000.00	
深圳道氏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江西宏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75,411,827.07	69,693.75				275,481,520.82	
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86,250.00		110,000.00			576,250.00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2,468.75		112,468.75				
芜湖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87,319,655.03	10,559,406.25	129,531.25			1,897,749,530.03	
香港道氏技术有限公司		71,075.00				71,075.00	
合计	2,772,108,643.90	455,719,258.49	352,000.00			3,227,475,902.3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无											
二、联营企业											
广东泰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91,808,768.40			-12,369,238.18							79,439,530.22
合计	91,808,768.40			-12,369,238.18							79,439,530.22

	0			,238.1 8					2	
--	---	--	--	-------------	--	--	--	--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2,639,348.83	342,867,697.03	845,842,381.73	676,396,837.88
其他业务	123,000,128.97	125,051,545.86	203,936,267.79	177,511,444.66
合计	585,639,477.80	467,919,242.89	1,049,778,649.52	853,908,282.54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无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2,783,500.00	3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369,238.18	-11,211,960.3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73,300.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15,144.00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500,000.00	
合计	80,799,117.82	21,261,339.63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90,979.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810,319.70	
债务重组损益	-115,144.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8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784,044.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34,590.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6,542.38	
小计	36,562,199.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06,377.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612,699.36	
合计	24,243,122.1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个税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	0.11	0.11